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4期（总第90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世博地区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世博片区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22）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24）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26）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29）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32）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35）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
扶持办法》的通知.....（39）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41）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 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44)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57)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金桥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65)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83)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90)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95)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川沙新镇虹馨居民委员会等 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12)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三林镇三林老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 三林新村第五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13)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沪东新村街道上川路 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114)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浦东新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联席会议更名为 浦东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115)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迎接国家卫生区 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121)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经委制定的《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1)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建设推进指挥部的通知.....	(139)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上海陆家嘴集团等15家单位为浦东新区	

首批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141)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44)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47)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3)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5)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浦东新区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169)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世博地区暨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世博片区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世博地区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世博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6日

世博地区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 世博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世博地区因上海世博会而得名，毗邻陆家嘴，与徐汇滨江隔江相望，区位优势明显，是浦东重要的发展区域，区域范围为世博园区（浦东）、耀华地块、前滩地块以及南码头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街道、东明路街道共25.04平方公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世博片区四至范围为北到南浦大桥，西到黄浦江，东到浦东南路-耀华路-济阳路，南到中环，包括世博园区（浦东）、耀华地块、前滩地块等区域共9.93平方公里。“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将坚持高品质建设、高能级发展，在前期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基础上，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继续集聚全球城市建设的核心要素，迈入城市形象显现、区域功能释放的新阶段，努力打造成上海全球城市的新地标与具有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和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示范区。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浦东新区“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是基本建成“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基本建成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风貌，开放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世博地区奠定发展基础的关键时期，是功能塑造的突破时期，要深刻分析发展新环境，把握发展机遇、方向和要求。

（一）对外开放新格局助推世博地区功能完善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等重大发展战略和构建全方位、内涵丰富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时期，将为世博地区带来发展新机遇，推动世博地区功能完善。

1.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助推世博地区聚集跨国企业总部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将会给世博地区带来发展机遇。一是有助于世博地区吸引沿线国家跨国企业或服务机构入驻。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中将会产生大量直接和衍生服务需求，例如基础设施融资服务、贸易服务和法律咨询专业服务等服务需求。上海地处“一带一路”的战略交汇点，自然会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国公司总部、服务机构入驻。作为上海重点建设的新的“市级中心”之一，世博地区各类总部集聚的态势明显，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企业、机构入驻上海的重要选择。二是有助于世博地区聚集国际机构或组织。“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必将催生许多国际性组织或机构，同时“一带一路”构建新的开放格局也将会吸引国际性机构来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而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和排头兵，浦东具有吸引国际性机构特别是经济类国际性机构的区位和环境优势。世博地区既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又具有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将会是国际性机构进入中国的首选地之一，从而成为国际性机构组织聚集区。三是有

助于世博地区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一带一路”战略不仅是我国要“引进来”，更重要的是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贸易合作。浦东具有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服务的各类资源优势，例如金融资源、专业服务资源以及开放优势等，将吸引“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入驻浦东。“走出去”已经成为世博地区企业的重要特点。

2. 自贸区战略助推世博地区高端服务业发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是制度创新，重点任务之一是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是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特征和主要内容，有别于过去加工制造业领域开放，是一轮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

世博地区要紧紧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一是有助于推动高端服务业发展。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六大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助推世博地区发展高端服务业。例如文化服务领域中的演出经纪和娱乐场所开设，已有的奔驰文化演艺中心、东方体育中心等文体设施为文化服务领域开放提供很好的基础，社会服务领域开放为世博地区打造高品质配套服务提供机遇。二是有助于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文化、社会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推动世博地区国际化、高端化配套服务，这将有助于提升营商环境。三是有助于推动政府服务水平提升。自贸区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服务监管水平。

3. 人民币国际化助推世博地区聚集新型金融业

伴随着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十三五”时期将会逐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和人民币跨境使用，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形成更广范围、深度的开放新格局，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更加便利化，整体提升我国对外开放能级。

人民币国际化能给世博地区金融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世博地区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中的定位是“金融片区”，目前已有一批金融治理机构、要素市场、大型金融企业集团入驻。今后，世博地区的金融业发展将抓住人民币国际化所带来的机遇，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着力打造产业金融高地、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高端金融活动集聚地、跨国公司国际资金管理运营中心。一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必将会带来大量人民币交易、结算需求，将催生出服务机构和空间需求，将为具有广阔的接纳空间的世博地区带来机会。二是有助于成为新型金融聚集区。人民币国际化将会带来许多金融衍生服务，催生金融衍生市场，例如人民币债券市场、期货市场等；还将会吸引国际新型金融业，例如对冲基金、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新型金融。三是有助于成为跨国公司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的重要集聚地。人民币国际化大大方便跨国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而有助于促进和吸引跨国公司来浦东设立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

（二）经济发展新格局助推世博地区高端化发展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取得巨大成就，在世界经济地位不断上升。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一个新常态阶段，着力于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上海未来发展目标是着力于建设全球城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十三五”期间，世博地区要把

握这些经济发展新格局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发展高端服务业。

1.中国经济地位上升有助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级

当前，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低速增长期，大部分发达国家仍然陷入金融危机的困境。经过30多年来的高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当前的经济增长速度仍处于世界经济前列，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中国经济地位上升使得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出现新变化。一是全球资源特别是高端生产要素和产业活动将会向中国转移，中国将逐步成为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核心就是资本控制和财富管理。作为“四个中心”的核心功能区，浦东有条件和优势成为资本控制和财富管理的核心区，这有助于世博地区聚集全球资源。二是提升中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中国将深度融入全球化，不仅是成为制造业的全球价值链中的一环，而且将会成为全球价值链高端部分即高端服务业一环。全球价值链高端部分的高端服务业主要是以资本控制型金融业为核心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这为世博地区发展资本控制型金融业提供机遇。

2.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要求世博地区创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或更长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就是在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结构，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就是创新，使经济增长动力由以土地、人力等资源要素驱动转向以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驱动。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与此同时，上海正在建设科创中心，力促创新转型发展，追求率先实现经济转型。世博地区要抓住中国转型发展和上海建设科创中心的机遇，利用浦东“双自联动”，实现创新发展，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3.上海建设全球城市助推世博地区建设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

上海“2040”城市规划和“2050”战略研究，都提出建设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上海将在2020年基本建成“四个中心”的基础上追求建设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上海建设全球城市将会吸引大量国内外会展、商务等高端服务业。

世博地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较为明显的后发优势，紧紧抓住上海建设全球城市的发展机遇，继承世博发展理念，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的要求，努力建成世界级的中央公共活动区，打造成全球城市核心载体。

（三）城市治理新格局助推世博地区城市品质提升

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政府致力于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的跨越；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兴起以及现代城市发展要求，城市治理主体、手段和内容呈现新变化，形成新的城市治理格局。“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要充分把握城市治理新格局所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推进开发建设与管理，促进城市品质提升，践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理念。

1.城市治理“多元化”趋势对世博地区城市治理提出新挑战

经过25年来的改革开放，浦东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多元化时代，利益主体多元化、

经济类型多元化、社会思想多元化，还包括社会组织多元化。为适应多元化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治理也要迈向“多元化”，实现“多元化”共商共治，提高社会参与性，共同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世博地区要把握城市治理“多元化”趋势，探索“共商共治”城市治理新模式。一是开发建设中推动各开发主体、施工方、业主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区域交通、环境、城市安全等管理，维护城市秩序和环境；二是探索业主自治、业界共治或区域共治等方式开展城市治理，维护城市环境和城市安全，营造多元城市文化，共同推动世博地区城市品质提升。

2.互联网新技术为世博地区城市治理提供新手段

互联网时代，城市治理将会发生深刻变革，治理格局将实现重构。互联网技术打破区域和时空边界，将有助于市民跨时空和地域参与城市治理。市民通过互联网参与城市治理，并形成大量关于交通、旅游、消费等城市数据。政府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处理和分析这些城市数据，促进城市治理科学性，提高城市治理效率。政府部门还可以通过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等新的网络渠道与民众直接沟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城市治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

世博地区要把握互联网技术所带来的城市治理格局新变化和好处，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城市治理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城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区域城市品质提高。

3.低碳化、生态化城市发展趋势为世博地区指明方向

低碳化、生态化是新型城市化的内在要求和发展方向，是城市治理的发展方向，也是上海世博会所倡导的发展理念。世博地区要把握新型城市化的发展要求，要把低碳化、生态化城市理念融合到世博地区的建筑、交通、城市管理等各个领域，建设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城市管理和生态化城区，推动低碳城区和生态城区建设，实现城市治理向低碳化、生态化方向转变，整体提升区域城市品质。

二、“十三五”期间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建设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的发展要求，紧紧围绕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使命，放大自身的独特优势，实现高端突破，打造立足浦东、引领上海、放眼全国、面向世界的国际一流世纪精品；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遵循国际惯例，集聚跨国企业，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功能区；要秉承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创新区域开发模式，创新产业发展路径，创新城市管理经验，精准化塑造高端服务功能，精细化实施各类项目建设，闯出一条彰显世博低碳、绿色理念的发展之路，把世博地区打造成能从容应对全球竞争、积极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展现我国

综合实力的样板地区，成为中国走向世界、上海服务全球的标志性区域。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十三五”期间应遵循以下发展路径。

1.主动融入大战略

“十三五”期间，我国实施“一带一路”、自贸区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举措，上海也启动了迈向“全球城市”的发展规划，在“四个中心”基础上打造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为浦江之畔、城市中心的世博地区应主动融入国家、长三角和上海市的重大发展战略，在服务大战略、融入大战略中把握自身发展的战略机遇，努力成为上海全球城市的重要的市级中心之一。

2.积极推进国际化

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制度环境，构筑宜业宜居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瞄准一流国际企业，积极引进国际金融机构总部，跨国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和旗舰店，实施高效、现代的城市管理，包括用国际通行管理模式管理国际社区，用自贸区规则规范经济活动等，把世博地区打造成为上海、乃至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城市功能区域。

3.凸显功能多元化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把世博地区塑造成以高端金融、商务等经济功能为主体，文化创意功能、社会服务功能、生态休闲功能、生活居住功能兼具的多元化的城市核心区块，建设成产城高度融合、职住基本平衡、功能协调的发展区域。

4.重视区域整体性

要以世博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统筹世博园浦东部分、耀华、前滩三大重点地块的规划和建设，已实施开发建设的地块在招商引资方面依照世博地区的发展总体目标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良性竞争。要在三大地块特色发展和功能互补基础上，鼓励共建共享，科学合理配置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等共享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资源使用效率。要建设智能、便捷的公共交通系统，并以此为纽带，把三大各特色地块有机地组织成一个高效协同的系统。同时，要充分利用世博地区3大核心地块的功能辐射，带动南码头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街道以及东明路街道经济、社会、环境的区域协调发展。

（二）功能定位和空间、产业布局

世博地区功能定位为打造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和努力建成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示范区，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夯实总部商务、高端会展、文化博览创意、旅游体育休闲、生态宜居等功能，重点突出文化休闲、时尚娱乐、公共活动、国际交流、科技创投、品质生活、生态景观等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国际化、高能级的总部、金融、商务、会展功能等制度创新。到2020年，力争将本地区建设成为大型企业的全球或地区性总部集聚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创意基地和国际性旅游会展目的地以及国际机构的汇聚地；成为大众亲近自然、休闲娱乐、享受生活的国际知名的世界级滨水区域；成为融商务、休闲、生活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工作社区；成为践行低碳生态和智慧城

市发展理念的具有国际影响力量的生态智慧城区；打造成人才、资本、技术、服务等科创要素集聚的创新展示、演绎和创投综合平台；基本构建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制度。

世博地区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为“三带”，即建设以总部商务、创新经济、新型金融、专业服务等功能为主的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以文化创意、演艺、旅游、传媒、时尚、休闲娱乐等业态为主的高端文化产业发展带，以及以慢行慢骑等运动休闲型滨水活动为引领的开放、生态、健康、景观优美的滨水城市生活带。

1.以总部商务、创新经济、新型金融、专业服务等功能为主的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

积极放大地处城市中心和沿黄浦江的区位、生态优势，充分发挥上海服务经济高端高效和智力资源高度国际化的经济、人文优势，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现代服务业发展制度，努力将世博地区建设成为以总部商务、创新经济、新型金融、专业服务等功能为主的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

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要体现国际化，以海纳百川的上海精神，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吸引大批海外企业总部入驻；要体现高能级，要瞄准世界一流企业，吸引全球500强跨国公司、中国百强企业，打造成全球重要的高能级总部经济高地；要体现高强度，总部经济的空间集聚强度，成为世界上总部经济数量多、密度高的地区，把世博地区打造成高度国际化、一流跨国企业总部高强度集聚、对全球资源配置具有影响力的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

与此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地位不断上升以及对外开放日益深化的有利条件，发挥上海城市优势以及世博地区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推动制度创新，加强与国际组织的沟通和往来，积极引进经济类、文化类、社会类的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国际性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新兴国际组织总部，以及商务代办处等落户世博地区，并争取将上海发起新成立的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聚集到世博地区。

2.以文化创意、演艺、旅游、传媒、时尚、休闲娱乐等业态为主的高端文化产业发展带

围绕滨江文化产业岸线、世博文化体验轴、白莲泾文化创意产业园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世博地区的文化集聚优势，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推动世博地区的文化发展，引进文化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以“文化+”促进文化与金融、体育等融合发展，发展艺术品展示交易、演艺经纪、文化创意博览、高端文化休闲等产业，扩大国际文化交易，努力将世博地区建成具有创新活力的文化产业高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力争成为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功能承载区、上海标志性文化设施的主要展示区、上海公共文化消费的集中服务区。

3.以慢行慢骑等运动休闲型滨水活动为引领的开放、生态、健康、景观优美的滨水城市生活带

世博地区拥有世博公园、后滩湿地公园、前滩体育公园、友城公园、休闲公园等滨江生态休闲绿地等运动休闲设施，是上海市民和外地游客理想的旅游、休闲场所。

“十三五”期间，以黄浦江东岸贯通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黄浦江水体功能，推进岸线功能的调整与转型，培育和发挥滨江景观资源优势，依托世博旅游码头大力发展游船

经济、游艇经济，举办水上文化活动，提升黄浦江水域的旅游休闲观光功能；依托滨江绿地、景观廊道、步行慢道，创造多样的公共活动空间，吸引人流、凝聚人气，打造充满活力的滨江休闲带，推动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构建市民公共活动区。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打造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和努力建成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示范区”以及“三带”，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形态基本形成，功能培育和创新初具成效，公共配套服务基本完善，努力成为浦东新区发展的“亮点”和重要增长极，同时实现世博地区的世博园浦东部分、耀华、前滩三大地块与南码头、周家渡、上钢、东明路街道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社区联动，整体展现城市新品质、新风貌，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经济快速发展

“十三五”时期，随着世博园浦东部分、耀华、前滩地块的商务商业楼宇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大力推进，世博地区经济将实现快速增长，主导产业将逐渐清晰和显现。到2020年，地区税收总收入达到61.5亿元（不含央企承诺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亿元，合同利用外资2亿美元，注册内资600亿元。

2.城市形态基本形成

“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城市形态基本形成。世博园A片区的“绿谷”项目建成，“绿谷”外围50%以上项目完成建安工程量，金砖银行总部大厦完成建安工作量；B片区央企总部大厦投入运营；C片区上海大歌剧院项目启动建设；前滩地块10大标志性、功能性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其余项目完成70%工程量；耀华地块的环通商业广场、SK大厦、合景广场和远东宏信广场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功能培育和创新初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聚焦世博地区的功能定位，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着力培育总部经济功能、金融功能、文化功能、商务功能、公共活动功能等，拓展行政服务功能，建设以企业、人才为平台服务功能的世博商学院项目以及发展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游艇等高端生活休闲设施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服务平台等项目。

4.公共服务基本完善

“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健全，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生态休闲等公共服务基本完善。到2020年末，前滩地块和世博园浦东部分的集中供应能源配套建设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前滩双语学校建成投入使用，莱佛士国际医院建成并投入运营，前滩休闲公园、友城公园、体育公园相继投入使用对市民开放。

三、“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按照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世博地区的主要任务是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重点地块建设、做优招商引资、加强城市管

理、强化配套服务、构建智慧城区、营造区域文化，全面打造上海“世界城市，世博高地”。

（一）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建设开放型经济高地

对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对标国际惯例、对接企业需求，聚焦国际化、高能级的总部、金融、商务、会展功能等制度创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深化投资贸易管理制度创新，把世博地区建成开放型经济高地。

1.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以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为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为重点，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提升世博地区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积极对接区政府政务云，进一步完善世博地区政务网，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实施“单一窗口”的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监管信息协同共享。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推进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争取成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试验点，吸引全球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发挥政府、社会、企业各自优势，进一步搭建平台，创新区域管理体制，促进世博地区共商、共享、共治，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世博地区建设世界级中央公共活动区的目标，加强大型活动保障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研究，争取出台《世博地区大型活动管理实施办法》并总结提出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2.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积极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营造“金改40条”落地配套环境，加快落实已有金融制度创新举措，推动制订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业开放。支持民营资本设立金融机构落户世博地区，支持国内跨国公司在世博地区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为拓展海外市场提供金融服务。以金砖银行落户为契机，对标国际经验，创新制度，吸引高能级国际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世博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吸引财富管理中心、金控平台以及政策性金融机构等落户世博地区。鼓励和支持世博地区金融机构利用自由贸易账户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促进自由贸易账户应用，逐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提高。按照“三行一会”的监管要求，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3.深化投资贸易管理制度创新

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经验，聚焦国际化、高能级的总部、商务、金融、会展功能的制度创新，推动完善外资投资

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争取成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现与自贸区服务业率先试点开放的联动，创新执业资格等制度，扩大教育、医疗、文化等高端社会服务领域开放。加快建设企业对外投资促进服务平台，为国内跨国企业对外投资提供综合服务，推动“走出去”，把世博地区建设成为国内跨国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加快推动海关电子围栏建设，加快复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推进贸易便利化，提升会展业能级。充分利用文化演艺场馆聚集优势，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文化贸易经验，推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拓展，推进文化展示交易、演出经纪、文化影视等新业态发展。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契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把世博地区建设成为服务贸易聚焦区。创新政策环境，吸引国际性组织、国际组织总部以及企业总部入驻世博地区。

（二）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提升区域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坚持立足现实基础、着眼未来发展的原则，突出高端化和国际化，紧紧围绕功能定位，抓住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发展机遇，以抢占高端全球价值链为重点，积极打造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会展业和服务贸易产业三大特色产业，积极拓展商贸业、旅游休闲业和社会服务业三大配套产业，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凸显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成沿江新型金融发展区、国际总部集聚区、科技金融文化融合发展创新区，建成以总部经济、金融投资、专业服务、文化传媒等功能为主的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

1.积极打造三大主导产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1）金融业

作为自贸试验区陆家嘴金融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世博地区要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先行先试优势，抓住“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等机遇，围绕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外企业引进来的金融服务，以金砖银行落户为契机，聚焦专业金融和新型金融，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努力形成以资本控制和财富管理为核心的金融聚集区，与陆家嘴地区形成互相补充、错位发展的格局，重点发展开发性金融、资产管理、科技金融、航运金融、财务公司等金融业。

一是开发性金融。以参与国际治理为契机，引进如国家开发银行等国际性、多边合作开发性金融机构，形成产业集群，提升金融服务能级。

二是资产管理。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集聚跨国公司资金资产管理中心，吸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等机构入驻，拓展资产管理功能。

三是财务公司。以自贸试验区推动资本可兑换为契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使世博地区成为财务公司聚集地。

四是科技金融。充分利用建设科创中心的核心功能机会，引进和吸引天使基金、VC/PE、科技银行等入驻世博地区，形成科技金融聚集地，与张江地区形成良性互动。

五是互联网金融。引进国内外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驻，包括知名的第三方支付类金融企业、在线保险等企业，形成聚集效应，培育在线支付、在线金融、在线保险等新金融服务

功能。

六是金融租赁。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对金融租赁开放的优势和国际贸易资源聚集的优势，大力发展金融租赁产业，形成与外高桥等贸易功能互补。

七是航运金融。以服务航运中心建设，着力引进跨国航运企业金融总部，推动航运保险、航运信贷、航运投资等航运金融发展，与陆家嘴、外高桥航运功能形成互动互补。

（2）商务服务业

充分发挥良好的区位和生态优势，顺应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趋势，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总部经济提供服务支撑为目标，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企业总部和品牌中介服务机构，促进商务总部经济集聚发展，重点发展商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和人才服务等。

一是商务咨询服务。引进和培育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创业投资、产权交易、会计审计等现代高端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资信调查、风险评级、产业研究等其他商务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商务咨询服务。

二是法律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专业人才入驻，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并购重组、反倾销、反垄断、金融衍生品、境外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成为为跨国企业法律服务集聚区。

三是人才服务。引进面向跨国公司和创新型企业的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提供人力资本管理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猎头服务、管理培训、人事代理、外籍员工管理等。

（3）文化（创意）产业

充分利用文化体育设施资源，加强与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合作，以自贸试验区文化扩大开放为契机，以完整产业链为发展方向，抓住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加强文化与体育、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着力于文化企业总部集聚，建设滨江文化产业岸线、世博文化体验轴、白莲泾文化创意产业园，构建文化创意孵化空间，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动漫游戏、数字传媒、演艺经纪、艺术品鉴定交易等文化产业，打造成文化创意产业高地。

一是保留、改造和建设一批文化展示和体验场馆，打造高品质文化体育设施聚集区。充分利用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中华艺术宫以及东方体育中心等设施，发挥世博品牌效应，进一步打造高品质文体设施聚集区，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发展文化演艺经纪产业。积极吸引和引进国际性文化、体育等演艺经纪公司入驻世博地区，形成产业集群。

三是发展影视制作、数字传媒和互动娱乐等创意产业。依托白莲泾文化创意产业园、前滩文化传媒组团和东方体育中心等文化载体，带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影视、数字游戏和互动娱乐等文化创意产业。

四是发展文化合作交流产业。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场馆，积极推动与国际知名文化中介和文化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举办文化交流论坛和时尚演艺等。

2.大力发展三大特色产业：科技服务业、会展业和服务贸易

(1) 科技服务业

围绕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和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优势，以“互联网+”的发展理念，加快培育“四新”经济，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

一是技术服务。以建设科创中心为契机，吸引从事国际技术贸易、科技服务相关业务的行业内知名专业企业入驻，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鉴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协助，与张江形成功能互补。

二是科技研发。充分利用空间优势和生态优势，大力吸引一批重点领域的研发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落户，积极引进科技研发机构入驻，加速形成研发类企业集群。

三是工程设计咨询。引进国内外知名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入驻，抢占价值链高端，提供高附加值服务，使世博地区成为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科学技术与工程咨询聚集地。

四是“四新”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企业总部入驻，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wifi技术、小型存储设备研发、先进显示技术等）、云计算（大数据、云管理软件、云平台等）、知识工作自动化（大数据、智能教育等）、新媒体（门户网站、虚拟社区等网络新媒体、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新媒体和数字电子、IPTV、移动电视、新型电视媒体）等“四新”产业。

(2) 会展服务业

以世博展览馆为载体，利用自贸试验区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高端会展服务业。

一是会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会展设计、会展营销和会展策划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贸易流通类企业总部、国际品牌商、国际贸易组织和贸易促进机构入驻，形成会展总部经济聚集区。

二是展览博览服务。充分利用世博保留的“一轴四馆”，举办各类高端展览博览会，如文化艺术展览、游艇展览博览等。

三是保税展示交易。充分利用世博会展功能，探索以保税展示交易为抓手，聚焦跨境电子商务，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入驻。

(3) 服务贸易产业

顺应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趋势，吸引国内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大力发展对外技术咨询、对外投资、对外企业咨询、对外资产评估、对外人才输出等服务贸易，把世博地区打造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建成对外服务贸易集聚区。

3.积极拓展三大配套产业：商贸业、旅游休闲业和社会服务业

着力培育综合服务功能和营造宜商宜居环境，积极拓展商贸业、旅游休闲业和社会服务业等配套产业，为建设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提供支撑和配套服务，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 商贸业

积极打造时尚精品店、专卖店等组成的高端商业业态体系。世博地区商务楼宇内规划

建设商业设施，积极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打造成上海高端时尚品牌集聚地，提供购物休闲服务。

（2）旅游休闲业

充分利用世博文化遗产和娱乐场所，发挥滨江资源和生态优势，放大世博品牌效应，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业，推动与迪士尼乐园等重点旅游项目的互动发展，努力建成上海旅游休闲的目的地。

一是建设游客公共活动中心。优化黄浦江水体功能，推进岸线功能的调整与转型，培育和发挥滨江景观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滨江亲水平台、世博公园、中华艺术宫等设施，打造功能多样、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市民公共活动区，推动旅游休闲消费。

二是打造知名旅游消费项目。充分利用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等设施，推动旅游休闲与文化艺术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品，创建品牌旅游项目，创造旅游消费，满足旅游消费升级需要。

三是积极发展游船、游艇等水上经济。依托世博旅游码头大力发展游船经济、游艇经济，提升黄浦江、白莲泾、小黄浦等内河水域的旅游休闲观光功能。

四是打造充满活力的滨江休闲带。依托滨江绿地、景观廊道，打造沿黄浦江近10公里的慢行通道，完善体育公园、友城公园、休闲公园、世博公园、后滩公园和白莲泾公园等六大公园内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创造多样的公共活动空间，建成充满活力的滨江休闲带。

五是积极发展餐饮酒店业。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参与发展理念，加快餐饮和住宿网点布局，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餐饮和住宿，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支撑旅游发展。

（3）社会服务业

在引进已有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基础上，利用自贸试验区对社会服务业开放优势，进一步集聚多层次的教育、卫生、养老健康等社会服务产业。探索在楼宇大厦内规划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空间，引进国际学校、国际教育培训机构和国际医院、健康培训机构等社会服务，提供教育培训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医疗和教育培训高地，为高端服务业态的集聚提供配套服务，满足就业人员教育医疗需求，辐射浦东和全上海。

4.积极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推动以白莲泾、中汾泾两侧区域为主的城市更新，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端服务业导入，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互联网+、信息软件、金融服务、休闲娱乐等产业，提升产业附加值。

（三）加快规划建设，凸显城市形象

“十三五”期间，世博地区将继续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开发建设水平，着力加快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聚焦世博园浦东部分、耀华地块、前滩地块三大重点地块开发建设和功能拓展，并积极启动白莲泾地块的城市更新，推进世博园新能源信息化管理的国家级示范区以及创建市级扬尘污染控制区，力争在“十三五”末基本完成主

体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出形象、出功能的目标，基本实现开发建设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1.世博园浦东部分

世博园浦东部分包括A、B、C三个片区以及政务办公区域，覆盖3.93平方公里。“十三五”时期是世博园浦东部分由开发建设转入开发与运营并举阶段，是功能塑造的关键时期。到“十三五”期末，世博园浦东部分形象基本树立，重点公共项目向社会开放。

——A片区：“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加速推进“绿谷”项目建设，确保1个项目2017年入驻，尽早形成功能；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已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争取大部分项目在“十三五”期末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功能；积极推进重大功能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按节点完工并运营；加快剩余地块招商引资，争取“十三五”期间区域内所有地块开工建设。

——B片区：该片区已引入13家央企。“十三五”时期，要加速推进央企总部项目的内外装饰和外部公用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央企总部大厦的招商工作，实现央企总部陆续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世博酒店群建设，力争“十三五”期末建成投入使用。

——C片区：“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世博文化公园建设；积极推动上海大歌剧院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按照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节点完成工程并运营。

2.耀华地块

“十三五”期间，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拟建项目开工；加快公租房项目内外装饰，推动尽早投入使用；积极推进项目公用事业配套建设。

到“十三五”期末，耀华地块签约的项目全面建成，公租房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建筑面积56.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54亿元。

3.前滩地块

前滩地块将重点推进十大标志性、功能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的建设；加速推进新引进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传媒城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国际社区已出让土地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国际社区剩余土地的挂牌出让；加快推进国际医院和双语国际学校建设，完善区域功能配套；积极推进功能性、标志性重点项目的公用事业配套同步建设。与此同时，积极推进楼宇大厦的招商，大力推进企业天地招商工作。

“十三五”期末，前滩城市化开发基本完成，十大标志性、功能性城市建筑全部建成，开工建筑面积329万平方米，竣工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

4.白莲泾地块

争取启动白莲泾两侧城市更新工程，加快推进中建八局大楼建设，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基地招商引资，进一步提升丰华园、尚博园、金融园、文创园的文化创意载体功能。到“十三五”期末，将白莲泾地块打造成与世博园浦东部分相配套的休闲服务集聚区，数字产业创新试验区，逐步形成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四）立足高端发展，做优招商引资

“十三五”期间，将从功能定位、规划要求和建设进度出发，实行高端化、最优化和品牌化的招商引资。

1.围绕功能定位，实行高端化招商引资

围绕功能定位，世博地区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世界级企业总部，吸引国际性组织和机构入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和机构，努力把世博地区打造成高端服务业聚集区。

2.主动融入大战略，推行最优化招商引资

“一带一路”、自贸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将深入推进和实施。世博地区应主动融入大战略，推进最优化招商引资。发挥金砖银行入驻世博地区的示范作用，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总部和经济组织以及国际性合作组织或机构和跨国公司、企业总部等入驻，努力把世博地区建设成为上海二十一世纪高度融入世界经济和国际商务活动的示范区和引领区。

3.抓住后世博效应，促进品牌化招商引资

将努力发挥后世博效应，结合功能定位塑造区域品牌，形成“有分有合，开放共享”的区域品牌集群，推进品牌化招商引资。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优势，推进总部经济和“四新”经济的招商引资，重点吸引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及功能性机构落户，努力使世博地区成为上海建设全球城市的重要承载区、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桥头堡。

（五）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十三五”期间，世博地区由开发建设转入开发与运营并举的阶段，将紧紧围绕功能定位，在推进开发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推动城市管理更上一个台阶，提升区域城市管理品质。

1.积极推进智慧城区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以“互联网+”理念，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智慧城管等建设，提升市民生活智慧化、便捷化，促进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透明化和便利化，把世博地区建设成为智慧城区的先导区和引领区。

一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战略，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营运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世博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无线网络和宽带网络的全覆盖。

二是推动智慧楼宇建设。加快建设楼宇信息公共平台和楼宇传感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管理和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和智慧化，推动智能物业管理和智能化的便民服务，积极推动智能楼宇建设，提高楼宇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是积极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完善政务门户网站的功能，扩大网上办事范围，提升网上办事的效率，推动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性。

四是积极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建设统一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融合交通、停车等城市信息，形成城市管理信息的互通共享；广泛运用监控视频、全球眼、多媒体以及虚拟仿真技术等信息技术；推动城市交

通、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推进地下管线和空间综合管理数字化建设管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推动城市路灯智能化管理。

五是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积极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市民获得公共服务的便捷度，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2.积极探索地下空间管理机制，促进功能充分发挥

谋划世博园A、B片区地下空间管理机制，积极探索通过地下空间业主的权力让渡和管理职能的统一整合，推动地下空间的统一管理和统一使用，形成地下空间共享的运作机制，发挥地下空间停车功能，促进区域静态交通管理水平的提升。

3.大力推进低碳城区建设，打造低碳示范城区

要继承世博会发展理念，同步实施低碳城市建设与项目开发建设，加快推进低碳城区建设，打造低碳城区示范区。

推动区域低碳建筑建设，大力推进楼宇集中供应能源。推进地热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使用。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停车场所的充电桩建设，积极倡导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动区域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楼宇能源合同管理，促进楼宇节能减排。利用新技术，推动区域能源信息化管理。

（六）强化配套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五”期间，围绕建设滨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带等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交通、城市景观、公建配套等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化一流商务环境。

1.大力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逐步加强对商业、娱乐休闲、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形成宜商宜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商业、娱乐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中高端结合、布局合理的商业和娱乐休闲配套服务体系，重点解决楼宇办公白领及其高级管理层的就餐、休闲服务等问题。谋划世博地区楼宇白领、高级管理人员就医医疗资源，探索在楼宇大厦内规划医疗设施，推进区域医疗资源的合理布局，大力推进莱佛士国际医院建设，推动浦南医院升级改造。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国际学校。

2.积极推动交通设施建设，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加快交通规划建设，完善轨交与地面公交有机组合的立体交通体系，形成公共交通与区域交通内外衔接的分级交通体系，形成区域内部自我循环、均衡疏解的便捷交通体系，构建“功能分级、布局合理、换乘便捷”的区域公交线网。加快推动济阳路改建工程，推动前滩地块东西方向交通贯通。谋划前滩地块川杨河第二桥，缓解川杨河耀龙路桥通行压力，加强前滩与世博园南北向交通联系。完善世博地区公交枢纽布局，加快推进轨道13号线世博大道站、8号线中华艺术宫站、友城公园和前康路等交通枢纽建设，推进世博地区出租候车站、公交站港湾式建设，为优化公交线路网提供条件。积极推动内部公交线路、内部与外部公交线路规划建设，加强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积极推动龙耀路隧道第二出口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前滩龙水南路越江隧道建设，促进前滩地块与徐汇滨江沟通联系。

3.整体推进城市景观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

以精致化、集约化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城市景观设施，实现与区域开发建设同步推进，营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加强城市街旁绿地建设，形成与周边大厦协调的城市景观。规划建设城市雕塑，提升城市人文景观。统一规划建设城市灯光，促进区域灯光景观统一性和协调性。加强城市交通设施、环卫设施、公共电力设施等统一规划设计，提升区域设施协调性和整体性，促进区域整体景观协调统一。

4.积极推进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加快世博地区公建配套统一规划。以规划为蓝图，重点推进城市消防、城市执法和管理等公共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建设。积极推进市政养护、环卫清扫等道班房建设。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建设。

（七）建设品牌文化，打造人文高地

围绕打造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世博地区文化设施集聚的优势，建设世博文化品牌，努力把世博地区打造成上海人文高地，提升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

1.积极推进文化设施建设

规划、改造建设上海大歌剧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化设施。推进“世博轴”从商业轴向商业、文化体验轴转型。积极推进上海大歌剧院等市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宋城演艺项目和白莲泾文创园建设。鼓励民间建设专业博物馆，探索在楼宇大厦规划建设有专业特色博物馆。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图书经营企业在世博地区开设书店。规划建设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文化设施，如剧场、摄影棚和录音棚等。加快推进前滩传媒城规划和招商引资，建成文化传媒产业聚集区。积极推进世博商学院建设，推动世博成为思想发源地、传播地和分享地。积极推进文化展示表演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与商业融合，推动公共文化发展。

2.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充分利用区域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东方体育中心等场馆设施，积极推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文艺演出。充分利用中华艺术宫、民生美术馆，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知名美术家、画家等举办个人美术展、画展等。利用世博会议中心、世博展览馆等设施，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经济等国际会议、论坛落户世博地区。谋划有世博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举办一系列文化活动，营造区域文化氛围，创建世博文化品牌。

3.积极推动多元文化建设

继承好世博文化，践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推进世博文化继承与发展，保护好世博永久性场馆，体现上海世博会发展理念。积极营造开放的公共文化，推进上海的“海派文化”在世博地区绽放，建设具有海纳百川的开放、包容城市文化。积极推进中西融合的文化建设，充分吸引跨国公司、国际性组织或机构的优秀文化，形成中西文化相融氛围。

四、“十三五”时期保障措施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应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上保障各项创新举措顺利落实。

（一）完善世博地区协调机制

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和努力建成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和“三带”的空间、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区域发展协调机制，保障世博地区的高品质、国际化。

1.完善产业招商机制

进一步完善区域产业招商机制，构建统一招商平台。围绕“一区三带”功能定位和空间、产业布局，设立相应的招商目标和入驻条件，形成统一组织推介，从总体定位、功能布局、政策导向、环境条件等方面，对世博地区进行统一招商宣传，建立招商引资的项目信息库，提高招商的层次和效果。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的中介组织等渠道，推进全球化、市场化招商。

2.完善城市管理机制

强化城市管理的系统性与协调性，充分释放世博地区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构建主体协同、多方参与的城市管理格局。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协同机制，着力发挥“5+X”议事组织的功能，公安、城管等各职能部门携手合作，协同作战，联勤联动、联合执法和协调保障，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建立世博地区联动机制，主动跨前一步，协同世博地区相关街道、市场监管等政府职能部门及世博发展集团、前滩开发投资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人口管理、生产安全、综合治理等相关城市管理事务，提高资源整合和协调管理能力，加强世博地区城市综合管理能力。探索公众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新模式，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互动的行业自治平台，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强化各职能部门的指导、服务，探索政府管理新模式。

（二）完善资金支持机制

紧紧围绕功能开发、产业发展和环境提升，进一步完善区域产业发展、环境提升等资金政策，促进世博地区健康良性发展。

1.加强区域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

盘活资金使用方式，用于支持世博地区社会应急、环境提升和功能建设等重大配套项目建设，保障地区城市环境、交通、智慧城市、生态等规划落地。同时，积极探索世博地区的重要公共配套项目PPP模式。

2.完善产业支持政策

梳理现有产业支持政策，根据世博地区未来产业定位进行分类和细化，制定可操作的申请流程，发挥产业政策对世博地区产业引导与支持作用。根据新型金融业、文化创意、高端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创新产业发展的新需求，积极搭建产业服务体系与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区域资源共享，产业集群发展。

（三）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抓住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的机遇，打造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环境，优化完善

国际人才引进和发展的配套政策，促进世博地区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保障世博地区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1.搭建人才服务平台

打造政府人才开发服务平台，建立政府服务人才信息系统，构建世博地区人才综合服务体系，提高政府服务人才的效率和有效性，推进“一站式”人才服务模式，提供管家式人才服务；加强与市级和区级人才服务平台对接，形成资源共享。实施“名校人才直通车”工程。鼓励和引进知名人才服务公司及人才招聘网入驻世博地区，加强政府与人才服务中介合作，构建社会化的人才服务体系，为人才引进提供多渠道。加强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建立合作机制，重点支持金融、文化、会展等学科建设和相关人才培养。

2.强化人才配套服务

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按照新区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结合世博地区实际，对金融人才、企业总部高管等世博地区发展急需人才和专门人才，提出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分类住房保障政策。借鉴张江、陆家嘴等区域人才公寓模式，谋划人才公寓，为人才住房保障提供支撑。构建和完善人才医疗及其子女教育保障政策，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带来发展机遇，争取国际人才相关政策在世博地区试点，促进国际人才聚集世博地区。

（四）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引领机关作风建设，形成勇于开拓、勤政廉洁和规范高效的工作作风，为地区发展保驾护航。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实现干部勤政、政府清廉、作风亲民的优良政治生态。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拓展和服务企业的知识能力与观念水平。通过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活动建设等，构建区域化党建，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五）强化规划监督落实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统筹相关规划目标，推进各类规划在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方向一致、相互衔接，增强规划统一性、系统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规划任务落实制度，强化目标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方案和专项政策，出台具体推进措施，提高规划执行力。

积极推进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完善评估机制，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营造社会各方关注与监督“十三五”规划的良好氛围，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中的监督意识。

附件：1.“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表

2.“十三五”时期世博地区重大项目表

附件1

“ 十三五 ” 时期世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规划目标
1	地区税收总收入	亿元	预期性	61.5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预期性	20.1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预期性	150
4	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预期性	2
5	注册内资	亿元	预期性	600
6	地区总部或总部机构数	家	预期性	10
7	高新技术企业数或研究机构数	家	预期性	56
8	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象的保障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9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	%	预期性	100
10	区域公园数	个	预期性	6

附件2

“ 十三五 ” 时期世博地区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 (亿元)	所处区块	备注
1	产业项目	金砖银行总部	21.3	21.3	世博园区A片区	新建
2		“ 绿谷 ” 项目	125.13	125.13		续建
3		世博酒店群	80	80	世博园区B片区	新建
4		SK大厦	37.69	21.03	耀华地块	续建
5		合景广场	25.05	17.80		续建
6		远东宏信广场	28	10.59		续建
7		太古商场	19.47	18	前滩地块	续建
8		前滩中心	21.57	20		续建
9		铁狮门项目	44.02	42		续建
10		怡和中心	53.84	53.84		新建
11		企业总部聚集区	58.34	40		续建
12		文化传媒聚集区	60.32	60.32		新建
13	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	世博大舞台	7	7	世博园区B区	改建
14		上海大歌剧院	18.2	18.2	世博园区C区	新建
15		世博商学院	0.5	0.5	世博园区	新建
16		19-1地块公租房	7.9	2.75	耀华地块	续建
17		16-1地块公租房	10.18	6.33		续建
18		AEG/MGM演艺中心	20	20	前滩地块	新建
19		双语学校	2.47	2.47		新建
20		莱佛士国际医院	6	6		新建
21		前滩国际社区	55	55		新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有效促进专业服务业在新区集聚发展和功能拓展，优化完善新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增强城市服务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专业资质、经济贡献度和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业具体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新兴专业服务机构六类专业服务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企业机构，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其中：重点企业指年度经济贡献度超过1000万元以上，成长企业指年度经济贡献度超过1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企业机构，指2016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贡献。

第七条 对新引进企业机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成长企业按照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对存量企业机构，经认定达到一定标准后，按照认定年度的前三年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平均数为基数，给予一定奖励。

第九条 对达到一定标准的专业服务业机构，经认定符合标准的企业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六类专业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其中法律服务机构由司法局负责，会计审计机构由财政局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人社局负责，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由科经委负责，其他新兴专业服务机构由商务委负责。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发生重大违规事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经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立即终止扶持。

（三）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府〔2017〕1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优化浦东新区商务楼宇（园区）资源使用效率，提升楼宇经济运行质量和发展能级，进一步完善国际化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入驻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注册并纳税，以对外出租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商务楼宇（园区）的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产业服务功能和经济贡献度的商务楼宇（园区）通过加强服务、完善配套、提升品质等途径促进入驻企业结构优化和业态能级提升，持续提高入驻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

浦东新区商务楼宇（园区），入驻企业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且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增量达到预设标准的，经认定后，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获得一定奖励。

（注：由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的统计数据确认入驻企业的所属商务楼宇（园区））。

第四条 由商务楼宇（园区）所属的浦东新区开发区管委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格进行初审；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会同浦东新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格进行认定。经认定的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获得一定奖励。

第五条 年度经济贡献规模达标的商务楼宇（园区），以上一年度入驻企业的年度经济贡献为基数，根据其当年入驻企业年度经济贡献增量，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可分四档获得奖励：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1000万元且小于2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2000万元且小于3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3000万元且小于5000万元，可获得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经济贡献增量合计超过（含）5000万元，且有新入驻企业属于浦东新区认定的领袖型、创新型、功能型企业（项目），可申请获得一定奖励。

第六条 为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建立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对浦东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产业服务功能和经济贡献度的商务楼宇（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信息和招商资源进行统计。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按期提供各自区域内上述信息内容并保持滚动更新。

浦东新区楼宇经济信息库中的信息将作为对商务楼宇（园区）综合贡献认定的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对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的奖励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楼宇（园区）入驻企业在浦东新区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所称年度经济贡献增量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

第九条 附则

（一）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商务楼宇（园区）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二）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镇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区域性操作口径，并向浦东新区政府备案。

（三）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19年8月11日止。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吸引和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国际化、智能化、平台化、品牌化的企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壮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其中，新落户企业是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企业；现有已享受政策企业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享受过浦东新区相关财政扶持的企业；原有未享受政策企业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未享受过浦东新区相关财政扶持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四条 支持高能级商贸服务业主体发展。高能级商贸企业（营运中心、重点大宗商品

贸易企业和重点商贸连锁经营企业)、高能级旅游会展企业(重点旅游企业和重点会展企业),经认定或复核,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所称营运中心,是指具有资金结算、订单销售或物流运作等功能,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所称重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是指符合上海经济政策导向,开展国内和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申请前一年或当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的企业。

所称重点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是指整合结算或运营功能、在中国区域内控股5家以上分店,申请前一年或当年浦东新区范围内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且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所称重点旅游企业,是指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酒店1000万元、景区200万元、旅行社100万元)的国际品牌及高能级旅游企业。

所称重点会展企业,是指主要国际性、专业性会展项目设在浦东新区,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且会展业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60%以上的会展企业。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投资。申请前一年或当年境外投资收益所形成的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的企业,经认定,按企业境外投资收益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六条 支持大宗商品市场发展。大宗商品市场内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所称大宗商品市场,是指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按各级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运行,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第七条 支持鼓励商圈及产业园区建设和商业配套。

(一)支持商圈业态集聚和升级,大型商业设施内新落户并经营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符合浦东新区商业业态导向的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所称大型商业设施,要求商业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所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

(二)鼓励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园区内新落户并运营的符合浦东新区商业业态导向的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三)鼓励社会投资者参与电商园区建设并开展主题招商,经认定,根据当年入驻的电商企业对浦东新区的新增经济贡献,园区运营主体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八条 鼓励新兴服务业品牌建设和引领示范。

(一)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所称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企业,是指在信息服务业、研发服务业、文化创意、旅游

会展等领域，申请前一年或当年经济贡献达到300万元，且最近两年的年度经济贡献均增长10%（含）以上、符合浦东新区发展导向的企业。

（二）重点扶持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演艺会展等领域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经济贡献不低于300万元的重点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两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所称文化创意企业，包括建筑规划、广告设计、工业设计、软件及网络信息、时尚产业、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企业。

（三）对经国家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复核的具有示范意义的电子商务企业，并纳入上海电子商务统计报表系统及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新认定的各类企业，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仅基于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财政奖励。

原有未享受政策企业，根据本办法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相关认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企业类型享受政策。

第十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承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使命，根据浦东航运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加快浦东新区航运要素集聚和转型升级，提升自贸试验区创新能力，打造良好航运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现代航运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浦东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全球影响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航运企业和机构包括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现有已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三类。

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现有已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取得过浦东新区相关认定并享受过相关财政扶持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未取得过浦东新区相关认定、也未享受过相关财政扶持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所称航运企业，是指从事海上、空中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和维修，从事港口码头及运输工具的运营管理、货物国际运输、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以及从事配套服务的金融、保

险、租赁、经纪、代理、线上线下平台等业务的企业。

所称重点航运企业，是指具有海运、空运、物流、供应链、码头运营等相关经营管理资质，从事实体航运业务，固定资产比重高，产业寿命周期长的航运企业。

所称高端航运企业，是指位于航运产业价值链高端，具有专业技术性强、高附加值、人才密集型、资金流或信息流大、品牌知名度高等特点的航运企业。

所称高成长性航运企业，是指具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产品，最近两年的年度经济贡献均增长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

所称航运功能性机构，是指航运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引领性、权威性，对浦东新区航运软环境打造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国际性、全国性机构，其中包括航运规则标准制定机构、航运要素交易机构、航运法律服务及纠纷化解机构、航运信息提供机构、航运知识创新机构、航运教育研发机构、航运文化服务机构、航运中介组织及其他航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评定结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航运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社会服务、职业操守和遵纪守法等因素，并经人才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评定结果。

第六条 航运类跨国企业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和高成长性总部，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可享受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第七条 航运金融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按照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财政扶持。

第八条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九条 新落户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高端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新落户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高端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条 新落户的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的航运功能性机构，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十一条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转型升级、扩大规模。

经复核，现有已享受政策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和高成长性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已享受政策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新认定的航运企业，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仅基于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财政奖励。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根据本办法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浦东新区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航运功能性机构认定的，其企业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航运企业类型享受政策；其高层次人才按照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根据本办法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高成长性航运企业认定的，其企业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高端航运企业类型享受政策；其高层次人才按照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可参照《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的通知》（沪财税〔2016〕4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各类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复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分子公司）和新兴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企业、私募投资企业、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扶持原则

1.为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健发展，将对本办法所享受扶持的对象实施综合考量，评估其对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后给予相应扶持。

2.加强对金融行业的风险测评，促优抑劣，对扶持对象属于国家规定不予扶持的行业和扶持对象发生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经认定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立即终止扶持。

3.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优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

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为避免重复奖励，企业贡献奖励要扣除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

第四条 扶持措施

（一）金融控股公司

1.对新引进的金融控股公司，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对金融控股公司，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享受过的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3.金融控股公司在浦东新区每新引入或新发起设立一家法人金融机构的，经认定后给予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奖励。

（二）金融机构

1.对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的功能性业务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人才奖励或落户奖励。

3.对金融机构，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三）私募投资企业

对私募投资企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综合贡献奖励。

（四）融资租赁企业

1.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公司，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享受过的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综合贡献奖励。

（五）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对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六）人才奖励

对新引进的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给予安家奖励；对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给予人才奖励。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企业对新区贡献程度的奖励，在具体实施时，需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二）本办法所称“新引进”，是指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新设立或者新迁入。

（三）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效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鼓励内外资企业和国际组织（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加强各类总部集聚，促进总部各项功能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包括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部。

新落户总部，是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现有总部，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

第三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的认定批复。

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独资

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认定标准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相关规定。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三）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第四条 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由浦东新区认定，具体认定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一）所称大企业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8亿元人民币；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
3.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
4. 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是跨省企业。

（二）所称营运总部（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万元）；
3. 具有以下业务中的一种或多种：商品采购、分拨、销售和结算；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服务及服务贸易；资金管理；
4. 获得总部授权，在浦东新区承担总部在中国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范围内上述业务的整合及运营职能。

（三）所称区域性总部（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投资类企业或研发类企业除外；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
3. 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
4. 在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

（四）所称高成长性总部（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元）；
2. 在所从事业务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研发或授权均可），申请前一

年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或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有良好的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至少获得PE公司C轮投资；或提供审计、会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社会服务，有利于推进浦东新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3.企业管理层和主要管理营运团队常驻浦东新区；

4.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跨省或跨区；

5.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6.企业属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排名前50强），或投资方属于财富全球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认定时可获得优先考虑。

（五）所称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是指知名国际组织（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以授权形式在一个国家及以上的区域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需满足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

2.受其所属的国际组织（机构）总部授权，在中国或更大区域开展活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3.首席代表常驻浦东新区。

第五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总部，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总部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社会服务、职业操守和遵纪守法等因素，并经人才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八条 新落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含员工整体）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新落户的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新落户的高成长性总部，为积极鼓励其快速成长、做大做强，可获得不超过三年的培育期。根据其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培育期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鼓励高成长性总部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升格成为更高级别的总部企业。

第九条 积极吸引国际组织（机构）集聚以优化整体总部经济营商环境。新落户的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十条 新落户的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的高管人员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的首席代表，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重点奖励；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的中层管理人员和专

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

总部高管人员，是指由投资方委派，在总部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相当于上述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是指在总部担任高管职务以下、部门副职及以上的人员。专业人员，是指除上述高管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外，拥有三年以上（含三年）行业从业经验的总部在职正式员工。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首席代表，需由国际组织（机构）全球总部委派。

第十一条 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如其主要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一次性交易，根据股权转让一次性交易所形成的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定奖励，该项奖励拨付至总部公司账户。

第十二条 鼓励现有总部扩大规模、发挥功能、提升能级。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财政局根据现有总部承担的总部功能、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情况，并结合企业申请认定时规划的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等予以复核。原则上，申请复核时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应不低于认定时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

经复核，现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企业（含员工）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鼓励现有总部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升格成为更高级别的总部企业。

第十三条 新认定的总部，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仅基于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相应奖励。

原有企业，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批复的，或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认定的，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总部类型获得奖励；存量贡献部分，可按照不超过其认定前的政策力度执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奖励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吸引和激励创新型人才，加快提升浦东新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推进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浦东核心功能区建设，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其推荐申报的创新型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符合《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重点领军企业、重点优势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其创新型人才，可在企业享受政策年限内，按其当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

第四条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其创新型人才，按其当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

本条所称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是指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

室需经验收通过。

所称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是指由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经信委认定的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其中，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重点实验室需经验收通过。

所称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是指经区科经委认定并取得相关批文的企业研发机构。

第五条 对承担国家、上海市重大项目的企业（具体重大项目类别每年由年度申报指南发布），其创新型人才，按其立项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四、五条所称创新型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申报。

第七条 对重点领军企业、重点优势企业、重点培育企业，以及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其主要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后，根据其股权转让所得形成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

第九条 附则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本办法与区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企业适用本办法不同条款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7〕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进一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和重大优势资源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不断提升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的产业领域，具体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船舶等浦东传统优势产业。

第三条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浦东传统优势产业范畴的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支持发展重点领军企业。重点领军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前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3.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5%及以上；4.前三年年均上缴税收2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军企业，按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新区的增量贡献程度，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条 支持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重点优势企业。重点优势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前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10%及以上；4.前三年年均上缴税收8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优势企业，按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新区的增量贡献程度，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条 支持发展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重点培育企业。重点培育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前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30%及以上；4.前三年年均上缴税收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培育企业，按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新区的增量贡献程度，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新认定（首次）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两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围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浦东传统优势产业；2.项目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前三年年均上缴税收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经核定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企业一定的奖励。

第九条 对新获得重大国家级、上海市级产业化专项资金立项资助（具体的专项政策目录由年度申报指南公布）的企业，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或奖励。

对配套要求明确的，按立项时明确的区级配套资金足额给予配套支持；

对不需要区级配套资金，或配套要求不明确的项目，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企业获得的国家、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给予企业一定的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称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贡献。

以核定前三年度平均数为基数，以后年度新增部分为增量贡献。

第十一条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

第十二条 附则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本办法与区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企业适用本办法第七条到第九条不同条款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战略要求，明确了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三五”期间浦东航运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十二五”总体评价

“十二五”期间，浦东航运业发展成效显著，制度和功能创新取得新进展，港航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高端航运要素快速集聚，航运新业态发展态势良好，航运政策叠加效应充分发挥。但对标国际先进地区，在基础设施承载力、政府服务支撑力、行业国际竞争力、科创和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一）发展成效

1. 航运领域创新试点取得突破

“十二五”期间，结合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 and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航运领域推出多项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试点。实施航运服务业对外开放举措。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已有12家落户。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试点方案不断深化。航运功能创新试点运行顺畅。海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申报流程初步简化，浦东机场成为国内首家实施国际航空快件中转运集拼、规范化开展机坪直转业务的机场；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口岸由武汉和青岛增加至8个；航运保险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口岸通关环境便利化。实施先入区后报关、报关单无纸化、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创新举措，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关检合作机制，货物平均通关时间缩短40%；浦东机场试行24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免办边检、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2. 海空国际枢纽持续全球领先

以外高桥港和洋山港为主的上海港保持全球集装箱第一大港地位。2015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653.7万标准箱，连续六年位列全球第一，其中浦东新区外高桥港和洋山港合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357.2万标准箱，“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6.0%，占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91.9%。洋山港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箱量占比分别为49.6%和9.6%，空港枢纽地位稳居全球前列。2015年，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6008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48.7%，旅客中转率达到10.2%，成为国内“通程航班”航点最多，中转量最大的客运枢纽；同时完成货邮吞吐量327万吨，连续八年居全球机场第三位，已达到世界级客货枢纽保障能力。集疏运体系逐步得以优化。“十二五”期间，外高桥港区六期竣工，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开工，洋山港至江苏太仓港的水上穿梭巴士开通。外高桥地区“五横七纵”道路网不断完善。大芦线二期工程加快建设，赵家沟东段航道部分工程启动，郊环北部越江通道开工等，集疏运设施加快建设。

3. 航运市场主体集聚成效显著

浦东新区集聚的航运市场主体已构成较完备的航运产业链，主要包括船舶和飞机制造业；水上运输、航空运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经纪、船舶管理、航运法律、航运咨询；船代、货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十二五”期间，一批国内外大型知名航运企业和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入驻。包括国内领袖型航运企业、9家国内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世界领先的外资船舶管理企业等。一批航运功能性机构落户。世界最大的国际航运组织、世界知名航运交易所、船级社等国际航运组织在浦东设立分中心。国内权威的海损理算、司法鉴定等航运功能性机构也相继落户浦东。航运交流活动日趋国际化。浦东新区和伦敦金融城联合主办的国际航运战略发展研讨会已持续举办6年，促成多项中英航运合作。浦东新区的国际航运机构受邀参加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国际海事标准讨论和制订会议。

4. 航运新兴业态发展势头良好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航运产业新模式、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业态的萌生不断涌

现。互联网催生航运新模式。集装箱远期订舱平台等航运电商企业不仅提供网络订舱服务，还延伸出报关代理、融资保险等相关配套服务。第三方航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线上和线下服务，集聚国内外航运要素资源。无纸化航运新媒体即时报道行业信息和业内活动，增强国内外航运专业媒体交流。科技创新拓展航运新领域。商用飞机研发和总装基地落户浦东，经过7年研发的C919大型客机首架机于2015年正式下线，填补国内空白，推进中国航空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产业融合衍生航运新业态。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逐步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培育了一批具备全球采购能力、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对外开放激活航运新亮点。外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的入驻，带动船舶维修、船用物资供给、船员培训和外派、保税燃油供应等航运新业务的发展。这些航运新业态有望成为浦东新区乃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新动力。

5.航运政策叠加效应逐步显现

国务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出台多项支持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政策意见，推动航运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国务院19号文政策实施有效。对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的航运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业务，仓储、物流等服务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注册在上海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有效引导航运物流和保险企业向浦东重点区域集聚并形成规模效应。上海市专项资金支持集疏运。上海市2014年发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主要用于调整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结构，重点扶持江海联运、长江五定班轮和内河集装箱运输等项目。浦东航运政策引导作用显现。“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出台《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对航运企业、人才和论坛活动进行鼓励支持，成功引进一批重点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功能性机构。

（二）存在问题

1.航运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仍需深化

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航运功能创新仍局限于单环节、单业务的试点状态，尚未实现规模化拓展，在财税、法治、金融等宏观制度环境方面，也没有真正形成完善的综合体系。与伦敦、新加坡等国际航运中心相比，浦东在高端航运要素凝聚力、政府公共服务支撑力、综合资源配置控制力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提升。

2.海空国际枢纽服务能级需优化提升

船舶大型化发展需求受外高桥港和洋山港深水岸线资源限制，水水中转业务规模受港区内集装箱干、支泊位配比限制，港口码头运力受基础设施配置影响相对不足。内河、铁路多式联运体系发展相对缓慢。浦东国际机场的域内设施保障能力、地面交通疏散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3.现代航运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不强

浦东新区现代航运服务业已经初具规模，但产业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对航运资源的配置功能未充分发挥。航运金融与保险产品较为单一、产品创新能力较弱，尚不能充分满足浦东港航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国际海事、航空仲裁业的国际化程度、国际认可度、国际

标准制定参与度有待提升，国际影响力还需加强。

4.新业态规模和科创能力有待提升

浦东航运新业态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规模相对较小，服务能级不高。科技进步对航运发展管理水平提高和服务能级提升的推动力不足，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航运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5.高端航运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浦东航运人才主要集中在基础港航业、港口服务业、代理、货运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咨询、海事法律、海事安全和海事技术服务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然不足，特别是熟悉国际惯例、具有资深航海经验的航运、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占比较少，高端航运人才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十三五”趋势判断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启动。同时，国际经济贸易格局深度调整，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浦东新区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机遇

一是浦东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等国家战略承载区。有利于浦东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中的先行者，加速航运、金融、贸易、科技创新的融合发展，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模式，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二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提出和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浦东在国内外经济市场连接，以及海港、空港、内河、铁路、公路等综合交通体系的枢纽地位。浦东在带动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和集装箱运输，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国际贸易合作交流等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有利于依托现有航运产业基础，推动高端航运要素的有效集聚，使浦东发展成为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节点地区。

三是全球经济和产业向融合化、服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有利于推动传统航运业态转型升级，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方向延伸。同时，全球航运资源重心“东移”趋势明显，这为上海浦东承接欧洲航运金融和航运经纪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汇集人才流、货物流、技术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国际航运资源，提供难得的市场机会。

四是中国整体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动力由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浦东航运能够利用开放窗口和改革平台等优势，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为本，通过改革创新和“二次创业”激发行业发展新动力。

（二）面临挑战

一是航运市场运力面临严重过剩。被公认为国际航运市场晴雨表的“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波动较大且呈现大幅下滑趋势，一度由2010年最高4209点，跌至2015

年最低471点。航运市场发展前景仍不明朗，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和机构正在实施并购、重组和拆分。

二是基础港航服务面临新要求。外高桥港、浦东国际机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客货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绿色港口建设、加大清洁能源应用与排放控制等港口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标准和新要求。

三是航运发展环境面临竞争压力。与国际航运中心相比，浦东在航运金融、法律仲裁、人才培养等航运高端服务功能方面竞争力不足。同时，国内其他城市和地区的航运中心建设进展较快，配套服务环境和上海浦东的差距正逐步缩小，为浦东吸引高端航运要素集聚带来一定压力。

三、“十三五”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浦东新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的精神，承接好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结合时代特征、行业特点和区域特色，统筹谋划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紧紧围绕“增强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发展主线，以深化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为契机，以制度创新和功能拓展为抓手，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提升全球航运服务能力，实现由货物资源配置向综合资源配置转变，由港口集散中心向资源配置中心转变，发挥浦东新区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主战场和核心功能区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服务。发挥市场主体对航运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政策配套，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航运要素集聚能力和配置能力。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依托战略叠加期的制度创新优势，积极培育航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激发航运产业创新活力。

三是坚持联动发展，协同推进。强化与长江流域、长三角区域的联动发展，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扇面，增强浦东国际航运中心的综合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至2020年，将浦东新区基本建成航运发展环境优越、航运市场主体高度集聚、航运高端服务功能完善的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努力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动融入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具体目标

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试点。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持续推进，争取国家部委和市部门支持，推进现有开放措施与功能创新试点落地，持续创新监管服务体系，研究探

索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模式，实施新一轮航运服务业开放举措和制度创新，改善航运发展软环境。

提升海空国际枢纽港功能地位。推进海港、空港、铁路、内河、公路等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海、铁、空多式联运效率，规划建设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打造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双枢纽港。浦东新区外高桥港和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比重继续保持九成以上，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继续保持全球机场第三位。

加快高端航运市场主体集聚。聚焦水上和航空运输、航运装备制造维修、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咨询、飞机和船舶技术、船舶检验、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法律服务、职业培训、航运信息等产业，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培育航运要素市场，引进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国际性、国家级领军型航运企业和功能性机构。

提高国际化航运专业服务能力。引导航运市场健康发展，搭建航运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国际性的航运争端解决、人才培养、离岸结算、商贸服务、物流中转的集聚地，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促进航运和金融、贸易、会展等专业服务功能融合，举办国际专业研讨和峰会活动，增强国际话语权支撑力。

“十三五”浦东新区深化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 发展目标的功能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改革创新示范	探索和争取新一轮航运改革创新试点	项/五年	——	3左右
高端市场主体	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家	12	16左右
	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数量占上海的比重	%	80	85以上
	推进建立航运要素市场	个	0	2左右
国际机构与平台	国际知名航运功能性机构	家	5	10以上
	国际大型航运论坛和峰会	场/年	1-3	2-5
	向国际海事组织（IMO）提交提案占全国比重	%	10	20左右
	推进建立航运开放型和公共服务平台	个	2	4以上

国际枢纽 港口	集装箱吞吐量全球排名 (外高桥港和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比重)	位 (万标箱/年 %)	第一 (3357 91.9)	第一 (3800左右 90以上)
	洋山港国际集装箱中转比例	%	9.6	15左右
	洋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	49.6	50以上
	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全球排名 (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	位 (万吨/年)	第三 (327)	第三 (360-370)
	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年	6008	8000以上

(四) 空间功能布局

重点围绕“两带一区”拓展航运发展功能布局：

1.沿海航运集疏运体系发展带

以外高桥、浦东国际机场、洋山、临港为基础，集聚航运物流、船舶供应、货运代理，以及与港口码头配套的航运产业，目标是增强全球航运物流资源配置能力，建成高效便捷的海空国际枢纽港。

2.沿江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带

以陆家嘴、世博等黄浦东岸区域为重点，优化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促进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法律服务、船舶管理、技术检验、航运经纪、信息咨询、科研教育、文化会展等航运服务业向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建成现代航运服务业高地。

3.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

充分发挥国际国内客运、货运和飞机制造集中的优势，建成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高端航空装备制造维修为核心的制造业基地及科技创新的承载区，全球领先的航空资源配置和服务业高地，成为综合型、复合型的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浦东新区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重点围绕“两带一区”，坚持创新突破引领、营商环境助推的发展模式，推进以下四大重点领域十九项任务：

(一) 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争取航运创新试点落地

紧抓自贸试验区的战略机遇，坚持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不断优化政府服务、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1.探索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根据国家授权实行集约管理体制，在口岸风险有效防控的

前提下，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取消或最大程度简化入区货物的贸易管制措施，最大程度简化一线申报手续。探索实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金融、外汇、投资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2.深化现有功能创新举措。深化洋山保税港区的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探索国内出口货物入区参与集拼的多元化运作模式，提升国际中转集拼功能。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在外资船舶管理企业船员外派资质领域取得突破，深化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设立试点。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通关一体化改革，探索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进一步推动旅客签证政策优化，创新旅客中转和异地值机监管模式，完善航空口岸通关环境。

3.争取新一轮改革突破试点。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度优势，进一步加大航运业对外开放力度。争取国家部委及市有关部门支持，探索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船用保税油供应等航运辅助业的开放。

（二）聚焦高端航运服务业，强化综合资源配置能力

聚焦高附加值、高技术、高能级、高成长性的市场细分领域，强化由物流资源配置延伸出的资金、服务、产业、信息等无形生产要素的综合配置功能，形成多层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的国际化航运高端服务业格局。

4.推进航运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战略和精准招商，重点研究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依存关系，制定精细化招商方案，走出去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吸引大型跨国航运公司及其并购重组后的总部、营运中心、结算中心落户；吸引大型船舶制造、港口机械制造以及港航工程企业研发总部落户。加快引进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的航运规则标准制定、航运交易定价、航运纠纷化解、航运信息提供、航运知识创新、航运研发教育、航运文化服务、航运中介服务等功能性机构和组织的地区总部。

5.推进航运金融业发展。培育和发展船舶和飞机投融资、资金结算等航运金融服务机构，完善航运金融服务产业链。支持航运融资租赁、航运金融衍生品等航运金融业发展。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完善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强化航运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机制，探索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航运保险指数衍生品交易、航运碳排放权交易等。

6.推进航运保险业发展。争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的支持，推动航运保险产品条款创新、研究编制航运保险指数等创新项目，降低航运保险相关服务业的准入门槛。鼓励有实力的金融机构、航运企业等在上海成立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发挥上海保险交易所、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国际理赔协会、航运保险经纪等在航运保险市场的作用，支持发展航运再保险和航运保险离岸业务，吸引船东在国内投保航运险，提升浦东航运保险业务在国际市场的权重。

7.推进航运法律服务业发展。支持国际性海事、航空法律服务机构和仲裁机构在浦东成立办事处。鼓励国内仲裁机构培育具有国际水平的仲裁员队伍，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海

事、航空仲裁制度，吸引国际海事、航空纠纷案件到浦东仲裁。继续推广体现当事人公平的航运仲裁标准合同，为航运企业提供纠纷事前防范和事后解决方案。

8.推进航运专业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航运经纪、船舶检验、海损理算、公估公证、航运咨询、经营性租赁等专业性强、附加值高的航运专业服务业，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机构。持续深化国内外航运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合作的自贸试验区航运高端人才“互认”试点项目。依托现有航运院校和专业机构，鼓励开展多层次的航运专业培训活动，推进航运教育和技术研发，构建具有航运特色的教育服务板块。

9.推进航运会展业发展。大力发展航运会展业，吸引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区域辐射力的国际航运峰会、国际海事论坛、通用航空和游艇等国际高端展会落户浦东。与主要国际航运中心城市、国际知名航运企业和机构建立合作，举办国际航运周、航运机构全球年会等高端交流活动，提升浦东航运国际影响力。

10.推进智慧绿色航运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型、绿色型航运项目建设，支持国际航运组织和机构在浦东设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航运领域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和机构开展引领各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项目。鼓励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航运经纪、船舶订舱等航运服务企业借助“互联网”发展航运新业态，开发新业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配合建设洋山港电子航海示范区，构建集港口、船舶、船员、通航等信息服务于一体的海事综合性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三）优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海空枢纽服务能级

完善海港、空港、铁路、内河、公路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高物流集疏运效率、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11.优化港区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港区功能调整，拓展临港产业区公共码头配套支持功能。配合推进外高桥港区八期和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配合推进洋山保税港区集装箱卡车集散服务中心建设，减轻周边道路和环境压力。积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港区岸基供电技术、LNG燃料加注技术实施应用。

12.提高浦东国际机场运输保障能力。提高浦东国际机场的航线覆盖面、通达性和中转率，配合推进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第五跑道以及浦东虹桥两机场快线建设，进一步提高国际枢纽运输保障能力。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和综合物流服务商入驻机场地区建设国际性转运中心，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建设。优化浦东国际机场周边的公共交通体系。

13.推进江海联运网络体系建设。配合推进大芦线二期、赵家沟东段等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实现外高桥港区内河集疏运通道高标准贯通，提升航道通航效能。缩短长江内支线船舶在港口的等候时间，积极发展江海联运，提升水水中转比例。

14.推进实现海铁空联运通达性。依托沪通铁路建设，争取实现铁路与外高桥港区无缝衔接，加快发展海铁联运业务。积极配合铁路东站枢纽建设，加快实现空铁联运，同步规划建设配套集散路网，加强“海、铁、空”枢纽的衔接和协调。继续发挥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推动铁路系统和洋山—临港实现海铁联运信息对接，研究临港地区铁路进

港的可行性。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结合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突出功能导向、规划引领，形成有产业依托、有城市功能支撑的区域性航运发展高地；支持和集聚一批专业的航运服务平台。

15.打造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充分发挥国际国内客运、货运和飞机制造集中的优势，促进全球航空资源的集聚，形成覆盖航空服务和航空研发制造的全产业链，带动祝桥、川沙、惠南等周边区域联动发展。重点发展航空研发、航空制造、航空培训、航空运输等产业，强化高端商贸商务服务功能，推动浦东航空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16.拓展保税区域航运物流发展。推动外高桥港、洋山深水港、浦东空港与保税区片区联动发展。加快保税仓储物流、保税维修、保税展示、国际中转集拼、国际采购分拨、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离岸贸易、期货保税交割、航空快件、跨境电商等要素集聚，形成服务长江经济带腹地、对接国际物流中转的海空货运集散中心。

17.推进滨江航运文化建设。以陆家嘴、世博、前滩等地为核心的黄浦江东岸区域，已经集聚了一批航运企业和功能性机构，有利于整合滨江航运文化资源，优化公共空间开发，注重生态景观维护，发展金融、航运、商务、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着眼于“世界一流滨水区域”，打造以老白渡船坞、民生码头等为标杆的滨江航运文化品牌。

18.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各类航运行政管理和资源，为各类国际性、国家级航运组织在浦东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航运企业经营提供创新创业、信息集散、宣传展示、法律服务、人才服务、海事服务等服务平台。联合航运和法律部门，搭建自贸试验区航运法律服务和交流平台。建立浦东航运企业机构数据库和浦东高端航运人才库，制定精准服务方案。推进国家、市“千人计划”和浦东新区“百人计划”航运人才服务工作。

19.支持社会专业机构建立开放型服务平台。支持社会专业机构和企业利用社会专业资源，搭建航运要素交易平台、产业集聚区服务平台、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国际船舶管理备件交易服务平台、互联网订舱平台、船员服务平台等开放型服务平台，为培育各类航运要素市场、集聚领袖型航运企业和功能性机构、培养复合型高端航运人才、发展航运新业态和新模式，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组建具有业内影响力的航运智库，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提升浦东在国际航运领域的话语权。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
“十三五”近期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
重点改革创新试点	1	推进外高桥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平台设立
	2	争取自贸试验区外资船舶管理企业船员外派资质取得突破
	3	配合深化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4	探索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船用保税油供应等航运业开放措施
	5	推动口岸功能和保税功能叠加，促进区港一体化实质运作
国际高端要素集聚	6	吸引大型跨国航运公司总部或亚太地区总部、营运中心、结算中心落户
	7	吸引大型船舶制造、港口机械制造以及港航工程企业研发总部落户
	8	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组织和机构落户
	9	支持航运融资租赁、航运金融衍生品等航运金融业发展
	10	推动航运保险产品条款创新、研究编制航运保险指数
	11	支持发展航运再保险和航运保险离岸业务
	12	支持研究和参与制定海事技术、海事仲裁等国际标准
	13	深化自贸试验区航运高端人才“互认”试点项目
	14	吸引国际航运会议和展览落户，举办国际航运周等高端交流活动
	15	鼓励航运服务企业借助“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业务
国际枢纽港基础设施	16	配合推进外高桥港区八期和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建设
	17	配合推进外高桥港区内河集疏运通道高标准贯通
	18	配合推进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第五跑道建设
	19	配合推进洋山保税港区集装箱卡车集散服务中心建设
	20	优化浦东国际机场周边的公共交通体系
	21	配合推进上海铁路车站枢纽的建设
营商环境优化打造	22	规划建设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形成覆盖航空服务和研发制造全产业链
	23	吸引航运物流要素集聚保税区，建设海空货运集散中心
	24	打造以老白渡船坞、民生码头为标杆的滨江航运文化品牌
	25	搭建自贸试验区航运法律服务和交流平台
	26	建立浦东航运企业机构数据库和高端航运人才库，制定精准服务方案
	27	搭建航运要素交易平台，培育航运要素市场
	28	搭建船员服务平台，提供系统集成化服务
	29	支持国内外海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培养复合型航运人才
	30	搭建产业集聚区服务平台，服务领袖型航运企业和机构
	31	搭建国际船舶管理备件交易服务平台
	32	组建业内影响力的航运智库，积极参与国际航运标准研究和制定

五、“十三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保障，提升管理服务能级

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支持，配合上海市有关部门完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强化浦东新区航运工作领导小组制度，推进区内各部门协同合作，协调解决港口通关效率、航运改革突破、航运科技创新、航运总部落户等重大问题，提高服务效率 and 水平。

（二）健全各项推动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认真制定执行年度工作计划，保障规划任务实施。健全检查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进展反馈和动态调控。完善浦东航运发展指标体系，为科学评估和对标国际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宣传保障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了解浦东航运发展方向，形成社会推进合力。

（三）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支持引导产业发展

积极承接国家层面航运政策文件、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落实和配套工作，推动新一轮浦东航运发展财政政策的研究出台，加快形成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航运资金支持体系，进一步引导重点、高端、高成长性航运企业以及功能性机构集聚浦东，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突破新型业务、航运要素市场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类航运规则及标准制定以及智慧绿色航运项目开展；鼓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航运峰会及航运专业培训活动在浦东举办。

（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行业诚信氛围

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根据企业信用状况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分类，协同相关部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信用应用生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第三方搭建航运物流行业评级及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高效、便捷的行业发展环境。

附件：部分名词解释

部分名词解释

1、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是指境外货物经过近洋、远洋国际航线运至上海港，与内地通过沿海、沿江内支线船舶转关至上海港的出口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拆箱进行分拣和包装，并根据不同目的港或不同客户，与上海本地货源一起重新装箱后再运送出境的港口物流业务。是衡量一个国际枢纽港口的重要指标。

2、启运港退税：是指从启运地口岸发往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中转至境外的出口货物，经确认一离开启运地口岸就视作出口并可办理退税。2012年8月1日起，青岛前湾港、武汉阳逻港与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之间试行该政策。2014年9月1日起，启运地口岸扩到8个，新增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

3、方便旗船：是指在船舶登记开放或者宽松的国家进行登记，从而取得该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

4、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有利于增加港口吞吐量，助推沿海货物回国中转。

5、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为壮大五星旗国际运输商船队，吸引符合条件的中资“方便旗”船或者拟在境外登记的中资船舶在我国登记。适当放宽船公司股比、船龄限制、登记条件、船员配备等准入条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浦东气象现代化事业发展的关键五年。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的严峻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服务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浦东新区积极推进气象业务、科技能力的提升，较好地完成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气象保障等任务，完成了“十二五”重大项目的建设，气象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1.以观测预报能力建设为核心，推动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提高

经过“十二五”的建设，浦东新区综合观测布局更加完善，已建有自动气象站35个，单要素雨量站10个，6套雨滴谱仪，1台云高仪，2台垂直风速遥测仪，2部X波段双偏振多普勒雷达组网，3个环境气象地面多要素观测站，2部气溶胶激光雷达、3个负氧离子站，建立了区域卫星遥感监测平台，初步建成了地基、空基和天基观测相结合，布局基本合理的综合气象观测网络。高性能集群计算能力达到16T，基于先进数值预报模式的天气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天气预报产品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高。2015年，本区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7%，高温预报准确率达到85%，比2010年分别提高2%和5%，强对流天气预警时效达到45分钟，比2010年提前15分钟。达到气象业务现代化指标。

2.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明显

气象防灾减灾机制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

系初步建成。建立了气象防灾减灾联系会议制度，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作为成员单位，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组织保障。通过修订完善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气象灾害发生时的职责分工，强化工作管理。组建了信息员队伍，在基层的气象信息传播、气象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落实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3·23世界气象日”和“5·12防灾减灾宣传周”为重要宣传节点，结合网络、微博、微信和学校共建等方式，全面加强浦东新区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不断提高市民的气象科学素养。针对气象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建立了覆盖镇（显示屏）、村（室外广播）和村民（信息终端）的三级气象信息发布网络，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进村到户，镇政府显示屏26家，村广播330家（村280家、合作社50家），广播终端完成发放3000余台。

3.紧贴社会需求，公共气象服务效益显著提升

气象服务内容更加贴近市民的日常生活，在常规天气预报中增加了上下班的天气预报和夏季的重点区域最高气温预报。气象服务产品更加关注市民健康，开展了儿童哮喘、老慢支、高温热浪等天气影响预报，推出了人体舒适度指数、户外学生（晚）锻炼指数、空调指数等10余种与市民健康息息相关的生活指数。公共气象服务渠道不断拓宽，新增了微博、微信、调频副载波和电子显示屏等渠道。目前“浦东气象”已经在新浪、腾讯、新民和东方等微博权威发布浦东新区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每天定时推送包含天气预报、空气质量预报和健康气象预报的微信信息。

4.多部门通力协作，依法行政、窗口服务有创新

与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浦东新区防雷减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为浦东新区防雷安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对新区相关企事业单位雷电防护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参加新区建交委系统组织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联合检查，探索建设项目防雷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构建行政许可窗口形象，形成了“统一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

5.构筑人才高地，队伍建设和气象科技创新取得成效

构筑人才高地，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学历、职称层次显著提高。组织实施了中国气象局行业专项和国家科技部项目，参与了欧盟PANDA项目，启动了浦东新区便民实事项目等。科研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的建立及在高污染日预警联动中的应用”项目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

1.气象预测预报精准度、及时性还有待提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气象预报预警的精准度、精细化程度和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强对流天气的分区预警、预警时效和精细化的要素预报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浦东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2.气象灾害防御联动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新区已经建立了气象灾害联席会议制度，从领导组织方面加强了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部门联动，但部门间的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

3.气象公共服务体系尚需优化

气象公共服务在以人为本、风险预警以及便民惠民等方面尚未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完整体系。气象信息的发布能力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发布内容方面还需更加丰富，专业化的气象服务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市民的气象科学素养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全球气候变化造成的极端天气灾害频发，气象风险增加和人口流动性增加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各种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气象服务在经济发展中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作用越来越突出。在此期间，以公共气象服务为引领，我国将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全面深化气象改革，实施气象科技创新工程，气象整体实力接近同期世界先进水平。上海已经在全国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将进一步推进区县气象现代化，积极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承载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重任，加快推进二次创业，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中的先行者。因此，浦东气象事业发展更需要在气象现代化和公共气象服务中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这对新区气象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气象预测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要明显提高，科技支撑气象业务服务的能力需大幅提升。浦东气象事业发展迎来了重要机遇和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全面深化气象改革、突出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始终围绕“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两条主线，服务于浦东新区气象防灾减灾和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于科创中心建设；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信息化为基础，着力发展智慧气象，构建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浦东气象现代化体系，为全国区县气象现代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目标

以深化改革和全面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为契机，依托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完善的多部门气象防灾减灾联动机制、有效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和现代化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浦东新区气象综合观测、预报预警技术，提高浦东新区气象预测预报精度和及时性，实现强对流天气分区预警，灾害天气监测率达到100%，预警时效达到50分钟以

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单元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如期实现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目标。

（三）主要指标

1.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备率达到100%。建成上海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浦东分中心。

2.加快推进新区综合气象监测系统建设，气象灾害监测率达100%，气象监测信息实现5分钟更新一次。

3.提升灾害天气预警能力，灾害性天气预警平均时效达50-60分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单元覆盖率达到100%。

4.天气预报信息实现分区（北部、南部、中部、东部、西部）、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发布，为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等重点区域试点提供气象要素定时（逐小时）、定点（重点区域）、定量（大雨、中雨、小雨）预报产品，并逐步扩大试点区域。

5.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6.加强气象科普工作力度，气象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7.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硕士以上学历人员达到80%，高级职称人员达到30%，培养3-4名新区首席气象预报员，3-5名新区首席气象服务专家。

三、“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任务

（一）建立更高水平的立体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和气象信息服务系统

进一步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完善天地空一体化、内外资源统筹协调的气象观测业务，加强资源集约、流程高效、标准统一的气象信息业务。基本建成立体式、多元化、综合型的气象灾害监测网。重点完善包括铁塔、风廓线仪、微波辐射计、云高仪、垂直风速遥测仪等在内的立体观测网络；进一步优化地面气象观测网络布局，加强在国际旅游度假区、自贸试验区和南部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布局；构建浦东高等级公里沿线能见度观测网；完善现代农业气象监测体系建设；气象灾害监测率达100%，预警时效提高到50-60分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智能化交互气象服务平台。抓紧推进各相关行业间的数据融合，组织开展村镇积涝风险普查和实地调查，分析致灾因素，建立起海量的数据库，消除“数据孤岛”，为防范气象灾害风险决策部署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撑和科学方法，增强部门间气象信息交互，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支持。

（二）建立精细化和高精度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系统

发展无缝隙、精准化、智慧型的气象预报业务，建设及时性高、提前量大、覆盖面广的气象预警业务，打造智能化、众创型气象业务发展平台，努力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基于先进的观测和数值预报技术，优化和完善精细化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开展全区分区的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在进一步提高常规天气预报准确率的同时，加强台风、暴雨、雷电、强对流、寒潮、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延长预报时效。暴雨预报准确率在“十二五”的基础上提高5%，短时强降水预报准确率在“十二五”的基础上提高5%。

（三）保障城市安全，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建立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浦东分中心，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推动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浦东新区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新区气象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中各部门职责，通过气象灾害对应应急演练、多部门联合会商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气象与防汛、民政、农委、航运、教育、环保、卫生、交通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提高新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四）建立以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为核心的旅游气象服务系统

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和新区主要旅游景点气象服务需求为牵引，建立健全旅游气象业务和服务系统，建立与度假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根据决策部门、游客、运营方对气象服务的特殊需求，提供及时、准确和个性化的气象影响预报产品，把“精细、贴身、互动”的服务理念贯穿于旅游气象服务工作中，不断提升气象为新区旅游产业的支撑能力。

（五）加强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五”期间重点将抓好高层次人才在浦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突出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浦东气象将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气象人才队伍，在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预报预测、综合气象观测与装备保障等重点领域形成一定人才优势，预报和服务专家的数量明显增加，形成1-2个创新团队。

（六）营造适应现代气象发展的良好环境

1.加强构建现代气象管理体系

坚持双重领导、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调整和完善气象事业结构，加强法规、规划修订，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履行政府气象职能，形成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气象工作法治化，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积极配合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的要求，推动建立职权清晰、结构合理，符合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实际的气象社会管理监督体系；建立一支具备基础管理知识，专职于审批及监督、行为规范、保障有力的气象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水平。简化行政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办事时限，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完整的沟通与反馈机制。根据新区改革要求，加入“新区政务网的联合审批平台”，将防雷方面总体设计、施工图审核、竣工验收等各领域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

2.提升气象文化建设水平

用文化建设助推软实力的提升是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开展以下文化建设工作：（1）依托防灾减灾体验馆，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气象科普宣传；（2）充分发挥工青妇及各类团体的作用，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创建浓厚和谐文化氛围的工作环境；（3）树立浦东气象品牌，统一规范，统一标识，体现浦东气象文化的元素。

四、“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

（一）浦东新区惠南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迁建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作为浦东新区乃至上海市气象观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站自建立以来一直承担着相关地面气象观测任务。由于沪通铁路建设需要，南汇气象观测站将无法继续开展正常气象观测业务工作，将开展南汇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选址等相关工作，以保证国家气象观测的正常实施。

（二）浦东气象梯度综合监测与极端天气预警工程

浦东大部分地区目前已初步建成门类较全的立体观测网络，在日常天气监测和预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浦东地区局地性、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多发，目前的空间观测布局有明显不足。一方面，与浦东中北部相比，浦东南部地区、迪士尼周边等天气敏感区域观测点较为稀疏，很难捕捉龙卷、冰雹、大雾等局地灾害性天气；另一方面，灾害天气边界层气象观测尚是空白，不能观测到强对流从边界层扰动到对流单体发展的过程，达不到灾害天气从初生到发展的实时监测预警的需求。因此，本工程将进一步优化和加密地面自动站网的布局，建立高等级公路沿线能见度观测网，使气象要素观测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能够更好地分辨局地大雾、冰雹等天气系统，提升对灾害性天气系统的监测预警能力。

（三）浦东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工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是国家应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要求依托气象部门业务系统，建设规范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国家总体部署，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已于2013年2月6日经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为全市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权威、畅通、有效的综合平台。为切实做好市级预警机制在区县的落实，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危害和不良社会影响，加强浦东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拟建设成立浦东新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该中心平台将会同各相关预警管理部门共同推进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进一步整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能力，使得各类重要预警信息能在第一时间发送至公众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高浦东新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迪士尼）已于2016年6月开园。在开园期间，浦东新区气象台在市气象局和度假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依托临时业务用房和临时观测场成功开展了开园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针对迪士尼运行特点和度假区运营对气象服务的特殊需求，制作和提供了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的气象信息服务产品。“十三五”期间，气象台将继续依托上海气象局的技术支持和度假区各部门的联动联防机制，为度假区和园区提供及时、准确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旅游气象指导信息，同时结合上海市气象局正在开展新一轮气象现代化建设，按照三点（气象业务基点、气象科普点、旅游景点）、三化（探测自动化、预

报会商可视化、气象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度假区专业气象台和观测场的建设,把“精细、贴身、互动”服务理念贯穿于度假区整个气象服务工作的始终,提供与上海国际著名旅游城市相适应的一流的气象服务,保障度假区的安全运行。为此将按照国家一级气象站的标准,建设一个常规气象观测站点,加入国家气象观测网,为度假区和乐园提供及时、准确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旅游气象指导信息,保障度假区的安全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以需求为牵引,目的为导向,认真梳理现代气象业务的发展思路,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提供更优质的各类气象产品和服务。通过建立责任制,分解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落实“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确保“十三五”规划的实施落到实处。

(二) 创新思路理念和工作机制

创新思路理念,补齐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短板”,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政府的“我治理”转变为全民共治的“我们治理”。创新公众参与机制,办好气象服务公众互动平台和互动交流,广泛开展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评价气象“十三五”规划实施绩效活动。创新工作机制,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通过网格化管理融入城市防灾减灾基层精细化治理。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加强气象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坚持集约化发展思路,优化气象业务服务结构。利用浦东先行先试的政策环境,创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服务等的管理机制。

(三) 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国内外合作。加强与国外先进国家和国内的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及时了解掌握气象科技先进技术,继续走“引进-消化-吸收-集成-创新”的气象科技发展之路,不断提升气象科技和业务管理水平。

加强行业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级、长三角气象部门的气象信息交换、灾害天气会商、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加强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合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借助网络和信息平台,力争形成与全社会共建共享、共研共用、联动联防的应对气候变化新机制。

(四) 弘扬气象文化

弘扬气象职业精神。大力弘扬气象人“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气象预报不能100%准确,但我们要尽100%的努力”的职业精神,以建设“四个一流”的要求,提高“四个能力”为目标,将气象文化融入气象业务、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使气象文化成为促进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撑。营造激情工作氛围,创建学习型、研究型部门,激发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学习教育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由浦东新区政府和市气象局联合成立十三五规划考核专家组，定期对中期和末期成果进行评价，并向新区、市气象局报告。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知行合一、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党员干部带领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创新基层服务，守住安全底线，造福人民群众。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金桥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 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2年10月31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更名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金桥开发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对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和北区）、上海南汇工业园区实行一体化管理，管辖区域面积42.38平方公里。其中，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和北区）总规划面积约29.38平方公里，南区规划面积约8.9平方公里，北区规划面积约18.48平方公里，通四地块约2平方公里；上海南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3平方公里。2015年4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正式挂牌，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外环绿带，南至锦绣东路，西至杨高路，北至巨峰路，共20.48平方公里，标志着金桥开发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金桥开发区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发展要求，落实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战略、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的关键时期。《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围绕金桥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转型示范区、智能制造培育区、城市副中心功能创新区、绿色低碳实践区“四大特色区”的总体定位，阐明“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五年金桥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力争新时期铸就新高度

“十二五”时期，金桥开发区坚持科学发展主题，提出“优二强三进四”、“二次开发”的转型思路与对策，深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生态文明发展和产城融合创新，为“十三五”时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一）金桥开发区迈上发展新台阶

1.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十二五”时期，金桥开发区继续承担众多国家、上海市园区转型示范和产业升级引领的使命，不断创新突破，品牌效应持续提升。2011年金桥开发区获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上海）金桥示范园区；2012年被国家工信部命名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获批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上海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上海市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园区；2010、2012年两次荣获“上海品牌园区”称号；2013年金桥碧云国际社区项目被国家住建部评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2014年金桥开发区进入首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名单，获批上海市绿色产业示范园区、上海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2015年金桥开发区获批上海地区首个“金桥先进制造业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也是全国首个以“先进制造业”命名的示范区。

2. 经济规模较快增长。在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等因素带动下，金桥开发区总体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2015年营业收入约6000亿元，是2010年的1.8倍；2015年税收约345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40.93亿元，分别是2010年的4.5倍和2.13倍。2015年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67.89亿元，是2010年的6.3倍；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整体保持平稳发展，2015年达到8.2亿美元。

3.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二五”期间，金桥开发区形成了先进制造与生产性服务“二元融合、协调发展”的新型产业结构。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2015年汽车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食品相关的产业集群发展指数在全市开发区中名列前茅。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是浦东首个千亿级产值规模的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群形成了从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终端应用、内容创新到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14年营业收入首次在总量上超过第二产业，2015年达到3077亿元，二、三产业的比重达到48：52。总部经济能级逐年提升，已集聚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0家；研发设计业形成了汽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信息研发两个方面的研发设计业集群；信息服务业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9.6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到17.5%；商贸业成为金桥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中成长性较高、产业结构中占比最大的产业。

4. 研发能力持续增强。至2015年底，金桥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08家，各类认定的研发机

构95家，科技人员21000余人，授权专利数1081个，近5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超过200亿元。2015年，金桥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虽仅占新区8%，但产值达751.68亿元，占新区总量的28%。

5.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基地+基金+中小企业集聚”的发展模式构建移动视讯平台，吸引各类移动视讯项目选址落户。与专业机构合作，推进智能装备产业领域内产、学、研合作。着力建设金桥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等新兴金融平台，已有30多家各类股权、私募、基金、期货等类型的金融企业入驻园区，注册资本累计超过30亿元，总运作管理资本规模超过130亿元。

6.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前瞻规划带动综合环境提升，完成了金桥现代产业园四期规划等多个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规划编制工作。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服务业发展环境优化，确立形成了13个大类、27个子项、52项措施的系统性改革任务。交通配套环境不断改善，开通金桥开发区南区和北区与轨交相连接的高峰时段短驳线路，金桥开发区首个公交首末站正式启用，实施明月路/川桥路路口渠化工程，缓解园区交通拥堵问题。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围绕产业结构构建低碳发展体系，搭建了再生资源、生态信息服务、环境监测等平台。金桥开发区综合能耗和水耗在“十二五”期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2015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0.0303吨标准煤，万元产值水耗为0.5929立方米。

（二）南汇工业园区成为金桥开发区发展新增长点

1.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十二五”期间，南汇工业园区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继续实施“战略化招商引资、系统化企业服务、科学化内部管理”，加快推进以智城为代表的转型发展，以南区为代表的空间拓展，获得国家级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核心区、上海市品牌建设优秀园区、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荣誉和称号。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49.2亿元，约是2010年的1.4倍，“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6.3%。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6亿元，约是2010年的1.36倍。“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累计吸引合同外资7亿美元，累计完成内资注册资本44亿元。

2.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南汇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稳步增长。新能源产业201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4.18亿元，是2010年的1.4倍；太阳能光伏产业初步建立了“太阳能光伏硅材料提纯、硅锭制造和切片、非晶薄膜电池关键工艺设备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应用”的产业链体系，风电风力叶片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也形成了一定产业基础。先进装备制造业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201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2.19亿元；船舶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201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63亿元；生物医药领域获批上海市生物医药跨界产业创新基地，约30家生物医药跨界创新企业落户。生产性服务业形成东西联动格局，汇展商务圈、高新技术研发与服务外包集聚区、信息与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板块实现较快增长。

3.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十二五”期间，南汇工业园区共出让土地48.62公顷。其

中，工业用地面积为37.92公顷，住宅用地面积为10.7公顷。城西路（福缘路-宣黄公路）建设完工，徐桥10KV开关站已实现通电。城南五期配套商品房、住宅房已完成结构封顶。大治河生态廊道（S2-G1501段）相关区域完成了房屋征收安置、征地养老、“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已有90多家企业和配套服务机构入驻。

（三）“十三五”金桥开发区发展新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国内进入结构转型、动力转换的经济新常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举措启动，金桥开发区拥有“双自联动”、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等先行先试机遇。

1.深化改革的机遇期。“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深水区”，金桥开发区将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等战略的叠加优势，切实提高谋划、推动和落实改革的能力，争取一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持续释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红利，成为加快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特色板块。

2.创新发展的突破期。金桥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的领跑者、先进制造业的排头兵，将加速制造业转型创新，推动制造业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制造业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加速科技创新的应用化和产业化发展，继续在我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过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经济转型的攻坚期。在经济新常态下，传统产业也面临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瓶颈和问题。“十三五”金桥开发区需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聚力创新驱动，重点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等问题，推动经济增长向创新驱动转化。

4.城市更新的探索期。为适应金桥开发区城市副中心的新定位，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存量土地，实现开发区质量效益提升、功能环境优化的目的，“十三五”期间以存量土地“二次开发”为核心的城市更新将成为金桥开发区拓展新发展空间的重要手段，推动金桥开发区由求量向求质转变，探索法制化、市场化的城市更新路径。

5.环境提升的持续期。在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强调坚持绿色发展背景下，金桥开发区将继续探索完善“生态金桥”模式，促进生态资源和能源使用的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生态治理、生态建设、生态经济、生态空间和生态社会等五大方面的生态环境的治理和建设，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的制度建设，继续打造更高层次的绿色低碳实践区。

同时，金桥开发区也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如原有增长动力后继乏力，新的增长支柱尚未稳固；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等关键指标竞争力下降，老牌开发区比较优势减弱；资源、城市功能约束趋紧，城市更新改造迫在眉睫；区域布局有待优化，南北联动仍需加强。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金桥开发区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使命意识

和创新意识，充分利用好各种有利条件，着力破解前进中的难题，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全方位、深层次、实质性转型发展。

二、确立四大特色区新蓝图，树立提质增效新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金桥经济开发区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全球科技创新中心、自贸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等重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制造业全球化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战略、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城市更新战略、产城融合战略、营商环境提升战略等六大战略，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发挥在自贸试验区、“中国制造2025”、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把金桥开发区打造成为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成效显著、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完善、产城融合和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国际一流智能制造区。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金桥开发区必须围绕转型发展和功能提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对接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十三五”时期新的发展要求，在我国抢占全球新一轮制造业科技创新制高点过程中彰显更大担当，发挥上海和浦东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打造“四大特色区”：

1.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积极探索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等管理模式创新，对接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加速制造业相关领域对外开放、先行先试，打造国内外制造业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平台和全球制造业资源配置的枢纽节点。继续推动“金桥制造”与“金桥服务”的协同发展，探索在制造业“微笑曲线”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两端环节实现国际化发展的路径，加速“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等跨界融合产生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培育。充分发挥科技和金融要素的融合带动作用，探索有金桥特色的自贸试验区发展之路。

2.智能制造培育区。在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指导下，立足金桥开发区现有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等先进制造业基础，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金桥智造”的国际竞争力，成为上海打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国际高端制造中心的核心载体之一。

3.城市副中心功能创新区。以打造城市更新综合实践区、促进“二次开发”为重要契机，推动金桥开发区主导功能从产业功能向非经济领域扩展，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增强金桥开发区核心功能的辐射能力，打造面向金桥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推动金桥开发区实现“深度城市化”的城市版本升级。

4.绿色低碳实践区。围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继续开展“美丽金桥我的家”活动，建立共享的生态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打造形态多元、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开放空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努力打造环境优美、产业高效、舒适宜居、低碳环保、生态和谐的国际化现代城区。

（三）主要发展指标

聚焦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成效显著、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完善、产城融合和生态文明引领示范，确定金桥开发区“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共分为4类（详见附表1），到2020年：

1.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金桥开发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8%左右，2020年力争总营业收入达到10000亿元。税收力争达到580亿元，税收强度由2015年末的14亿元/平方公里达到23亿元/平方公里。

2.改革开放成效显著。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取得多领域突破，金桥E服务平台、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达35家，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达到2.19%。

3.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完善。开创制造业“全产业链创新”新模式，形成制造业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创新“双螺旋”驱动，全球协同与大众创新共融发展，基本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资源配置中心。金桥开发区企业R&D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件）达到160件。

4.产城融合和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更新综合实践区创建成功，城市副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金桥开发区区域功能和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对国际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宜居宜业的国际化城区品牌进一步凸显。生态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金桥开发区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至0.03吨标准煤，万元产值水耗降至0.59立方米。

三、全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先行先试，建设一批重大功能性平台，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与保税区、张江和陆家嘴等片区错位发展、相互补充。

（一）多维度探索体制机制创新

瞄准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适应更高水平开放要求的政府管理模式，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设金桥E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支撑改革创新、解决难点问题为基准点，充分融入互联网思维，打造以两大服务平台为主体功能的金桥E服务平台：建立多渠道展示服务应用平台，为金桥开发区内企业、员工、居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主要包括门户网站及微信平台、人才服务子系统、智慧交通子系统、文化活动子系统、企业服务子系统、金桥一卡通子系统、应急响应子系统、自贸试验区服务子系统、生活服务子系统、园区旅游子系统、能源互换子系统、生态俱乐部、危废管理子系统、原产地市场子系统、

智能咨询、政府服务子系统、低碳出行子系统、在线培训子系统、医疗服务子系统等各类服务应用功能。建立可扩展服务基础平台，建立平台标准架构，实现平台基础功能，便于后续服务的扩展建设，主要包括基础个人服务平台、基础企业服务平台、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基础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智能服务平台等功能。加强信息共享，提升金桥开发区智慧政务管理能力、企业服务能力、社会治理能力、社区惠民能力，构建良好开放、创新高效的数字化经营环境。

2.推动贸易监管模式创新，打造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方便企业、简政放权、风险可控”为目标，打造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总体思路是：区内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将企业在国际贸易和制造、维修等产生的交易、支付和物流数据以及制造、维修中的生产过程数据实时向平台发送。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比对、处理以及基于监管逻辑的初步校验，自动生成海关、国检、外管、工商、税务等部门需要的数据。这就能使出口通关、检验检疫、外汇核销、出口退税等进出口业务，真正实现投资、贸易便利化。

3.推动产业扩大开放，研究全球智能制造培育区相关政策。利用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制造业相关的金融创新政策，争取更多的制造业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订单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和专利转让中心等功能性总部落户，通过产融结合促进制造业总部集聚。大力吸引境内外制造业研发中心集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研发。推进已有和新增的离岸维修项目，探索开展境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再制造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大对境外创新投资并购的支持力度。

（二）深化重点产业领域开放创新

在大力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背景下，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融入全球制造业价值链。

1.高端设备与零部件展示交易、仓储分拨、检验检测与维修中心完善现有制造业产业链。针对金桥开发区内制造业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展示及零配件和高端装备进出口需求，在自贸试验区现有的保税监管等政策基础上，探索其它制造业产业链的保税监管，打造具有金桥特色的高端设备与零部件等产品的保税展示、交易、仓储与分拨中心，鼓励金桥开发区内现有制造企业将检验检测、维修中心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吸引区外企业检验检测和维修中心进入金桥开发区。

2.国际工业设计集聚区聚焦价值链高端环节。顺应跨国公司通过发展离岸研发业务实现全球价值链重组的趋势，鼓励其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包括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依托金桥开发区已经形成的通信研发设计、汽车及零部件研发设计、控制设备研发设计等产业集群，面向全球整合集聚工业设计产业资源，搭建全球零部件研发设计平台。打造以“金桥智造”为基础的工业设计示范基地、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的融合互动区域。

3.产业开放性交流平台探索服务型产业管理新模式。把握全球新兴行业发展趋势，鼓励

具有平台运营能力的社团组织、企业，通过举办国内外产业沙龙、论坛、会展等形式，整合全球该领域的产学研资源，围绕“产—学—研”开展产业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产业话语权和行业规则影响力，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交流平台。

4.移动互联网视讯突破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打造完整产业生态。移动互联网视讯领域围绕播控平台发展，着重整合内容创新平台、运营商、技术服务商等资源，加快建设视频云计算中心，打造全国高端原创拍摄基地。在金桥开发区北区中部区域，由杨高中路、金港路、锦绣东路、中环合围成的区块，以金桥网络文化产业基地为核心，重点打造移动互联网视讯产业基地，成为国内移动互联网视讯引领示范高地。

围绕区域跨国公司总部、高端制造业、大型电商企业的需求，以“北区自贸试验区+南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南北联动模式，加强和海关、商检等部门的联动，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体系，建立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吸引跨境第三方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性组织入驻金桥；改造区内保税仓库、厂房等载体资源，整合“融资—结算—物流”等供应链服务业，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等新型业态和功能，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在平台、监管模式创新、产业链、生态链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开发区经济升级版

全面融入“中国制造2025”、“工业4.0”和“互联网+”等新经济发展内涵，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延伸，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金桥开发区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

引导传统优势制造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加快设备更新、工艺优化、产品升级，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附加值，推动传统优势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1.加速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抓住汽车产业变革机遇，依托现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础，聚焦发展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进一步完善“研发设计—关键零部件—整车—创新服务”产业链，建成国内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业态创新、模式创新高地。研发设计领域内，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技术、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技术、智能化汽车关键技术，进一步促进国内汽车研发设计水平的提升。整车领域重点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新能源乘用车和传统汽车的高端车型，加快智能化汽车发展。关键零部件领域重点发展电机、传感器、控制器、电动制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发展电驱动系统、电驱动动力总成等集成化产品。到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亿元，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2.做强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产业。按照发展高速高精度工业机器人、培育发展智能化服务机器人的思路，建设全球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创新研发基地。针对产业链薄弱和缺失环节，重点发展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机器人、切割机器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产品，瞄准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攻克精密减速器、

伺服驱动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打造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引领平台，实现机器人的国产化、模块化、系列化。鼓励现有装备制造企业进入产业链，推进产业链整合延伸、配套分工和价值提升，加速形成产业集群，建成国内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自主研发高地。到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在金桥开发区北区东部区域，由金穗路、川桥路、金粤路、锦绣东路、金港路、新金桥路合围的区域，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产业基地。

（二）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立足传统优势制造业两端延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坚持融合、创新、高端、集散发展，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素质和能级水平，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服务支撑功能。

1.推动研发设计突破发展。立足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依托通信研发、汽车及零部件研发、控制设备研发等优势产业基础，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面向全球集聚整合研发创新资源，大力发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打造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大力发展设计服务。以工业设计为核心，整合国内外工业设计资源，重点吸引全球制造业工业设计的顶尖机构，培育创新、创业的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氛围，探索工业设计“众包”模式，推进工业设计向涵盖市场分析、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等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形成良好的工业设计技术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生态。至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超100亿元，打造以“金桥智造”为基础的研发设计示范基地、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的融合互动区。

2.实现移动互联网视讯突破发展。顺应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依托电子信息整机及配套件、信息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基础，以播控平台为核心，抢占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打造“内容+平台+服务”产业链。移动互联网视讯领域围绕播控平台发展，着重整合内容创新平台、运营商、技术服务商等资源，加快建设视频云计算中心，打造全国高端原创拍摄基地，满足移动互联网视讯产业内容需求，加快制定版权交易政策，实现自贸区特有的影视文化双向输出的版权交易市场；终端及硬件支撑领域重点开展5G移动通信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等研发，突破28nm及以下芯片设计、高密度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在芯片设计、关键设备领域抢占技术制高点，推动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向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综合服务商转型。至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0亿元，在金桥开发区北区中部区域，由杨高中路、金港路、锦绣东路、中环合围成的区块，以金桥网络文化产业基地为核心，重点打造移动互联网视讯产业基地，成为国内移动互联网视讯引领示范高地。

3.鼓励新兴金融促进产融融合。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政策环境优势，发挥现有金融业重要基础设施的集聚作用，吸引互联网金融、金融数据及设备等新兴金融业态，形成金桥特色的新兴金融生态圈，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传统金融业互补，金融业态和金融服务错位差异化发展。在金桥开发区北区“金三角”区域，即由杨高中路、金桥路、金沪路、川桥路所合围的区域，打造Fintech（金融科技）和区块链应用为主的新兴金融主题区。

4.聚焦“四新经济”发展新趋势。围绕制造业服务化创新，重点布局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产业大数据、产业电商领域，重点关注车联网、3C产业互联网、健康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建设一批基于金桥开发区制造业主导产业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形成制造向服务升级的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培育发展环境服务业等创新业态，依托汽车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食品等优势制造业。推动已有制造业企业拓展环境服务业产业链，重点发展汽车环境服务业、环境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环境服务。促进“互联网+”、“物联网+”跨界融合产生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着力完善金桥开发区（北区和南区）功能

根据金桥开发区环境容量，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空间需求，以专业园为主要载体，分区块集聚发展，进一步优化传统优势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1.金桥北区以智能制造和服务为核心，实现产业集聚和功能复合。东部区块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企业总部、工业设计、新兴金融等产业，提升商业配套等功能，打造以申江路沿线区域重点园区为轴心的城市综合体。北端（金海路以北）逐渐形成新能源汽车工业社区，围绕通用四期项目的建设，不断集聚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并同步规划配套商贸设施。中部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移动互联网视讯、新兴金融、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业态，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其中，金三角区域重点发展新兴金融、移动互联网视讯等新业态，着力拓展新增空间；Office Park和由度系列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销售服务等业态；坚持平台化发展，嵌入式发展、网络化发展，建设一批集科技、商务、创意、信息等一体的商业载体。

2.金桥南区以保税物流、新兴金融等为重点方向，以环境提升为抓手，加强与北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推进南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依托1.55平方公里封关区域，推动产业由传统出口加工，向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转变，为北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物流保税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发展，成为自贸试验区金桥板块建设的重要支撑。关外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金融总部、信息通讯等产业。

（四）稳步推进南汇工业园区升级

根据浦东新区“中部崛起”战略部署、“南北创新走廊”规划，围绕“产业提升、生态低碳、城乡一体”的要求，以南汇工业园区制造业提升为抓手，以项目建设营运为重点，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型，带动中部城镇带发展。

1.加快产业提升和整合。淘汰落后产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投入，向产业高端和先进制造转型。充分发挥现有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的优势和特色，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提升核心产业的能级和效益。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和空间资源优势，成为浦东新区“南北创新走廊”的产业迅速转化承载地。借鉴金桥北区城市更新经验，加大土地梳理和土地收回力度，腾出土地资源，为金桥北区与南汇工业园区产业联动与梯度转移创造条件，重点引进、培育高端制造、研发产业及产业链的延伸，如互联网应用、3D打印等新

兴产业。

2.加速城市综合体品牌培育。发挥现有城市综合体在中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级提升上的引领作用。重点做好新一轮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公共配套工程，加强项目招商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力争打造金桥中部发展的标杆性项目。

3.中部开发全面启动。创新运营机制，推进中部“一区五镇”整体联动发展。以生态廊道开发和产业提升为纽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中部崛起”开发战略。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创“金桥智造”新模式

立足金桥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现实需求，以智能制造为特色，围绕金桥开发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示范和体现区的发展目标，以全产业链创新为核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创新支撑平台，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汇聚创新人才，形成金桥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生态体系，推动金桥开发区科技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

（一）明确“⁶⁶全产业链创新⁷⁹”的创新主战略

坚持走制造业的创新驱动、品牌引领、集约高效发展之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整合全球资源，构建全球制造业资源的协同创新平台：

1.推动以创新为驱动的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聚焦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网视讯、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等主导产业，形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创新的双螺旋。树立制造业从产业链源头开始的全产业链创新理念，大力发展变革型产品研发平台设计、关键模块创新、装配过程创新、营销服务创新等四个主要阶段的创新，推动全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升级。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依托制造业总部企业，明确金桥开发区可以重点聚焦突破的前沿技术研发方向。落实关键技术实验室、产业化服务设施和新产品应用工程等创新工程设施，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带动的技术突破与应用转化。鼓励需求驱动、应用导向的大众创新创业。建立畅通高效的创新服务体系，为技术与产品研发提供最贴近市场和用户需求的信息，发挥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和市场敏感性，力争成为国内制造业全产业链应用创新策源地。

2.构建整合全球资源的开放协同创新体系。实现自贸试验区与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互动，大力实施科技创新的“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打造便于全球化科技创新的平台与空间。提供国民待遇，促进跨国公司研发中心集聚金桥开发区，引导其承担上海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和项目，支持其与国内的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金桥开发区的国内企业建立海外孵化器，形成国际、国内孵化的绿色通道，引入拥有新技术的跨国研发团队和中后期研发成果，进入国内完成产品研发、市场转化，并逐步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同步走向国际市场。完善“政-产-学-研-用”的纵向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公共技术创新信息工序的共享共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形成高校科研机构之间、企业之间以及金桥开发区内部各园区之间创新资源整合的横向协同创新机制，整合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等各方创新资源，实现跨界协同创新。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充分激发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发扬工匠精神，聚焦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提升金桥制造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的影响力。

1.构建层次分明的企业创新网络体系。形成以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型企业为引领，以拥有高水平研发中心的综合型企业为核心、以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强的小微企业为活力支撑的企业创新网络体系。鼓励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集中力量用于企业产品的研发升级以及全球行业前沿领域的探索。引导综合型企业提高自主研发部门水平，成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保证产品在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和新兴服务业的科研设计相结合，向智能制造迈进。支持中小微企业在专业领域的创新活动，重点加强对规模较小但专业性强、技术含量较高、成长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支持其在自己擅长的专业领域上开展创新活动。

2.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围绕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网视讯、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等领域创新发展的共性需求，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产品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工作。在通信工程技术研发领域，聚焦电信基础网络、云数据中心和智能终端等细分领域，在未来5G通信、网络架构、计算和存储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应用上持续创新。在汽车机电工程技术研发领域，重点聚焦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电子两大细分领域，研发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的先进的、完整的汽车动力总成和车身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升设计与工程开发能力，发展绿色节能技术，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布局。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发领域，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建立机器人技术研究院，聚焦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物流仓储自动化、洁净自动化装备、激光加工成套装备、医疗服务设备等行业进行控制系统、驱动和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领域的自主研发。

3.培育创新创业企业孵化器。大力扶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支持有优势的民营科技企业搭建孵化器等创新平台，探索设立国有非企业研发机构，引导协同创新。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创新创业社区，鼓励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载体改造，促进区园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开放的创新创业载体。加快提升孵化器服务水平，健全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孵化器驱动资本的能力，推动形成“孵化器+天使投资+创业企业”孵化模式，大力开展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增强孵化功能。鼓励开展孵化模式创新，探索科技企业虚拟孵化，借助互联网先进技术，整合创投机构、创业导师、技术专家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前期专业指导，加速创业训练与孵化，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加快建设创新支撑平台

充分发挥金桥开发区在制造业创新方面的平台功能，面向全球汇聚制造业创新要素，努力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充分释放科技创新带动效应。

1.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加快建设高新技术公共技术平台，鼓励政府、企业、高校、行业组织等多元主体投入，实施市场化机制运作，面向社会开放，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开发产业共性与关键性技术，从而提高金桥开发区创新能力。支持建立优势传统产业专业公共技

术平台，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鼓励企业组建、国家权威机构认定、面向社会的产品质量检测认证中心。

2.科技中介服务平台。构建集“创业投资-孵化-科技中介”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支撑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和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

3.打造全球技术转移展示交易网络。鼓励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在金桥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承接国际先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交易。积极引进国家级重点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把科研院所的创新技术和成果转移至金桥开发区。在已有金桥汇、机器人展、VR论坛等基础上，吸引和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业先进技术高端会展和论坛，使金桥开发区成为全球制造业先进技术的展示高地。

4.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以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为契机，全面提高金桥开发区的知识产权工作水平，着力提升有效发明专利的拥有量，进一步发挥金桥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建设金桥开发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结合“双自联动”政策，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探索引进、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

5.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完善科技金融产业链，强化鼓励科技创新的金融制度保障，助推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依托金桥开发区科技金融基础优势，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率先建立长三角制造业相关的产业基金。推进政策性科技担保，完善企业融资平台，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低门槛、低成本”融资。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并购重组。

六、打造城市副中心，引领产城融合新示范

聚焦自贸试验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以“增功能、增空间、增活力”为导向，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国际生态园区，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打造金桥城市副中心，形成国际一流的宜居宜业环境品牌。

（一）城市更新实践完善城市副中心功能

围绕完善城市功能，编制3~5年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积极梳理和落实市、区土地综合利用政策，鼓励城市更新实践片区的土地全面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开发商转变为城市服务商、城市运营商，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城市功能转化提升，加快城市功能“补短板”和“强基础”：

1.“补短板”完善金桥城市副中心的非经济功能。强化复合功能，围绕金桥北区打造城市更新综合实践区，布局各类针对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商贸、文化、公共活动等城市功能的空间产品，实现产业社区、城市综合体等产业和城市功能相关载体、项目更多嵌入式布局到相对集中的片区，实现产业集聚、功能复合、产城融合。提升商业功能，推动重大

商业项目建设，鼓励体验型商业、类城市商业综合体等社区商业发展。开拓文化功能，积极探索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开发区公共文化发展模式，打造金桥文化智造创意街区等载体。优化居住功能，发挥碧云国际社区的标杆作用，鼓励建设配套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增强对制造业人才的吸引力。增强交通便捷功能，优先启动已有规划的地铁线路建设并相应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合理布局公交线路、立体停车场等交通配套建设。补充公共活动中心功能，利用城市更新产生的新增空间，增加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为金桥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场所。

2.“强根基”优化金桥城市副中心的经济功能。充分保障智造业发展空间，围绕“中国制造2025”先行区建设，对申江路以西工业区块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现有工业用地产业能级；对申江路以东的重点工业用地探索基本工业用地保护制度，试行永久保留办法，充分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打造“智造业”创新载体，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创新，形成一批承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金桥开发区工业设计中心的核心项目，探索可可空间、众创空间等创新模式，形成先进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创新高地。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把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机遇，加快周边区域的联动开发建设，推动制造业向这些区域转移，为重大产业项目和城市公共活动空间预留空间。

（二）建设国际一流生态园区

“十三五”期间，以“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科技支撑、政府主导”为基本原则，推动绿色经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文化和品牌等建设，继续发挥金桥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标杆区作用，推进第一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

1.淘汰落后产能。制定重点区块、项目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以城市更新综合实践区建设为契机，结合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能效指南，以市场化手段为主，配合强制性、约束性标准，倒逼企业主动调整。引导有污染企业转移出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清洁化、绿色化、智能化为引领，引导现有部分机械装备等传统工业，向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等产业优化升级。通过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等手段，提升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

2.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着力于园区内生态链和生态网的建设，构建生态信息服务、再生资源公共服务、环境监测联动共享平台，促进企业之间废物交换、产业共生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把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变环境末端治理为生态工程建设，通过企业循环经济建设，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和物质“三集成”，实现园区内物质和能源利用最大化，废物排放最小化；积极推动金桥开发区内企业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应用；通过“阿拉环保网”和“阳光阿拉环保卡”等媒介，积极推进市民家庭对电子废弃物等回收利用。继续推进“中瑞金桥生态园”建设，加强在低碳、循环经济、节能环保、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合作。

3.继续配合推进实施“美丽金桥我的家”建设。加强金桥开发区东南角（陆行老镇、

东南块等区域)、金桥南区环境提升,通过系统规划、多维联动、重点突破,加大基础设施改造投入,提升街道景观、绿化品质,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增强对高端产业的吸引力,补齐金桥开发区短板。重点打造新金桥路、红枫路等主要景观道路;结合新区环保局“白改黑”3年行动计划,先期推进完成川桥路、红枫路“白改黑”工程,积极推进开发区道路的“白改黑”工程建设。强化园区环境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和公众的环境意识,强化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公众参与;搭建园区环境信息监管平台,建立共享的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强化园区管理,建立园区生态建设保障体系,保障园区生态化改造的顺利实施,最终将金桥开发区打造为环境优美、产业高效、生态和谐的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七、切实完善保障措施,彰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金桥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的发展目标,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各类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合理配置社会公共资源,完善公共安全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一)提升服务能力

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积极推动政府体制机制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政府效能。

1.切实提高政府统筹管理水平。落实安商稳商工作,增强服务企业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开发区企业联盟,加强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在统筹规划区域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各开发主体积极性,积极探索楼宇招商、精准招商等新模式,建立健全招商工作体系。

2.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搭建大审批平台,落实新区扁平化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主动承接市区下放的审批权限。建立审批人员“A、B、C”角色匹配机制,形成“一专多能”、“无缝流转”、“主动补位”的初步格局。

3.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力度。明确执法主体以及相对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文件,建立金桥开发区企业信用体系,支持第三方机构如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完善企业年报公示实施办法,推动金桥开发区敏感产业实施预警制度,及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二)聚焦产业政策

落实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层面扶持政策,不断优化金桥开发区产业政策服务体系。

1.聚焦重点产业,增强支持力度。对符合金桥开发区发展导向的产业给予扶持,培育产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做大、做优、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自贸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

2.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创新创业。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提供创新创业优质空间载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3.创新支持方式,完善政策服务。针对具有金桥特点的优势产业,鼓励优势产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发展。针对招商引资中的重大项目和重要功能性项目,及时研究、快速反应,建立项目责任制,做好政策培训、服务工作。

（三）营造开放文化

发挥上海多元、包容、开放的创新文化优势，立足金桥开发区跨国公司、本土强企集聚的现实基础，加快建设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创新文化，为金桥开发区科技创新提供新动力。

1.营造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多角度鼓励创新，积极在全社会培养和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新、乐于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激励创新的大环境，形成对科技创新者、创业者充分尊重的体制机制，让创新创业者成为社会中坚力量。

2.建立和完善支持创新的制度体系。围绕让勇于创新的人得到尊重、让善于创新的人得到实惠，积极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加快形成支持创新的长效机制。立足金桥开发区作为“双自联动”重要载体基础，鼓励体制内的创新人才、资金、空间向市场释放，形成市场化的创新文化制度体系。

3.形成支持创新的理念。通过培育和形成创新理念，实现从“要我创新”到“我要创新”飞跃，使“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成为每个金桥人的自觉行为，让创新创业人才的创新热情充分涌流，让创新创业精神在金桥开发区蔚然成风。

（四）汇聚高端人才

围绕上海创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金桥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人才的需求，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发展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平台。

1.培育全球制造业人才配置功能。发挥碧云社区等宜居生活环境优势，依托跨国企业研发总部，引进国际一流制造业人才。围绕双自联动优势，结合上海海外人才自由港建设，建设国际制造业人才创业园和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形成海外制造业人才自由港。结合汽车（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和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在境外设立海外人才孵化基地，实行引智、引资、引技结合的培训计划。

2.建设“国家级人才改革试验区”²⁹。充分借助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以及上海全球科创中心战略机遇，突破人才引进瓶颈，加快人才政策改革，促进高层次人才向金桥开发区的加速集聚。探索设立针对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绿色通道，在承担科技重大项目、申请科技扶持资金、参与国家标准制订、申报政府奖励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

（五）保障公共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把金桥开发区生产安全和运营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可控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1.完善公共安全体系。适应公共安全形势变化的新特点，建立主动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健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机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2.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和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体系。

附表1：

金桥开发区“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单位	属性	2020年目标
一、质量效益				
1	总营业收入	亿元	预期性	10000
2	税收	亿元	预期性	580
3	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	%	预期性	40
4	制造业营收占总营收比重	%	预期性	30
二、改革开放				
5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	家	预期性	35
6	外商直接投资累计合同金额	亿美元	预期性	30
7	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	%		2.19
三、创新创业				
8	企业R&D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预期性	4%
9	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预期性	160
10	高新技术企业营收占总营收比重	%	预期性	35%
四、生态文明				
11	危险废物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2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约束性	0.03
13	万元产值水耗	立方米	约束性	0.59

附表2：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园 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发展目标量化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预计数
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能力	1	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136	160
	2	企业R&D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1	3
	3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个）	10	15
	4	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26	30
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	5	企业总收入（亿元）	6189.5	10000
	6	增加值（亿元）	1188.9	1517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年销售收入（亿元）	5261.1	6800
	8	税收（亿元）	405	580
	9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营收（亿元/平方公里）	177	266
	10	单位面积税收（亿元/平方公里）	7.08	10
	11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5	48
	12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万元/人）	55.3	65
	13	国家级产业服务机构数（个）	1	2
	14	龙头企业指标（家）		
		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500亿元超大型企业数量	2	2
		100-500亿元（含100亿）企业数量	3	5
		10-100亿元（含10亿）企业数量	41	65
		1-10亿元（含1亿）企业数量	172	250
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	15	出口额（亿美元）	49.18	58
	16	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	1.89	2.19
	17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例（%）	1.62	2.2
	18	拥有国际有效专利数（件）	305	350
	19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家）	26	35
	20	产业集群数（个）		
		销售收入大于等于1000亿元产业集群数	1	2
		500-1000亿元（含500亿）产业集群数	0	2
		100-500亿元（含100亿）产业集群数	3	6
高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1	企业当年新增融资规模（亿元）	/	
	22	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位）	7.6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推进“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发展，依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区域，持续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十二五”确定的综合交通重大目标顺利实现，综合交通体系取得新的成效。

枢纽能级不断增强，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功能持续提升。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建成，国际远程航线和国内枢纽机场航线持续加密，航班中转率进一步提升，国际及地区旅客占比达到50%，航空门户地位进一步彰显。2015年浦东国际机场共起降航班45万架次，到发旅客量达到600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327万吨，较“十一五”末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港航运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港区布局逐步优化，集疏运体系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2015年浦东新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了3357万TEU（含洋山），港口吞吐量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综合交通网络持续完善，区域一体化格局进一步强化。围绕交通设施道路网络、轨道交通网络、常规公交网络“三网”，不断加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成了中环线东段、罗山路快速化改造、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及迪士尼段、12号线、13号线部分区段、16号线、军工路越江隧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常规公交线网持续优化调整。截至

2015年底，浦东新区干道网络、轨道交通网络、常规公交网络分别达到1440公里、198公里、1860公里。与浦西联系的越江通道达到16条、89车道，与浦西联系的轨道交通达到8条，浦江两岸一体化的格局进一步强化。

公交优先有效推进落实，居民出行更加便捷。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将公共交通作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十二五”期间，新增轨道交通里程91公里，新增轨道交通站点29个，日均进出站客流达到210万人次。同时，通过新增、优化、调整常规公交线网，强化常规公交的网络化水平，加强公交换乘水平和“最后一公里”接驳。截至2015年底，常规公共交通站点300米可覆盖70%以上的人口和岗位，其中，中心城公共交通站点300米可覆盖90%以上的人口和岗位，公交的便捷性进一步体现。

强化重点地区的交通配套，有力支撑重点地区发展。聚焦世博园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前滩地区、临港地区、黄浦江两岸等重点发展地区，加强交通设施配套，建成轨道交通16号线、度假区高架路、轨道交通11号线迪士尼段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地区的交通可达性和承载力。

交通管理逐步强化，努力保障交通平稳运行。在面临机动化发展速度快、工程建设增加道路交通压力等情况下，转变发展思路，在持续推进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通过局部节点工程改造、道路断面优化等小型工程措施和交通信号优化等交通管理性措施，提升交通设施使用效率，保障了交通平稳运行。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综合交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交通供给相对于交通需求仍然滞后，交通体系仍不完整，交通与用地在规模上、功能上不协调、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交通结构仍不均衡，交通设施在人性化、一体化、综合利用和精细化设计方面仍然薄弱，交通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十三五”发展趋势与导向

（一）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深化实施，浦东新区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点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面临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要求，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港的运输需求仍将保持一定增长态势，要求浦东新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海空枢纽门户枢纽地位，进一步优化完善集疏运保障体系。

随着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与新兴开发区域的“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的发展需求，要求浦东新区加快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交通资源在兼顾公平效率前提下的均等化服务。

随着浦东新区社会经济水平的全面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对交通出行多样化、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围绕居民日益多元增长的交通需求，同时适应“智慧浦东、生态浦东、美丽浦东”的发展目标，要求浦东新区构建多层次、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交通网络，更大程度的兼顾交通设施规模增长和品质提升。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将积极对接国家和全市“十三五”时期新的发展要求，按照“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围绕“一轴四带”的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4+4”重点发展片区，进一步提升重点地区交通设施能级，提升区域辐射能力和交通承载力。

（二）发展导向

一是城乡发展并重。《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我国2020年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交通基础设施是公共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的城乡统筹是城乡一体化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标志。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在积极推动重点地区交通设施发展的同时，加强乡村交通基础设施配置，积极推动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二是建设管理并重。浦东新区交通基础设施仍然不足，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交通基础设施还需持续完善，建设的任务仍然繁重。同时，也应清楚认识到管理水平提升对交通效率、设施能力的提升作用。“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将创新交通管理体制机制，真正做到以管带建，充分发挥交通设施效率，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三是网络提升和节点优化并重。实践表明，浦东交通问题的瓶颈在于节点的交通问题制约了网络功能和效益的发挥。浦东新区将在提升综合交通网络设施规模和功能的同时，更加注重关键节点的完善优化，包括一体化交通枢纽的构建、高快速路匝道、地面干道交叉口优化完善、瓶颈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等措施，通过节点优化，提升综合交通网络功能。

四是规模增长和品质提升并重。交通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需要满足规模和功能要求，也需要满足品质和环境要求。按照“营造兼具活力与魅力的高品质浦东”的发展目标，在追求交通设施规模和功能提升的同时，将加强交通功能结构的优化、加强交通设施的景观和环境美化，建设集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交通系统。

三、“十三五”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发展以“管为本，重体系，补短板”为原则，构筑与浦东新区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与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相适应，与“四个中心”及“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地位相匹配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

（二）具体目标

着力建设“公、铁、海、空”方式齐全、体系完整、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门户枢纽城市。在持续强化国际海港、国际空港能级的基础上，以铁路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完善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网络和体系。“公、铁、海、空”无缝衔接、一体化交通枢纽架构基本形成，交通门户地位进一步彰显，浦东新区联系市域、联系长三角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

基本建成区域一体、全区畅达、城乡统筹的综合交通网络。围绕“交通成网”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浦东新区各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至“十三五”末，浦东新区中心城内快

速路网基本建成，干道网密度达到2.1公里/平方公里；新增轨道交通约100公里；黄浦江两岸全面对接，越江通道达到21条，越江轨道交通达到11条。

基本确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集约绿色的交通模式。持续加快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公交专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效率和水平，全面提高公共交通的吸引力、主导力和集约性。至“十三五”末，浦东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提高到55%（不含步行）、中心城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客运量比重提高到60%。依托公共交通，浦东中心城内居民上下班平均出行时间在45分钟以内；南汇新城与浦东中心城之间平均出行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

全面提升综合交通品质。实现浦东综合交通由“量增”向“质升”的转型发展。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铁、海、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

1.强化浦东机场枢纽功能及集疏运体系。适应航空枢纽功能提升、规模扩大的新形势、新要求，配合市级相关部门优化航空枢纽集疏运体系，重点开展航空枢纽配套集散路网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实施。同时加快推进两场联络线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实施，加强浦东国际机场与虹桥枢纽的快速联系。

2.发展内河航运，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切实加大内河航运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加快骨干内河航道网的建设步伐。一是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加快推进赵家沟东段、大芦线二期等市级内河航道工程和芦潮港内河港区、外高桥内河港区等市级内河港区工程，形成外高桥、洋山港内河水水中转的基地，开展大浦线航道整治规划研究并适时启动，全面推进国际航运中心水水中转。二是开展惠新港、咸塘港、六灶港等区级内河航道整治工程研究，优化浦东新区内河航道网络。三是推进区级内河航道养护工程。

3.构建上海铁路东站长途枢纽并加强与海空枢纽的衔接。结合上海铁路东站长途规划建设工

作，同步开展上海铁路东站长途枢纽配套集散路网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实施。重点研究上海东站长途枢纽与海空枢纽的衔接，努力构建浦东公铁海空一体化的交通格局。

（二）优化完善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网络

1.构建城乡一体的路网格局

（1）完善浦东新区高快速路网体系。“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内高快速路达标里程达到309公里，浦东中心城内（外环以内）高快速路基本建成。一是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推动高速公路网建设，启动S3沪奉高速建设，推进沿江通道浦东段建设，进一步强化浦东新区对外交通廊道。二是持续推进快速路网建设，推进东西通道建设，启动济阳路、龙东大道快速化工程，对两港大道、金海路、东海二桥接线段等道路快速化开展储备研究。三是加强高快速路节点优化，推进凌空路-迎宾大道、S1唐黄路匝道立交建设，启动东靖路外环线立交、华夏高架路唐黄路匝道、华东路五洲大道匝道等立交节点方案研究，通过节点优化提升高快速路网络设施能力。

（2）完善浦东新区主次干道网络。结合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以次干路为重点，完善浦东新区主次干道网络。基本建成中心城内主、次干路，基本建成连接中心城与外围街

镇，外围街镇之间的干道网络。一是完善重点区域的道路网络:做好张江科学城、航空经济集聚区、国际旅游度假区、黄浦江滨江地区、南汇新城等重点发展区域的道路网络。二是做好重大项目的配套道路工程，做好轨道交通及地铁上盖开发、越江设施、铁路、大芦线二期接线、大居及城中村旧改、滨江森林公园等重大项目的配套道路网络。三是完善区域路网，完善G1501以东区域、龙阳路枢纽周边等地区路网优化完善工作。四是做好区对接项目建设。

(3) 完善浦东新区支路网络。聚焦市民关心的拥堵点，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结转项目，基本建成内环线内的城市支路。同时对于常态化拥堵的交通节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

(4) 完善黄浦江越江通道。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G1501越江隧道、长江西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龙耀路隧道二期、江浦路隧道、龙水南路隧道等6条越江隧道建设，同时配合做好隆昌路隧道、嫩江路隧道等越江隧道前期研究，完善浦东地区隧道出口衔接路网建设，持续推进黄浦江两岸一体化进程。

2.加快多层次的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

结合上海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启动城际线、市区线、局域线三个层次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和建设工作。

(1) 推动轨道交通城际线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两场联络线、崇明线等轨道交通城际线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

(2) 持续推动轨道交通市区线建设。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推动9号线三期、10号线二期、13号线二期及三期、14号线、18号线等5条轨道交通市区线建设。同时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开展轨道交通19号线、21号线的规划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

(3) 开展轨道交通局域线规划研究工作。结合张江科学城、黄浦江滨江地区、南汇新城等重点地区开展轨道交通局域线网络规划研究工作并适时建设。

(三) 积极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战略

1.优化调整常规公交网络。以“两网（轨道交通网络、常规公交网络）融合”为着力点，结合道路网络建设条件，持续优化公交网络。在浦东中心城内及联系中心城的重要客运走廊，强化常规公交骨干线路，推进“最后一公里”公交线网的布设。在浦东中心城外形成“公交骨干线网+星形辐射线”组成的公交线网，组团内和新市镇内部大幅提高公交线网和站点覆盖率。新市镇与所属村之间在“村村通公交”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提供安全、准时的公交运营服务。

2.结合公交线网优化，提升公交站点覆盖水平。实现浦东中心城公交站点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

3.加强公交枢纽建设。充分利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机遇，规划建设一体化的公交枢纽。着力推进周浦站、航头站、金科路站、横新公路等30个公交枢纽的规划建设和储备研究，推进泥城镇、书院镇、合庆镇等“一镇一枢纽”的建设。开展曹路、惠南、东

沟、周浦、临港新城等8个公交停保场规划、建设和研究，提升公交车进场水平。

4.积极推进公交汽（电）车路权优先。加强公交专用道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公交专用道在高峰时段的专用性。以浦东大道等重要公共交通客运走廊为重点，继续加强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

（四）整体提升综合交通品质

1.提升道路整体品质

（1）加强道路景观规划设计。对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加强道路景观规划设计要求。引入城市设计的理念和方法，对道路景观环境进行设计，综合功能、景观、环境、安全等要素，提升道路景观水平。

（2）构建干道绿带网络。以中环线、罗山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为主要抓手，构建浦东干道绿带网络，整体提升浦东道路品质，使道路两侧绿带成为浦东新区绿带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2.提升慢行系统综合品质

（1）加强慢行交通系统的规划，建立连续慢行示范区。树立“以人为本、慢行优先”的交通发展理念，构建四个层面的慢行示范区。一是构建滨江、滨水慢行示范区。结合黄浦江滨江地区改造、内河航道及水系整治工程，构建规模较大、系统性强、连续性好、环境宜人的慢行示范区，重点建设从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的慢行绿道；二是结合生态项目构建慢行示范区。结合楔形绿地、大型公园的规划建设，构建与绿地、公园景观相协调的慢行示范区；三是在人流密集的商务区构建慢行示范区；四是构建社区级慢行示范区。结合有条件的居住社区，构建以服务居民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的慢行示范区。

（2）加强慢行交通系统管理。加强慢行道占用及安全性排查整治，加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对接，建设现代化立体过街设施。

3.提升综合交通管理水平

（1）完善静态交通管理综合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道路停车管理，加大对违法道路停车的执法力度。二是优先确保常规公交停车需求，在对外交通枢纽、综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优先配置停车设施。三是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要求的结合。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及配建停车场应配置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四是加强停车政策导向研究。

（2）全面提升智慧交通水平。提升公共交通APP数据采集和运用范围，全面提升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水平；构建公共停车信息服务水平，整合停车资源，倡导网上停车缴费，提升停车效率；充分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智能手段，加强对航道、货运、危险品等运输的管理水平。

（3）提高公共汽（电）车科技、环保水平。以新能源公交车辆作为公交车辆更新和规模提升的主要车型，至“十三五”末，浦东新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5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推动规划统筹协调

1.加大规划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本规划的宣传工作，让规划的导向、理念、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浦东新区广为人知。

2.加强规划统筹指导。加强浦东新区综合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交通决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加强综合交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等之间的协同实施，统筹协调重大交通事件的运营组织和应急管理。

3.加强交通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按照运输效率较高、占用土地较少、服务水准最佳的综合性原则，强化各层次交通规划，保证各类交通设施的合理用地，并在地区规划中落实交通设施用地，开展规划层面的交通影响分析。加强道路、车站和停车等交通用地控制和管理，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建成后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保障资金投入。坚持政府投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交通投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政府财力相适应，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实。

2.完善项目储备机制。探索适合浦东新区的项目储备机制，建立储备项目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纳入项目储备库的类型和标准，加大项目前期研究资金投入，加强项目前期研究成果审核要求。

（三）强化规划评估工作

1.加强规划指标数据采集。建立规划指标数据采集制度，加强对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交通环保水平等方面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浦东新区综合交通运行情况。

2.加强规划跟踪评估。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规划指标、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浦府〔2017〕1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3日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浦东推进“2+2+2+1”中心工作，加快打造“三区一堡”，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从浦东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际出发，处理好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的关系，处理好决策、执行、监督的关系，处理好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关系，全面提升浦东改革创新、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努力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到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到2020年，形成科学的行政决策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浦东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

列。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法治引领，提升治理能力

1. **加大改革创新制度供给。**适时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积极参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科技创新立法起草工作，提炼总结自贸试验区改革和科创中心建设的创新成果，将其转化为制度安排，为复制推广提供制度保障。建立自贸试验区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发现机制，定期收集自贸试验区改革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需求，向市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2. **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推广负面清单管理理念，推动进一步缩简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一致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探索优化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创新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手段，不断提升办事效率。推进“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制度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体系，探索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使用规则，探索成立大数据管理机构，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府首席信息官制度作用，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政务信息公用共享边界规则，建立央地协同、条块衔接的政务信息“全域共享”机制，实现企业市场准入事务“单窗通办”“全网通办”，个人社区事务“全区通办”。推行环境保护协议制度，引导企业与政府部门签订高于法定要求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3. **提升法治服务能力。**发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实施“全产业、全类别、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简化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促进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设立“一带一路”法律查明与律师服务支持中心，降低企业“走出去”的法律风险。完善国际化人才政策服务体系，持续推出人才创新举措，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局作用，完善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功能，提升国际化人才在出入境、永久居留、入籍、创业等方面的便利度。

4.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全面落实安全管理的企业法人主体责任、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和基层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要设施的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区分活动类型，分析安全因素，提炼管理要素，做好公共安全防范。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金融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机制，健全金融风险防范网络。建立健全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和即时处置水平，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5. **加强前瞻性系统性法制研究。**围绕自贸试验区、科创中心等国家战略和区重点工作开展法制研究，探索建立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切实发挥好政府法制机构的

参谋助手作用。做好典型案例的编撰、评选和依法行政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加强业务研究指导。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复议诉讼问题发现、研究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二）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制度管理

6.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关配套程序制度。探索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作用，非经法律审核，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7. 推广自贸试验区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度。推行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规范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应当主动公开文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政府立规事项，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推行同步解读制度，在规范性文件公布时，通过图文、表格、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并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有效性。

8. 探索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统一登记、统一印发，并且在区政府网站集中公开。试行清单管理制度，凡是规范性文件都应当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要求及时报备。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对全区各单位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审查标准，及时对报备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健全评估机制，每两年对与市场主体、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完善数据库动态管理，实时提醒起草部门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落实规范性文件的改、废、延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分类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和专业领域系统内综合执法。依法明确新领域、新业态管理职责，明晰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和职责的边界，探索成立市场监管领域网络执法机构，完善相关监管举措，适应互联网背景下政府监管执法的要求。完善基层执法机制，进一步下沉执法力量和资源。

10. 推进严格规范执法。加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执法力度，持续以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住宅小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知识产权保护为执法重点，加强执法联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严格按程序执法。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1. 提升行政管理法治化水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防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规范行政管理流程，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形成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实效化“四化闭环”。加强管理与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建立管理与执法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12.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探索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辅助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准入资格、招聘录用、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淘汰等规则和程序。

（四）加强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清单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清单调整工作。提高全区公文主动公开率，在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社会保障等重大经济民生领域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清单，明确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每年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社会评议，加强对评议结果的运用。

14.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落实法治责任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行政监察对行政行为过程的监督，健全行政问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功能，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复议权相对集中。

15.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探索在民生等领域建立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并事前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予以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

16. 完善社会监督和网上监督。通过12345市民热线、浦东E家园APP等方式，拓展市民与政府沟通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深化网上督查室建设，推动网上督查室与各执法信息系统的对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三、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17.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将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各行政机关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机制。

18. 健全工作机构和配套制度措施。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职责，保证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合同法律审核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本地、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多方法律咨询制度，探索建立由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咨询库，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进行业务合作，加大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的力度。加强法制机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新录用的政府法制干部应当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引入法律助理协助处理行政法律事务。独立设置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使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及力量配置与工作实际相适应，推动有条件的单位独立设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利用“网上区政府办”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法律服务信息平台，将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合同管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行政复议办理等事项统一纳入平台。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规范性文件等工作开展专项评估，每年一次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19. 强化各级干部法治思维。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为抓手，通过模拟法庭、典型案例专项辅导等形式，培养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机制，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局、处两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2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推行新进公务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专题培训，组织法制干部参加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和应诉及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选调基层法制干部到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业务轮训。

20.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成立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新模式、新路径和新举措，加大对基本管理单元的探索与实践。全面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发挥社区退休法律专业人员、“老娘舅”、老劳模、老党员等法律志愿者作用，探索社会共治激励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公共服务向诚信主体倾斜、优化行政监管安排等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建立限制市场准入、加强重点监管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完善红黑名单、信用修复、动态调整等奖惩协同制度机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保税区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以下简称“保税区片区”）由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组成，规划面积28.78平方公里。保税区片区“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安排编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国家战略推进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全力打造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自由贸易园区的基本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保税区片区由上海综合保税区转型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实现了发展模式的重大转变，为区域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回顾过去五年，保税区片区按照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区域综合实力不断上升，功能拓展取得积极进展，区域联动效应进一步凸显。特别是2013年在保税区片区设立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赋予了区域新的起点、优势和动力，成为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一）制度创新试验成效显著

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后，在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指导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确定的改革任务基本落地，《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深化方案》）明确的改革事项稳步推进，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平稳运行，以投融资汇兑便利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基本确立，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基本形成，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制度成果，改革效应逐步显现。

（二）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2015年区域企业经营总收入达到1640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1.6%，其中贸易业所占比重达到87%；实现进出口额7415.5亿元，年均增长8.2%；完成税务部门税收590.7亿元，年均增长13.7%；完成海关税收762.35亿元，年均增长8.0%。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从“十一五”期末的22%提升到26.4%，商品销售额占全市的15.3%，税务部门税收占浦东新区的22%。商品销售额、税务部门税收、进出口额分别占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58%、53%和19%。自贸试验区建设再次掀起企业投资高潮，2015年末保税区片区累计注册企业32249家，其中78%为挂牌后新注册，这些企业中外资企业9769家、内资企业22480家，160家世界500强企业投资了337个项目。

（三）功能拓展升级取得突破

保税区片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功能拓展创新成效显著，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能力有效增强。贸易功能进一步巩固，总部企业加快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62家，营运中心达到225家，亚太营运商达到42家，保税区片区总部型企业累计超过300家，总部经济在区域经济总量中比重超过40%；平台经济功能进一步拓展，6家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市场完成筹建，洋山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呈现多元化发展，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入驻企业320余家、交易额占全市艺术品进出口通道服务市场20%以上，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启动并完成全流程试单运作。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挂牌以来累计新设“一行三会”金融牌照机构及再投资项目130家、类金融机构等7714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等面向国际的金融要素市场在区内成立并运作。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2015年外高桥港和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357.2万标箱，“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6.0%，占上海港92%；区域航运物流服务收入年均增长14.9%；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运作顺畅，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327万吨。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超过2/3的制造类企业积极拓展贸易功能，高技术产业产值所占比重超过50%，保税维修检测功能落地并形成一定产业规模。

（四）区域综合环境不断优化

根据市政府授权，编制保税区管理局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建成以标准化为核心的综合审批系统，启用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办事流程进一步透明。健全保税区管理局、驻区职能部门和区域开发主体“三位一体”服务机

制，启动实施投资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区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自贸试验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功能，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完成“十三五”人才规划研究，服务企业发展和区域发展。创新实施弹性规划和综合用地制度，有序推进区域存量用地转型开发试点，保障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区域开发，完成洋山保税港区扩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封关围网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不断完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探索推进“产城联动”发展机制，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十二五”期间，保税区片区在建设和发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同时，还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一是制度创新亟待深化推进，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功能拓展与产业培育的联动亟待加强，功能创新突破的集成化、规模化和效益化要进一步增强；三是内部协同发展亟待增强，所辖四个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亟需破解，区域一体化建设和联动发展效应要进一步增强；四是内外联动发展亟待强化，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与全市各区县的联动机制要进一步增强。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决定性阶段，也是保税区片区率先探索建设高度开放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时期。从全球来看，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际投资贸易规则面临重大变革。从全国来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进入新阶段，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入试点探索新航程，正处于新旧动能的转换交替期和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保税区片区要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新变化，主动顺应全球投资贸易规则的新趋势，有效回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新要求，聚焦制度创新，强化功能拓展，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做出新的探索。

（一）扩大开放新要求

基于全球贸易投资规则的变革调整和我国自贸区战略的深入实施，把握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保税区片区的先导作用，加强改革系统集成，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在建设开放与创新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上发挥引领作用。

（二）先行先试新要求

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战略格局的拓展和自贸试验区扩区效应的释放，围绕“开放度更高、便利化更优”的目标，对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和全球治理新变化，在投资贸易自由、规则开放透明、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等方面加大突破力度，在建设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中发挥先导作用。

（三）功能联动新要求

基于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及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目标要求，保税区片区要加强与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联动，努力探索开放型经济与创新型经济融合发展的路径模式；要加

强区域内部协同发展，强化规划统筹、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实现有效资源的高效配置；要加强区域内外联动发展，释放更大的辐射带动效应。

（四）区域转型新要求

基于新常态下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升级的新要求，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创新优势，全面推进产业结构、业务形态、贸易方式、监管服务优化，加速培育产业、区位、营商环境和规则标准等综合竞争新优势，不断提升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在转变贸易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制度创新，以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为着力点，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创新的叠加优势，加强与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对照最高标准，对接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功能拓展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重点把握五个原则：

1.注重制度引领、深化创新发展。把深化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作为衡量发展的根本标尺，把握市场规律、市场需求、市场动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不断提升区域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2.注重统筹均衡、推进协调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形成高端化、可持续的产业体系。以功能拓展为突破口，促进产业形态和贸易方式多元化发展。以补好短板为重点，统筹推进四个区域之间、硬设施与软环境建设协调发展。以固本开源为策略，做好存量企业服务，营造新企业新业务发展环境，实现招商、稳商、育商协同发展。

3.注重生态集约、推进绿色发展。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为导向，坚持资源集约、环境友好、低碳节能，把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全面贯穿于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各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和应用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复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低碳、生态自贸试验区。

4.注重对标国际、深化开放发展。对标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规则，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提升开放水平，依托连接境内外市场、统筹在岸离岸业务的资源禀赋，加速培育产业、区位、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优势，提高集聚辐射和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更好服务上海、服务长三角和长江流域、服务全国发展。

5.注重辐射推广、推进共享发展。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为导向，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联动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保税片区的发展价值和产业能级，为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的经济发展做贡献。

（二）发展定位

立足国家战略，围绕“开放度更高、便利化更优”这一目标，聚焦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坚持先行先试，以创新的理念、开放的姿态，率先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制度规范，率先形成建设开放度更高自由贸易园区的基本框架，力争首先打造成为国内综合开放度和国际单项实务开放度最高的区域，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

1.全国层面的定位。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部署，率先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探索建立适应开放型经济要求的管理机制，促进区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合作与竞争，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示范区。率先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功能拓展，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成为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升级的示范区。

2.全市层面的定位。发挥保税区片区功能创新优势和辐射带动效应，强化国际国内市场连接功能和国际国内资源要素配置功能，培育贸易发展、吸引外资、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嵌入全球价值链的竞争新优势，成为上海塑造开放新优势的引领区。加强与“四个中心”建设联动，聚焦制度创新和功能突破，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辐射能级，推进贸易功能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成为上海强化“四个中心”新功能的引领区。

3.自贸试验区层面的定位。发挥保税区片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以强化风险防控为前提，在拓展改革空间、深化协同改革、对标国际规则等方面先行一步，成为自贸试验区深化制度创新的先导区。以市场主体需求为源动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探索建立“短流程、快反应”的改革推进机制、以市场主体为本位的总结评估机制、创新措施可复制可推广的保障机制，成为自贸试验区探索改革落实机制的先导区。

（三）发展目标

根据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的总体部署，立足自贸试验区国家战略的定位要求，到2020年在投资开放性、贸易便利性、金融要素流动性和功能集成化等方面形成开放度最高自由贸易园区的基本框架，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功能平台，基本建成跨国公司总部集聚、服务贸易创新引领、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双向投资积极活跃的前沿阵地，成为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中的重要功能节点和“深耕亚太”的战略载体。“十三五”期间保税区片区重点实现四项目标：

1.经济实力取得新跃升。区域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企业经营总收入达到26000亿元。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贸易业保持主体地位，商品销售额年均增长9%，新兴业务加快发展，新型服务收入年均增长20%，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升，税务部门税收增长领先于经济总量，到2020年达到近1000亿元，每年为社会新提供就业岗位1万个，期末从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70%。

2.制度创新实现新突破。紧扣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高标准要求，紧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本质特征和功能特色，紧扣构建完善与我国经济地位相适应、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

衔接的制度体系的主体，在巩固深化原有制度创新成果的同时，主动探索承接新的试点任务，全面提升区域开放度和便利化水平。到2020年，以“一线放开”为核心的贸易监管制度创新不断深化，投资管理、金融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率先构建起符合国际惯例和运行规则的跨境贸易投资管理体系，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水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

3.功能拓展获得新进展。区域产业功能实现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专业服务、高端制造和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新兴经济等产业功能取得新突破，与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功能联动效应进一步凸显。强化国际贸易平台作用，货物进出口总额约占全市30%（其中进口额约占全市35%），离岸贸易、中转贸易等新型贸易业态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取得新突破，每年新增总部企业15家；巩固国际航运基地地位，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的比重继续保持90%以上，航运物流产业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发挥金融创新先行优势，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额翻一番，融资租赁资产规模达到5000亿元以上。

4.辐射带动形成新格局。制度创新和功能升级的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释放，区域联动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保税区片区进一步实现与周边区域的一体化联动，进一步实现与自贸试验区陆家嘴（世博）、金桥、张江片区的分工协作，进一步实现与国内重要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地位，加快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内外联动发展格局。

四、“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推进制度创新，有效实施国家战略

以建设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自由贸易园区为目标，着眼于率先建立世界一流的自由贸易港区，发挥制度创新的先导作用，综合对标国际先进自由贸易园区投资贸易管理模式和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对照新一轮改革创新任务，对接企业需求，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改革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1.着眼于投资便利化和扩大市场准入，持续深化投资领域制度创新。

深化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完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开放透明、公平竞争、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简化市场准入程序。完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建设，进一步延伸拓展服务功能，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等试点，逐步实现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以简政放权、简化流程为重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调整等试点，提升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便捷度。完善境外投资备案制管理制度，拓展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境外投资体系，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专业服务。

2.着眼于贸易便利化和航运环境优化，深化贸易监管制度创新。

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依托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保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实施更高标准“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制度。依托

信息化、诚信化监管手段，进一步优化“一线”入区与“二线”报关的作业流程，进一步简化进境备案要素和进入保税作业区存储货物的贸易许可证，进一步降低高信用等级企业查验率，提高“一线放开”的充分程度。对标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推动口岸、海关等部门在货物平均放行时间公布、监管标准互认等方面先行探索，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逐步拓展完善自贸专区功能，加强与企业准入“单一窗口”的衔接与融合，建成完整的区域“单一窗口”模块。全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推动实现规模化运作，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优化航运环境。大力培育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积极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试点，力争在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资质放开和审批门槛降低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完善中资非五星旗船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监管措施。深化港区联动机制，在洋山保税港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推动口岸作业和保税作业的高效顺畅衔接，探索保税监管与口岸监管系统对接、数据互认和功能叠加，促进区港一体化实质运作，推动外高桥港、洋山深水港、浦东空港与保税区片区联动发展。

3.着眼于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制度创新。

深化落实金融改革“51条”和“40条”，推动各项金融创新政策在区内率先试点、广泛应用，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立足区域市场主体需求和产业特征，提高区域跨境金融应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借助自由贸易账户探索资产证券化、债权、股权等跨境业务，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不断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依托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推动金融资源的跨境流通。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务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4.着眼于打造提升治理能力的政府再造区，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

推进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数据归集、共享范围，构建覆盖企业经营监管、环境治理等领域的综合监管信息网络，以信息共享深化部门监管协同，提升市场监管效率。对标国际先进的信用管理理念，推进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支撑和推动有关监管部门在分类监管、创新服务、公共资源分配等环节广泛使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监管效能。继续深化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5.着眼于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深入拓展创新领域。

立足区域特点，参照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经验，研究形成高度开放自由贸易园区的评估体系和实施路径。加强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联动，争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率先在长江经济带复制推广，深化制度创新、产业融合、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支持长江经济带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联动，发挥保税区片区跨

境金融、贸易、航运、人才等功能要素集聚的优势，积极探索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新模式。

（二）调整产业结构，深入转变发展方式

以创新为动力，以功能为导向，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国际贸易、航运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高端制造五大重点产业集群，形成区域产业发展的新优势。

1.国际贸易业

依托保税区片区国际贸易的基础优势，创新贸易监管制度，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拓展服务贸易、离岸贸易，增强贸易营运控制能力和交易定价功能，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成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促进货物贸易升级。着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化专业进口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努力扩大资源类产品进口和高技术产品出口，通过制度创新和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附加值，着力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高档消费品等若干“千亿级”产业集群。提升服务贸易能级。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契机，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商务服务、数据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拓展离岸贸易功能。大力发展货物流在外，资金流、订单流集聚的离岸贸易，积极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离岸服务贸易（如研发外包、离岸数据服务等）、离岸技术贸易（如全球检验检测维修等）和离岸金融等离岸业务。

2.航运服务业

依托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航运制度创新，完善航运服务体系，增强国际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和航运服务功能，努力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国际中转集拼。探索完善与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相适应的综合性航运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推进业务模式和监管模式创新，完善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国内出口货物入区参与集拼等多元化运作模式，提升国际中转集拼比例，拓展海运和空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规模。发展航运专业服务。集聚国际知名航运管理公司，推动国际航运经纪、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咨询、航运培训等航运专业服务领域加快发展，完善航运服务产业链。发展航运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展船舶融资、航运基金、航运保险等航运金融业务，探索打造航运要素及衍生品交易平台。发展国际航空服务。依托浦东机场，发展航空总部、航空金融、航空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等，集聚国际航空资源要素，吸引现代航空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业态集聚。

3.金融服务业

依托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促进以跨境交易为核心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集聚，推进金融业态创新，增强金融服务投资贸易便利化和实体经济的功能，努力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打造金融服务功能集聚区。外高桥及森兰区域打造综合性金融集聚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打造以融资租赁为主的金融集聚区，洋山保税港区打造以大宗商品交易为主的金融集聚区。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有离岸牌照的商业银行开展跨境银行业务。推动券商、保险机构开展跨境证

券、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业务以及离岸期货业务。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贷款，跨境投融资、担保、发行人民币债券，加快培育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的各类金融交易平台，不断拓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业务。深化融资租赁发展。深化融资租赁资产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境内外融资租赁资产的物权、债券和股权的交易规则，打造融资租赁全产业链。优化监管模式，大力发展飞机和船舶融资租赁，拓展大型装备、医疗器械设备等融资租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

4.专业服务业

依托《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中服务业开放试点契机，积极争取在专业服务业领域进一步先行先试，提升专业服务发展水平。培育文化产业。依托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以及文化服务业开放，拓展上海服务贸易新兴增长领域，重点发展文化展示交易、文化金融服务、演出经纪、文化影视、数字内容等。拓展增值电信业务。培育发展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除“政府云”、“公共服务云”之外的云计算服务市场。培育信用服务产业。依托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拓展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建立使用信用产品的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信用综合评级服务，引导信用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仓储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仓储企业向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转型，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拓展亚太分拨业务，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5.高端制造业

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功能，加强区内区外联动，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向研发设计、高端维修、检验检测等产业链高端延伸，融入全球价值链，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轻资产化。发展研发设计。顺应跨国公司通过发展离岸研发业务实现全球价值链重组的趋势，鼓励其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包括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发展检测维修再制造。全面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维修业务，完善高端产品维修检测制度，建立涵盖飞机、船舶、设备维修的混合型全球维修基地。探索适合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监管模式，推进境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发展。发展高端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碳环保的智能化新型工业转型，推动生产型制造向轻资产化服务型制造转型，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海洋经济、新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制造业。

（三）深化功能拓展，大力培育新兴业态

巩固和拓展传统功能优势，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新兴经济，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

1.加快总部经济集聚

进一步拓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重点培育贸易类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聚集全球事业部、管理型、营运控制、投资类、研发类、贸易结算类、采购销售类等总部机构，吸引国内企业总部，打造“引进来”和“走出去”总部集聚地。加快培育亚太

营运总部功能。进一步优化监管模式，加大对亚太营运商整合贸易、物流、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亚太区的订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培育投资型跨国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支持区内企业运用金融创新政策设立投资型跨国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推动区域总部经济从单一业务运作中心向“业务运作+资金管理”双中心模式转型升级。集聚跨国物流公司区域总部。推动突破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参照新加坡推出的核准国际船务企业计划、核准船务物流企业计划、海事金融优惠计划、国际船运企业等优惠政策，研究出台企业扶持政策，促进跨国物流公司区域总部集聚。打造本土企业境外投资总部基地。支持企业创新运用金融创新政策“走出去”开展国际收购、兼并以及对外投资，努力打造成为本土跨国公司境外投资的总部基地。

2.拓展平台经济功能

打造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在完善第三方清算和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运作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基础上，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业务创新，逐步扩大交易标的、结算方式、交易模式，有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探索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联动发展机制。拓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形成自贸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境内外资源配置和价格发现功能。在有色金属、钢铁、化工等大宗商品交易领域，加快发展形成一批整合资源、集成服务、辐射全国、连接国际的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在做强做实外高桥专业贸易平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性保税展示交易和进口商品直销（分销）平台。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优化完善通关便利等关键环节，打造交易、服务、检测、保障、管理一体化的平行进口汽车综合服务基地。依托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完善艺术品通关监管模式，做大交易规模。发挥洋山进境水果指定口岸功能，集成应用海关、检验检疫创新措施，推进生鲜冷链及进口农产品服务平台建设。

3.培育新兴经济业态

发展数字产业。顺应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技术发展趋势，培育移动互联、数字内容、软件服务、数据服务、通信服务等业态，打造由数字贸易、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构成的数字产业集群。发展专业金融。重点发展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文化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创建“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集聚跨境电商运营主体，完善相关配套平台支撑，在保税网购、直邮中国等模式基础上，探索发展跨境直购、进出口双向等多元化业务，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发展科创产业。鼓励引导生物医药众创平台、“科创一号”孵化平台等支撑性平台发展，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四）强化区域特色，构建联动发展格局

注重区域特色与功能复合、产业集聚与辐射带动、资源共享与分工协作相结合，强化四个区域的特色主导功能，加强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优化，形成区域互动协同发展新格局。

1.外高桥保税区

依托区域先发优势，联动森兰区域，打造以国际贸易、高端制造和金融服务为主的功

能集聚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国际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保税展示交易、离岸服务外包、高端制造、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等功能业务。完善贸易平台，重点发展进口商品展示与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专业品牌商品直销中心、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平行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运中心、结算中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集聚。深化汽车、机床、生物医药等主题产业园建设，促进新型特色产业集聚。推进实施区域土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加强功能混合利用，构建高品质商务办公载体。推进与森兰区域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外高桥国际贸易城。

2.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依托外高桥港区和外高桥保税区，注重区港联动和区区联动，打造以国际采购分拨、国际物流服务为主的功能集聚区。重点发展仓储物流、国际采购分拨、国际中转集拼、供应链管理、专业物流等功能业务。推进仓储物流载体改造升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加强与外高桥保税区及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实现保税物流与非保税物流联动发展，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级。

3.洋山保税港区

依托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和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政策叠加优势，打造以保税展示交易、大宗商品交易、生鲜冷链与进口农产品和国际航运服务为主的功能集聚区。重点发展国际航运服务、国际中转集拼、保税仓储与国际采购分拨配送、国际贸易与保税展示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转口贸易、生鲜冷链与进口农产品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物流服务等功能业务。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适时启动洋山保税港区扩区，将洋山深水港四期和陆域条件成熟地块纳入围网范围，拓展保税区片区发展空间。推进保税区片区与非保税区片区产业联动和功能互补。加强与临港地区的联动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完善集疏运体系。

4.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依托自由贸易港区的制度优势和浦东国际机场的亚太航空枢纽地位，发挥国际客流、商流、物流密集的资源禀赋，注重与周边区域联动，强化国际航空服务功能，拓展高端商业、贸易等功能，打造以航空总部、航空配套产业和国际航空服务为主的功能集聚区。重点发展航空总部、航空金融、国际分拨配送、航空专业服务、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国际航空配套产业（保税仓储、检测维修、教育培训）等功能业务。优化区域功能布局，研究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扩区方案。联动航空城建设，发展国际贸易和航空器材零部件的维修、展示、销售中心；联动国际旅游度假区，拓展旅游、文化、健康服务等产业功能。

5.区域联动发展

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先发优势，主动推进与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的联动发展。加强与陆家嘴片区在金融制度改革创新和国际航运建设以及服务业开放等方面的联动，加强与金桥片区在形成高端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相融合的产业群体方面的联动，加强与张江片区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文化等产业方面的联动，加强与世博地区在集聚国

际企业总部、央企总部和民企总部方面的联动。

（五）优化综合环境，提升区域发展品质

以港、区、城联动发展为纽带，完善区域综合发展环境，形成区域整体统筹、基础设施完备、集疏运体系便利、营商环境优质的发展保障体系。

1.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协调推动外高桥保税区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整体交通配套环境改善以及洋山保税港区集卡集散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探索建立区域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相关系统，推进区内相关市政设施的大中修工程建设。完善区域配套环境，重点推进外高桥保税区、洋山保税港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商务集中区域的信息化等配套项目建设，提升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为区内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综合营商环境

市场环境。围绕公开公平、高效透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完善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形成企业自控为基础、辅以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完善专业调解、商事仲裁、司法审判、行政监管“四位一体”纠纷解决新模式。建立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推动权益保护制度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环境。

法治环境。落实自贸试验区《条例》，按照法治化和国际化营商环境要求，适时启动国家层面自由贸易园区立法工作，推动构建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体系。探索试点“一揽子”法律法规临时调整授权模式。完善司法服务和保障，健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行政人员依法决策和依法服务的意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规章制度建设，逐步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等规则和指引体系。按照统一、精简、高效原则，整合执法资源，完善综合执法体系。

政务环境。进一步完善政务门户网站建设，强化保税区管理局、驻区职能部门和区域开发主体“三位一体”企业服务功能，切实为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效保障。建立政府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和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跨部门联合监管，确保区内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完善定期沟通协调、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等企业服务机制，强化重点、典型企业监测预警机制，打造企业服务“绿色通道”。

3.人才发展环境

以服务区域人才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工作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为取向，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重点，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创新“引才、用才、留才”政策措施，有效激发人才活力，形成区域人才比较优势。推进人才制度创新，结合落实服务业等领域开放措施，对标GATS等协议条款，力争在自然人移动、资质互认等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建立国际人才流动通行制度；推动建立现代服务业人才居住证积分和居转户制度，争取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参照实施高新技术人才居住证积分加分标准体系及居转户年限优惠

政策。发挥产业导向作用，重点吸引国际贸易、航运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高端制造、公共管理等高端人才集聚。打造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配合制定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认定标准，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配套成熟完善的空间载体，探索“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模式，建立海外人才咨询、创业、培训、服务四位一体的孵化模式。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实体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网上服务平台和信息数据平台功能，推进境外人员服务中心建设，为区内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制定保税区片区人才战略和发展路线图，实施高校优秀大学生到区域内企业实习计划，鼓励设立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企业登记制度，引进海外知名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完善收入分配体系，推进实施股权激励。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建设人才公寓，设立人才住房补贴，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完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发展环境。

4.生态绿色环境

围绕建设“产业升级版、能源清洁化、园区生态化、资源循环化”的低碳生态园区的总体目标，全面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建立完善涵盖环保、绿化、市容、环卫等各条线的综合规划和管理体系，力争到2020年实现传统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零增长，区域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优于国内同类园区指标水平，打造低碳、生态自贸试验区。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推进森兰地区等用能单位集中供热，鼓励多形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企业开展主要用能设备等节能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大型公建分项计量安装，推动实施节水、雨水回收和中水回收。推进园区绿色发展。开展区内中小企业少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工作，完善拓展区域固体废物收集平台功能。在仓储物流企业中推广绿色仓储技术及装备应用，力争物流、仓储企业场内运输100%采用电叉车。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的低碳生态管理，力争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企业50%以上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鼓励厂房或仓库转型改造成为绿色建筑。建设环保生态市政基础设施。加大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力度，优化公共绿地布局，形成绿化网络体系。

五、“十三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协调联动机制

1.完善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与中央在沪监管部门和市、区有关部门的定期磋商协调机制，强化政策集成和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推进和实施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措施。

2.建立开发主体联动合作机制。在发挥各自优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前提下，明确各开发主体在经济发展中的主要职能和企业服务义务，充分发挥各开发主体在保税区片区开发建设、投资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功能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

（二）政策创新机制

1.创新土地政策。落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存量产业用地转型综合用地实施方案，建

立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土地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区域存量用地转型开发试点，积极引入用地更新的市场机制，提高土地使用质量与效益，支持区域产业升级。

2.完善财税政策。以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政策为基础，以“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体系为蓝本，遵循突出重点、平稳衔接、转变方式、规范操作基本原则，探索研究适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促进重点产业创业投资、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的“十三五”财政扶持政策。以财政扶持为导向，保持保税区片区先发优势，弥补短板因素，助力推进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优化，在协调四个区域平衡的基础上，着力发展五大产业集群及三大经济业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适时研究设立政府性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保税区片区离岸金融业务和科技创新业务发展。

（三）推进落实机制

1.建立“短流程、快反应”改革推进机制。完善保税区管理局与驻区机构、开发主体定期例会制度，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作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灵活高效解决问题，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2.建立以市场主体为本位的总结评估机制。立足企业需求，加强对改革成效的评估分析，通过课题合作、项目突破等方式，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推动改革创新措施不断深化优化。

3.建立创新措施可复制可推广的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综合评估——成熟定型——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适时研究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事项建议，不断扩大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效应。

（四）监督考核机制

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完善体现投资者参与、符合国际规则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区内各政府管理部门工作的行政透明度。完善区域公共服务网站建设，扩大公众参与度，多渠道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政府服务水平。落实行政效能监察制度，强化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全面落地。

附件：1. “十二五”期间保税区片区发展规划完成情况表

2. 保税区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经济发展目标的指标体系

3. 名词解释

附件1：

“十二五”期间保税区片区发展规划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计量单位	2010年 完成值	2015年 完成值	年增长率 (%)
规模 指标	1、经营总收入	亿元	9485	16400	11.6%
	2、商品销售额	亿元	7939	14300	12.5%
	3、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亿元	600	1200	14.9%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708	510	-6.4%
效益 指标	5、税务部门税收	亿元	311	591	13.7%
	6、海关部门税收	亿元	520	762	8.0%
	7、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416	0.9%
	8、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16	20	4.6%
	9、就业人数	万人	23.7	31	5.5%
功能 指标	10、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06	1193	8.2%
	1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510	3357	6.0%
	1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家	13	62	36.7%
	13、新型国际贸易试点单位	家	8	50	—
	14、融资租赁项目	家	6	1583	205.0%
	15、营运中心	家	154	225	7.9%
贡献 指标	16、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	%	22	26.4	3.8%
	17、进口额占全市比重	%	33	34.0	0.6%
	18、集装箱量占上海港比重	%	86	91.9	1.4%
	19、外高桥进出口额占全国保税区比重	%	47	48.9	0.8%

附件2：

保税区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经济发展 目标的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预期目标
经济规模	经营总收入（亿元）	16400	26000
	商品销售额（亿元）	14300	22000
	航运物流服务收入（亿元）	1200	2100
	新型服务收入（亿元）	480	1200
	税务部门税收（亿元）	591	950
	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万人）	31	36
服务功能	进出口总额（亿元）	7415	9500
	期末总部企业数（家）	300	375
	跨境人民币结算额（亿元）	12000	24000
	融资租赁资产规模（亿元）	2700	>5000
结构效益	总部经济经营收入所占比重（%）	40	50
	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	26	30左右
	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比重（%）	92	>90
	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	53	60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66	70

附件3：

名词解释

1.亚太营运商计划是保税区片区实施的一项总部企业培育计划，通过打造高标准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支持跨国公司以自贸试验区为枢纽，建立统筹国际国内市场、在岸离岸业务以及贸易、物流和结算各个环节的运作模式，逐步形成亚太区的订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

2.平行进口汽车是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紧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2015年2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启动平行进口汽车试点。

3.科创一号是“上海自贸区科创一号项目”的简称，是对接国际资源的离岸科创孵化平台，主要面向研发类和硬件类、互联网+、生物健康医药、跨境电商、工业4.0项目等技术型产业和企业。

4.生物医药众创平台是由药明康德集团发起建立的为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的创业者提供创业项目、创业培训、金融投资、法律援助、推动创新项目市场化等一站式服务的平台。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川沙新镇虹馨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12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川沙新镇虹馨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川沙新镇虹馨居民委员会、虹宇居民委员会和南佳居民委员会。

虹馨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华萃路、南至川滨路、西至川周公路、北至妙川路。

虹宇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运盐河路、南至川滨路、西至华萃路、北至妙川路。

南佳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华贵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川沙路、北至妙川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三林镇 三林老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 三林新村第五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12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三林镇三林老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三林新村第五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三林镇三林老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同意建立三林镇三林新村第五居民委员会。

调整后的三林老街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上南路、南至三林塘港北岸、西至济阳路、北至三林路。

三林新村第五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灵岩南路、南至永泰路、西至长清路、北至三林镇敬老院。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沪东新村街道上川路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7〕13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沪东新村街道上川路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7〕1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沪东新村街道上川路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 浦东新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联席会议更名为 浦东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浦府办〔2017〕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浦东新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联席会议更名为浦东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方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管小军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徐 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 主 任：张剑铭 区总工会副主席
姚 琼 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李人俊 区企业、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
成 员：李 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 毅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岳鹏 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龚建益 区私营企业协会会长

三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同志兼任。今后，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浦东新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精神，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区）每满三年复审一次，2017年浦东新区被列为复审对象。为巩固新区创建国家卫生区的成果，推进健康城区建设，改善城市环境面貌，确保国家卫生区的复审顺利通过，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在区委、区府的领导和市爱卫会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区复审这条主线，坚持“创建为民”理念，突出重点、营造亮点、把握节点，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条块结合，将迎检主要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整改措施，使各街镇、各有关单位对迎检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密切配合，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取得实效，顺利通过市和全国爱卫办的复审。

二、组织领导

调整浦东新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由杭迎伟区长担任组长，统一领导和指挥新区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

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活动总体方案的编制和全面实施，检查督促各项活动的节点进度，跟踪评估各项任务的完成效果。

2.总体协调和推进各街镇、各部门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重点难点项目推进。

3.协调落实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

4.研究和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政策措施。

5.定期召开会议，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提议，具体研究和部署推进活动的重要工作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推进全区迎复审各项工作的实施。

2.制定计划，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动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3.实行每月一次的例会制度，研究讨论整治活动的进展情况，具体沟通、协调、检查、督促、指导各街镇、各部门活动的开展。

4.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制定督查评估的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评比，对各街镇、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及时反馈，并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

5.定期通过组织开展现场会议、参观学习、总结交流等形式的活动，改进工作方法，促进全面提高。

6.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分析经验教训，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并适时制定和修改工作计划。

7.组织开展民意调查，开设投诉电话和网站，接受群众投诉，并督促整改。

8.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动态，及时通报各街镇、各部门工作信息。通过建立工作微信群，及时准确掌握工作动态。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健全迎复审工作组织网络，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承担《浦东新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责任分解表》中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组建检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所承担的各项任务通过市和全国检查考核。

3.抓好所属系统基层单位的卫生达标活动，做到单位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和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确保达到复审要求。

4.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

（四）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职责

1.健全迎复审工作组织网络，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各条线下达的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承担本辖区内国家卫生区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认真开展国家卫生镇、上海市一级卫生街镇巩固工作，确保本辖区内创建任务通过市及全国检查。

3.落实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利用广播、电视、电子屏幕、宣传牌、宣传栏等媒体，以及开展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活动和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完善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公园、健康步道等室内外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积极创建无烟场所，不断提高市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卫生行为形成率。

5.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

四、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月底）

1.完善国家卫生区复审组织网络，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并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资料组、实地检查组、效能督查组全面部署和推进迎复审工作的开展。

2.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拟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

（二）宣传动员、自查整改阶段（2017年2月—3月底）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召开迎复审相关筹备会议、全区动员大会，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电子屏幕、宣传牌、宣传栏等媒体，大力宣传巩固创卫成果方面的内容，营造良好的社会大卫生氛围。

2.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查找出本部门、本地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制定整改落实方案。3月底之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迎复审整改工作进行核查。

（三）迎市复审阶段（2017年4月—6月）

1.4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和汇总，并制作成资料汇编册和光盘，报市爱卫办。

2.6月底前，迎接市爱卫办的明查暗访，根据市爱卫会检查的反馈结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四）落实长效机制、迎全国复审阶段（2017年7月—12月）

1.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2.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区相关部门、第三方检查队伍等进行明查暗访，对个别尚未达标的项目，明确整改时限。

3.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巩固措施，保证各项工作常态运行。

五、重点推进项目

（一）市容环境规范达标

由区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牵头，以主要道路、街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整治消除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整治取缔流动食品摊贩、马路市场，规范临时疏导点管理。城区立面整洁，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完好。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

好，绿化带内无垃圾。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二）食品安全规范达标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对食品摊贩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做到亮证经营，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对早餐车等允许设摊的固定点的食品摊贩加强指导和检查。

（三）公共场所卫生规范达标

由区卫计委牵头，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四）农贸市场管理达标和废品收购站整治

由区商务委牵头，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活禽销售点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全面整治和取缔无证废品收购站，规范有证收购，做到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无无证废品收购点，有证废品收购点管理规范，内外环境整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五）车辆停放和管理达标

由区公安局牵头，大力开展有序停放各种车辆的宣传活动，纠正城区、镇区、景观道路等乱停车辆的现象，力争做到基本无乱停车。

（六）居民区和建筑工地管理规范达标

由区建交委牵头，加强对老式居住区的卫生管理，做到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建筑（待建、拆迁）工地围挡规范，出入口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无生活垃圾积存。

（七）病媒生物控制规范达标

由区卫计委牵头，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生物、物理、化学方法并举的综合性防制方针，控制好各类蚊蝇孳生地。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加强基层消杀人员培训、加强四害密度监测、加强日常检查管理，推进落实完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防鼠、防蝇设施，防灭相结合，有效降低“四害”密度，使“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

与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八）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控烟工作

由区卫计委牵头，认真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城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政府机关、医疗机构、各类学校和其他法定控烟场所张贴禁烟标示和监管电话，禁烟区无吸烟现象，设有控烟督导员加强巡查，显著提高全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控烟遵守度。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将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要做好迎复审工作专项经费的资金保障，使迎复审工作顺利开展。本方案由各责任部门按确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并与相关部门和各街镇签订责任书，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拖拉、达不到整治效果的单位给予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卫生区标准》和本方案要求，细化任务目标，查摆存在问题，明确责任分工，精心谋划实施，将迎接复审工作情况作为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配合做好复审资料收集工作，及时上报本部门工作计划、达标评估情况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到位。相关部门要主动牵头，开展市容市貌、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公共场所、河道、居民区、病媒生物控制、控烟等重点项目的整治工作，定期检查、反馈、指导，推进各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 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空气重污染预警、防范、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空气重污染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对空气重污染情况的应对。

本预案所称空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1）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浦东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新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环保市容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为成员单位。

（2）工作机构。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市容局，由区环保市容局局长担任主任，区气象局局长、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浦东工作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配合上海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做好空气重污染新闻发布工作。

2.2 浦东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环保市容局：承担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编制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并及时更新，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减排措施。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2）区气象局：承担浦东工作组办公室的相应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天气预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的分析和预报信息；与区环保市容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会商；通过已建立的预警信息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3）区发改委：配合市有关部门协调天然气的供应和调度等工作，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努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配合开展电力行业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协调工作。

（4）区财政局：按照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执行要求，做好财政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5）区城管执法局：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依据响应等级做好企业的限产、停产工作；落实“五违四必”工地、拆房工地、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搅拌站等扬尘污染控制；对废弃物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开展执法检查。

(6) 区科经委：建立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根据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实施减排工程。

(7) 区教育局（体育局）：制定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大型体育、教育活动的开展或停止；组织日常宣传和演练，指导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落实应急措施，并进行督查，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8) 区公安分局：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制定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9) 区建交委：明确房建、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交通建设工地名单，并制定实施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明确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码头、搅拌站、建材市场清单，并制定实施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明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清单，并制定实施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10) 区农委：制定严禁秸秆焚烧和农用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11) 区文广局（新闻办）：指导协调预警期间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制定实施重大户外文化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大型户外群体性活动的开展或停止。

(12) 区卫计委：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负责制订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

(13) 区人社局：参照《上海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造成职工误工问题的处理。

(14)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在应对空气重污染期间，对全区各相关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5) 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挥辖区内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浦东工作组办公室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由轻到重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或者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51~200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2)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两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3) 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 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00之间, 或者未来三天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4) 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 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00。

3.2 预警发布

接到市工作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 浦东工作组及其办公室第一时间转发相关预警信息, 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一是在15分钟内通过区气象局的预警信息平台, 以短信、微信方式向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对于空气造成重污染影响的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交通设施等, 除在平台发布信息外, 由相应成员单位在30分钟内通知到位, 并按要求采取措施。

三是社会面发布按市级层面发布的内容统一落实。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 实行四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 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 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 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 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接到市工作组预警信息后,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在15分钟内转发预警信息, 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随后30分钟内, 工作组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完成对接, 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各成员单位须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区环保市容局应急指挥中心; 启动应急响应通知2小时内, 各成员单位须将现场情况快报浦东工作组办公室。

启动Ⅰ级响应后, 浦东工作组应当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具体情况, 并提请区政府启用相关应急处置流程。

4.3 响应措施

在响应措施中, 应当优先实施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措施, 在 、 、 、 级响应措施中落实强制性措施。

4.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 减少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 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在室内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4.3.2 建议性措施

在 、 、 、 级响应中, 建议做到以下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在Ⅰ、Ⅱ级响应中，建议做到：减少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在Ⅲ级响应中，建议做到：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须做到：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在Ⅳ级响应中，须做到：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和体育赛事。

4.3.3 强制性措施

4.3.3.1 Ⅳ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一) 工业减排措施。

(1) 70家重点管控企业积极采取减排措施，源头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末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排放。(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2) 加大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2)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城市次干道以上的道路每日增加2次，支路以下的道路每日增加1次。(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

(三) 机动车减排措施。

(1)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公安分局)

(2) 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

(四) 加大督查力度，联防联控，严禁农作物秸秆、垃圾杂物、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区农委、区城管执法局)

(五)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六)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4.3.3.2 Ⅲ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在执行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 工业减排措施。

(1) 配合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应急天然气资源。(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2) 强化“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所有并网燃煤机组选用优质煤发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区城管执法局)

(3) 70家重点管控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4) 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停产方式进行。(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外立面涂料涂装、绿化种植作业。(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

(2) 加强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的巡查力度，落实其停止作业，并增加场地洒水频次，减少降尘。(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

(3) 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4.3.3.3 III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在执行 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 工业减排措施。

70家重点管控企业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实施减排，源头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末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除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绿化种植、房屋拆除外，增加停止沥青铺装作业，并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

(2) 除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外，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

(三) 机动车减排措施。

混凝土搅拌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3.3.4 II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启动II级响应后，浦东工作组应当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具体情况，并提请区政府启用相关应急处置流程。

在执行 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 工业减排措施。

70家重点管控企业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实施减排，源头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末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阶段性停产措施。(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

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二) 扬尘控制措施。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并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

(三) 机动车减排措施。

停驶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四)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参照本市应对极端天气有关规定，在当日6：00前发布预警的，采取停课措施；在当日6：00后至上课前发布预警的，执行 级响应相关措施。(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4.4 应急解除

浦东工作组根据市工作组办公室发布应急解除指令宣布应急解除，并转发通知各成员单位。

4.5 应急监督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公室自预警信息发布后2小时起，组织对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察检查工作方案，督促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00前向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落实情况。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浦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 形式报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委托评估单位进行总结评估，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各成员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应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报市工作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浦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在工作组的统一协调下，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组织工作，由专人或专业队伍负责应急联络、应急处置应对和应急保障工作，提高本单位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方面的能力，保障各预警和响应等级相关措施的严格落实。

6.2 经费保障

依照浦东新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街镇依据本工作预案申请工作经费预算；办公经费、总结评估、演练培训、公众宣传等所需经费，统一由区环保市容局(浦东工作组办公室) 申请专项。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浦东工作组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同时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各相关人员保

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指令传递通畅。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培训和演练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培训，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7.2 公众宣传

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宣传手册等手段向公众广泛宣传针对空气重污染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空气重污染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争取公众的理解支持，形成全民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局面。

7.3 行政问责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建立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移交区监察部门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4 媒体公众监督

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

7.5 预案管理

7.5.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5.2 预案修订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5.3 预案报备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行动依据。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单位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7.5.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2017年7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重点管控企业名单

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2017年7月1日

附件：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重点管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3	上海针织九厂
4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5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	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8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美亚金桥能源有限公司
11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2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16	启翔针车（上海）有限公司
17	上海卓多姿中信化妆品有限公司
18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20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1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厂）
2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二厂）
2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三厂）
29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30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31	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
32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3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4	上海新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35	上海双树塑料厂
36	上海森柏橱柜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38	上海太阳木质建筑装潢制品有限公司
39	上海铭特家具有限公司
40	上海浦东明珠喷漆装潢有限公司
41	上海晟海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2	上海水晶宫钢管厂有限公司
43	上海德胜联兴印铁容器有限公司
4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热力有限公司
4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46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47	埃筑博（上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9	上海伟佳家具有限公司
50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上海外高桥造船厂临港海洋工程
52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53	巴斯夫高桥特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5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55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南汇工厂
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临港工厂
57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58	上海欧利生东邦涂料有限公司
59	上海滨名机械有限公司
60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八〇五工厂
6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62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3	西门子风力发电叶片（上海）有限公司
64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5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67	上海申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9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7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科经委制定的《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浦府办〔2017〕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科经委制定的《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支撑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依法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及各级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和共享政府信息的行为，适用本实施细则。

新区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机关和组织在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时共享政府信息的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资源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

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数据、语音、视频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基本原则）

各单位要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要求，将所有政务信息资源自主纳入浦东政务云体系。

各单位要遵循“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的要求，由责任采集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核准、更新，确保政务信息资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其他部门可以通过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使用，不得重复采集。其他机关已采集的信息与责任采集部门记载的同一信息内容上不一致的，由责任采集部门负责核准和更新。

各单位从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公众发布或向其他部门和个人提供、出售、转让，不得利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牟利。经区CIO办公室审议通过，用于数据开放和应用的除外。

第五条（职责分工）

区CIO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单位可供共享的信息和共享需求，组织建设共享平台，协调信息资源共享过程中的问题，组织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计汇总，组织实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各单位需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共享责任人、技术实施责任人，并报区CIO办公室备案。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拥有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梳理，按照标准规范，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确定可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及共享条件，纳入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以电子化形式，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并按规定响应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需求。

各单位之间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共享应当通过共享平台实现，不得另行建设用于数据交换的平台、接口或系统。视频类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由公安部门牵头建设，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六条（共享类型）

政务信息资源分为主动共享、协议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主动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协议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七条（共享要求）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上海市上级部门的政策依据。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数据项是各单位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须按照共建共享的要求在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即时更新，该类信息资源必须在部门间主动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应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二章 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及提供

第八条 区相关部门负责下列户籍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民族、户籍地镇（街道）、户籍地派出所、详情居住地址、详情户籍地址、人口类别、人口子类别、相片和户籍信息状态（“正常”或者“注销”）、注销前行政区划、注销前派出所、注销日期、注销原因（“迁出”或者“死亡”）。

第九条 区相关部门负责居住证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居住证号码、居住地址详址、居住地（区、镇、街道）、居住地居（村）委会、居住地派出所、居住证发证时间、登记机关、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登记日期、注销日期。

第十条 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负责辖区内居民下列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结婚登记日期、离婚登记日期、婚姻状况（适用于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收养证号、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出生和死亡登记信息采集、核准与提供：

出生医学证号、新生儿姓名、性别、性别代码、健康状况、健康状况代码、母亲姓名、父亲姓名、出生日期、证明发出时间、证明发出单位。

行政区划代码，区、镇（街道）名称，死亡证编号、死者姓名、性别、民族、国家或地区、年龄、身份证件类型、常住地址、户籍地址、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家属姓名、联系电话、家属住址或单位、医师签名、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第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计划生育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计划生育服务证号码、流动人员婚育证明号码、领证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社会保障信息和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从业状况、个人参保状况、个人社保号、险种类型、个人参保日期、个人停保日期、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社保号、登记机关、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登记日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资格时间、聘任职务名称、聘任单位、聘任单位行政区划、聘任时间。低保证号、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教育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学籍号、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入学时间、入读学校、学校地址、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享受资助信息、毕（肄）业时间、毕（肄）业学校、转学时间、转出学校、转入学校、休学时间、复学时间、退学时间、离校时间、离校原因、学历。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残疾人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残疾人证号码、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行政区划、发证日期、残疾人证注销原因、注销机关、注销机关行政区划、注销日期。

第十六条 有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资格证书名称、资格证书号码、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号码、发证部门、发证部门行政区划、发证日期、证件注销日期。

第十七条 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在提供自然人基础信息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自然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第三章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企业法人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住所、企业类型、行业、成立日期、登记机关。

（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户名称、经营者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行业、成立日期、登记机关。

第十九条 税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企业地方（国家）税务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登记日期、登记机关。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非营利组织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编号、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第二十一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登记日期(编办)。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在提供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基础信息时，需同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注册码，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第四章 其他信息的采集、核准及提供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水利、气象、环境保护等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土地、水、草地、渔业、海洋、气候（气象）、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及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等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范围，依照上级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之间共享非基础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并通过《浦东新区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五章 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平台定义）

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载体，通过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共享和交换、以及提供数据应用服务等功能，为政务部门之间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支撑。

数据采集功能。将各单位通过前置机、数据接口、在线申报等方式上报到前置库或者部门共享库的数据，通过专业工具进行数据的抽取，统一归集到缓冲库。

数据管理功能。将已经归集到缓冲库中的数据，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清洗、比对、转换分类、脱敏等，整合成符合要求的各种基础数据和主题数据。

数据服务功能。基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分析平台、分析挖掘工具等对清洗处理过的数据进行集中服务管理，对外提供报表、数据服务、检索服务、分析服务等。

数据应用拓展。主要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网上政务大厅、综合监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数据开放网等区级枢纽平台提供数据支撑、数据交换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平台接入要求）

各单位应抓紧推进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向新区政务云迁移，接入共享平台。凡新建业务信息系统必须按照新区统一的共享交换标准规范进行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的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

第六章 目录编制

第二十七条（编目规范）

区CIO办公室组织编制《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标明可供共享的信息名

称、数据格式、提供方式、共享类型、提供单位和更新时限等，该目录更新发布在共享平台上。

各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目录管理制度，指定本单位目录登记和审核人员，加强对本单位资源目录的登记、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单位对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在本单位资源目录中明确，并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提交区CIO办公室审定。

第二十八条（目录调整）

各单位因业务或职能调整，信息共享的关键要素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单位的资源目录更新工作，并及时告知区CIO办公室，区CIO办公室根据变更情况对全区共享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资源共享和使用的流程

第二十九条（平台登录）

各单位应指定管理员操作共享平台，并负责本单位相关部门（含直属单位）的管理工作。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区CIO办公室。

共享平台访问方式分为两种，一是从新区协同办公平台中通过“共享发起”进行访问；二是通过新区电子政务外网登录（<http://10.220.108.248/pdgrc>）进行访问。

第三十条（信息资源的上报）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的，各单位负责联系原系统技术开发单位，按照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改造、对接。

通过数据抽取方式上传数据的，各单位应事先按照规范进行本地数据整理，然后在本地计算机安装ETL软件（专业工具），连接前置机服务器的数据库，配置ETL数据抽取流程，定时将本地数据抽取到前置机。

Web页面数据上传的，各单位公务人员进入共享平台后，在“管理中心”中选择本单位的事项信息数据并上传。数据上传可以按照“数据模板文件”将数据按照格式编辑，也可以自行编辑Excel文件后上传。

第三十一条（信息资源的登记）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上传的数据进行共享登记。在“共享数据配置”中定义事项属性控制，包括部门查看权限、数据项协议共享、不予共享、主动共享的方式。在完成配置后进入“资源登记”完成资源编码、资源名称、开放属性、关联数据集等操作后，完成资源编目并发布。

第三十二条（信息资源的查询）

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资源的申请查看：一是在共享平台首页面选择所属行业、所在部门、共享类型检索资源。二是通过目录体系查看各单位已经提供的信息资源。三是通过资源搜索的方式进行模糊查询。

对于确需查看的协议共享类信息资源，点击申请后，按照要求填写信息资源申请表，

完成后将自动发送申请至资源提供方，信息同步显示在协同办公平台的待办事项中。

各单位审核员可以在协同办公平台中查看待办事项中新的资源申请请求，点击之后可以跳转到共享平台“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操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员可查看到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协商处理）

各单位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

主动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在共享平台上备案后直接获取。

协议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将所需共享的信息资源名称逐项列出后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审核通过的，在共享平台开放相应的访问权限给申请单位；审核不通过的，信息提供单位应说明理由，确需使用的由区CIO办公室组织供需双方协商；提供部门不按期答复报新区督查部门。

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和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区CIO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三十四条（更新频率）

各单位对所提供的共享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每24小时更新一次，对行政审批类的信息必须做到实时更新；特殊情况由提供方与区CIO办公室协商后确定更新频率。若没有数据变化，也必须推送一次零数据更新状态。

第八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制度保障）

区CIO办公室负责制定浦东新区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所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需求单位和信息提供单位要签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共享信息，相关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人员保障）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将数据资源管理员的信息向区CIO办公室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三十七条（信息资源使用保障）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因使用不当所造成信息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信息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技术保障）

区CIO办公室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方面的安全性、可靠性，须通过政务云相关的安全审查，并进行远程异地备份，做好相应的应急演练工作。建设信息资源分级权限使用模块，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章 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九条（阶段总结）

各单位应定期向区CIO办公室提交阶段性共享信息提供与使用情况，每年度提交本单位年度共享与应用成效。

第四十条（绩效监督）

督查部门会同区CIO办公室通过业务督查、网上督查等手段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检查，对各单位提供信息的数量、更新时效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区CIO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共享工作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享的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安排专人担任信息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部门责任人、技术实施责任人等。共享信息的采集核准情况，包括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内容是否及时、完整、准确，对其他部门提出的共享异议的核查、更正与反馈是否及时等；共享信息的提供和更新情况，包括共享信息的上报情况、更新频率等。共享信息的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检查管理制度，是否签订共享信息保密责任书，有无发生违规管理使用情况等。经区CIO办公室审定后，向各单位通报评价结果及改进意见。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通过信息共享程序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供。

浦东新区科经委
2017年7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建设推进指挥部的通知

浦府办〔2017〕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浦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建设推进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其组成成员如下：

总 指 挥：	杭迎伟	区长
副 总 指 挥：	姬兆亮	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张玉鑫	副区长
成 员：	李立生	区发改委主任
	马嘉楠	区财政局局长
	王晓杰	区建交委主任
	苏锦山	区农委主任
	章灿钢	区环保市容局局长
	葛海沪	区规划土地局副局长
	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
	曹亚中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吕雪城	区信访办主任
	殷珏娟	区法制办主任
	张 弘	临港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才国	度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李兆杰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王 华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局长
	沈 能	金桥管委会主任
	杨 晔	张江管委会主任
	袁 涛	世博地区管委会主任
	张 龙	张江集团副总经理
	奚志忠	金桥集团副总裁
	井剑平	浦发集团副总经理
	陶明昌	港城集团总经理
	李俊兰	浦开集团总经理
	陈毅国	东岸集团总经理

陈毅国 东岸集团总经理
李晋昭 陆家嘴集团董事长
刘 宏 外高桥集团董事长
葛培健 张江高科总经理
王 颖 金桥股份副董事长
谈坤明 农发集团董事长
王国军 浦东公交公司总经理
陈 仑 浦东水务集团总经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的主要领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市容局），由章灿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工作推进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上海陆家嘴集团等15家单位为浦东新区首批 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浦府办〔2017〕4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公司：

根据《上海市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土地政策实施办法》（沪府办〔2015〕69号）和《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认定管理实施意见》（沪浦发改产〔2016〕0011号），经区综合开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相继审议通过，上海陆家嘴集团等15家单位为浦东新区首批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首批园区开发平台公司名单

原则同意认定上海陆家嘴集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首批园区开发平台公司。

二、平台公司开发范围及认定面积

1.上海陆家嘴集团

开发上海陆家嘴御桥科创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南路，南至原浦东新区区界，西至康意路，北至临御路，用地面积约0.62平方公里。

2.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张江高科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东至S20，南至原南汇区界，西至罗山路，北至龙东大道，用地面积约23.06平方公里。

3.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康桥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原南汇区界河、申江路以东400米，南至古翠路，西至原南汇区界河、S3公路，北至原南汇区界河，用地面积约19平方公里。

4.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国际医学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申江路，南至S32，西至S3，北至周邓公路，用地面积约4.87平方公里。

5.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域有两块：（1）生物医药基地，东至伽利略路，南至川杨河，西至金科路，北至高科中路；（2）张江总部经济园，东至曹家沟，南至三灶浜，西至外环绿带，北至川杨河。合计用地面积约3.31平方公里。

6.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含公司下属的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川沙路，南至张家浜，西至顾唐路，北至景雅路，用地面积约3.76平方公里。

7.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域有两块：（1）医疗器械园，东至东川公路，南至龙东大道，西至顾江路，北至张家浜；（2）光电子产业园，东至汇荣路，南至庆荣路，西至浦东运河，北至龙东大道。合计用地面积约3.03平方公里。

8.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域有两块：（1）技术创新区，东至科苑路，南至晨晖路，西至景明路，北至龙东大道；（2）产业西区，东至居里路、金科路，南至祖冲之路，西至科苑路，北至龙东大道。合计用地面积约2.66平方公里。

9.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集成电路产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芳春路，南至高科中路，西至申江路，北至龙东大道，用地面积约2.91平方公里。

10.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下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开发区域有两块：（1）外高桥保税区及南块主题产业园，东至港电路、富特东一路、富特东二路、富特东三路、孟莲路，南至五洲大道、东靖路，西至杨高北一路、杨高北路、金京路，北至威斯路；（2）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至外高桥港区三期码头，南至外环线绿化带，西至浦东北一路，北至东方储罐、海运局油库南侧围墙。合计用地面积约11.03平方公里。

11.上海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公司下属的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华鑫天地金桥项目（金穗路1398号），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穗路，南至榕桥路，西至金吉路，北至秦桥路，用地面积约0.08平方公里。

12.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孙桥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申江路，南至沔北路，西至规五路，北至军民路，用地面积约0.95平方公里。

13.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含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范围为金桥开发区北区18.48平方公里、金桥开发区南区6.46平方公里，合计面积24.94平方公里。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外环绿带，南至锦绣东路，西至罗山路，北至杨高路、巨峰路；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川沙路、浦东运河，南至川杨河，西至华东路，北至

龙东大道。

14.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范围为金桥开发区北区18.48平方公里、金桥开发区南区6.46平方公里，合计面积24.94平方公里。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外环绿带，南至锦绣东路，西至罗山路，北至杨高路、巨峰路；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川沙路、浦东运河，南至川杨河，西至华东路，北至龙东大道。

15.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范围为南汇工业园区北区1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大川公路（原西乐路）-大治河-六奉公路-南六灶港-申杰路-惠新港围合区域。

三、管理要求

1.上海陆家嘴集团等15家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实行整体开发，提升科创研发功能，促进园区能级提升。

2.张江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金桥管委会等应严格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审核管理对应的平台公司所持该项目物业的后续转让工作，向高新技术企业、“四新”企业、生产型服务企业转让物业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全部物业的50%。

3.规土局、科经委等部门按照《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平台公司认定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办理后续相关程序。

附件：各平台公司开发范围的区位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41号）要求，为积极完成国务院赋予的试点任务，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落实上海市“透明度最高、收费最少”的要求，在更高标准上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打造透明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基本建成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推动浦东新区成为政务公开程度最高、政务信息获取最便利的区域。

（二）工作原则。坚持高标准推进，以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为立足，全面覆盖，全面系统梳理事项；坚持需求导向，强化试点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系统集成，注重统筹协调，将试点政务公开工作与现有的网上政务大厅、“六个双”、街镇村居工作清单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点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分步实施，先示范后推广，同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公开标准和流程规范，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目标。至2018年8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

规范，建成全面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具体包括：明确公开标准，形成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清单；规范公开流程，健全信息发布、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相关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的便捷度、可视化，提升服务水平。

二、试点工作范围

以国务院的试点任务部署为重要契机，在全区各本次试点范围，包括区政府及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含村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部业务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事项。未纳入试点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可参考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具体任务

(一) 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建立公开目录清单，实现信息照单公开。依据权责清单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工作事项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按清单发布信息。此项任务分三个阶段完成：

1. **确定示范样本。**以区建交委为示范，对照国务院的要求，选择有代表性的权责事项进行梳理，确定各事项的公开标准，形成公开目录和负面清单样本。

2. **编制公开清单。**各委办局单位参照区建交委做法，依据本单位权责事项和、服务事项和其他工作事项，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全面系统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整合全区各单位目录清单，统一对外发布。

3. **照单发布信息。**各单位根据第二阶段形成的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每个事项所对应的案件信息，推送发布具体信息，全区集中整合，对外公开，方便群众获取。

(二)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建立健全公文发布、会议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行政决策及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务信息公用共享、信用修复状态动态调整等工作规范和制度，形成统一完整的工作规范体系。同时，建立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机制和每季度工作通报机制。

(三)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调整中积极探索便捷、高效、智能、符合公众需求的公开方式，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和参与。各委办局单位自行建设维护的网站，按照试点工作的相应要求自行调整。

四、推进机制

(一) 成立“浦东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组”。由分管副

区长任组长，区府办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自贸区政研局、地工委、审改办、建交委、市场监管局、科经委、新闻办、保密办，具体负责组织、推进、协调、监督试点工作，并由区府办与市政府办公厅做好衔接沟通。

（二）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工作组双周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协调指导，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问题、建议进行收集、分析、研判；每月工作推进会制度，各委办局单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疑难问题及建议及时向工作组报告。

（三）开设试点工作专栏。在浦东门户网展示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方案、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开通社会参与的渠道，听取社会需求和建议。

五、进度安排

（一）2017年8月上旬，制定印发浦东新区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2017年8月底前，完成开设试点工作专栏。

（三）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面目录清单编制目录清单，对外集中发布；相关工作制度印发执行；完成浦东门户网政务公开栏目的调整。

（四）2018年6月底前，完成进一步完善深化，按清单发布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

（五）2018年7月，验收准备。

（六）2018年8月，迎接国务院验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3年的综合治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日趋完善，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摸清并得到有效管控，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委会组织领导，新区安委办承担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自2017年9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9月。

（二）整治阶段：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

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安委会和市安委办。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指导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由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负责）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投入。加强财政专项拨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规划编制，规范产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严格控制。按照新区产业发展的实际，研究确定设置用于产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集中区域之外不得再新建、扩建除加油加气站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每5年进行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区科经委牵头，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园区环境保护所需防护距离的要求。（区环保市容局负责）

4. 严格安全准入。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区发改委要在立项阶段，会同建设交通、规划土地、科技经济、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实施联合会审，建立项目联合会审机制。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要建立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区发改委牵头，区建交委、商务委、规土局、公安分局、市容环保局、卫计委、科经委等部门配合实施）

5.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按照本市的要求，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区安监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 推进高危化学品管理。涉及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已列入《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的危险化学品，各相关部门在相应的审批和监管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目录要求，实现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各相关部门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审批，规范流程，提高行政审批准入门槛；强化指导，加强对剧毒品的过程监控；突出惩戒，加强末端治理。（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安监局、环保市容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

2. 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按照《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报送工作的通知》（浦安委办〔2017〕

11号)的要求,新区各街镇要对各自辖区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排查,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和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认真进行排查。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风险公告制度,从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各单位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风险要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街镇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相关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认真组织开展排查,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城镇燃气、港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同时各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级部门沟通和协调,掌握新区范围内市直接监管的重大危险源情况,并建立行业领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将涉及浦东新区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区安监局、环保市容局、建交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危险化学品罐区储存安全。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以构成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单独储存经营成品油或化学品的罐区为重点,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要摸清各自辖区和行业內危险化学品储罐的数量、储存的介质等,建立危险化学品罐区数据库。危险化学品储罐必须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要设置自动控制的急停设施,罐区动火要按照特级动火进行审批和管理。(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调整。在前两轮进园入区调整的基础上,结合产业规划,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对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不符合新区产业规划、不符合环保要求、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搬迁调整。修改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将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和经营自有储存企业纳入新区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并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区科经委牵头,相关街镇和部门配合)

6.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查验等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集中开展对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加大集装箱开箱检查力度,打击船载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瞒报行为。加强危险品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加大联合整治力度,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围绕越江桥隧、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周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主要通行线路,以及限行、禁行区域、水源保护区等周边路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区建交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建立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长效机制,杜绝新增隐患。加快完成新区油气输送管道

信息系统建设和油气输送管道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区发改委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

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区安监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进行梳理和对照，明确和细化本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对新区范围内涉及市及国家相关部门管辖职责的，由区相对应的部门做好衔接、对接工作，以更好地加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同时各部门要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上报新区安委办，在此基础上建立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系会议制度，将海关、商检、海事、邮政等部门纳入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大各监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等力度。（区安委办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建交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结合各自行业、领域的特点，为生产经营单位搭建学习平台，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宣传活动的督促和指导力度，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在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领域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动社会第三方组织广泛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险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防灾减灾服务水平，推动投保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安监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将第三方服务机构纳入监管范围，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其专业服务行为；对于发生弄虚作假、重大疏漏及有不良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抄送相关审批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要向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相关新区，列入浦东新区失信企业的黑名单。（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推动危险化学品定置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进一步推进“定品定量、有序周转”的动态定置管理，落实定品、定量、定库，做到定置管理手册与仓储匹配、“一库一册”。在完成仓储企业定置管理安全评估后，分期分批扩大到生产企业、使用危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和自有储存企业的仓库。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保险防灾减损服务单位做好评估服务，全面提升仓储企业精准化管理能力。（区安监局负责）

2. 组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管理。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确定的范围和评估导则，督促相关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从工艺设计、仪表控制、报警与紧急干预（安全仪表系统）、物料释放后的收集与保护、厂区和周边区域的应急响应等方面提出安全风险防控建议。新区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企业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评估；列入范围的新建装置要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0年起，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不得投入运行。加强间歇式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落实产品方案调整动态备案。（区安监局负责）

3.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安全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工作原则，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要求，重点推进生产、储存等企业标准化复评提升工作；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2019年10月之前，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要达到标准化二级以上，对未达到二级标准化的逐步推动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各街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相关人员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信用信息系统，对存在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失信企业，向浦东新区法人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相关信息，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对接和利用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健全和落实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认真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管理，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消除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区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管中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实时录入本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依托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区科经委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大型骨干企业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规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区安监局、建交委、公安分局、环保市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和《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安监应急〔2016〕71号）要求，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报备，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指导、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区安监局负责）

4.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围绕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及相关常识、意识教育，大力开展媒体宣传，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媒体宣传合力。将危险化学品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活动平台。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技能及相关的日常安全注意事项编入安全生产宣传折页，结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主动开展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监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和化工产业工人培训。加强化工行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考核要求，确保培训考核质量。鼓励化工企业依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定向进行培训，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区安监局牵头）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做好各类制度、档案、台账的归类管理，迎接国务院和市安委会专项督导检查。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邱继刚 联系电话：38583287,1592186444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府办〔2017〕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实施。

第三条（适用对象）

区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重大决策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适用原则）

重大决策目录管理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公开、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府办”）负责本区重大决策目录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动态管理。

区府办会同区发改、财政、法制、风险评估管理等部门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

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重大决策事项标准）

符合《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入重大决策目录范围。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年度目录编制及公布）

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区府办提出下一年度拟纳入重大决策目录的议题建议，议题申报应征得区分管领导同意。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议题，由区府办汇总编制重大决策目录（送审稿）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决策目录由区府办印发、管理，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动态管理）

重大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目录调整）

调整重大决策目录，由承办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区府办对重大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目录实施）

承办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试行）》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公开途径）

重大决策目录应当通过浦东门户网站、浦东时报以及“浦东发布”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参照执行）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浦东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本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要求，从即日起至2017年12月，在全区范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通过综合治理，全面摸清本区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力争实现“六个100%”（即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排查率100%、建筑消防设施排查率100%、安全疏散设施排查率100%、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率100%、“户籍化”管理纳入率100%、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配置率和高层住宅楼长消防安全责任履行率100%），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架构

新区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由区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公安分局、浦东消防支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相关委、办、局分管领导为组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浦东消防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统筹推进此项工作。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镇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会同有关部门

具体实施。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各街镇要明确牵头单位或单位负责排查治理工作。

三、治理范围

重点治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具体参照高层民用建筑分类、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

四、治理内容

（一）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 1.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 2.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

（二）建筑消防设施。

- 1.高层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2.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 3.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三）安全疏散设施。

1.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和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管道。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标准。

3.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标准。

（四）管道井。

1.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1.00h、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五）电气燃气管理。

1.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3.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4.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5.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六）灭火救援设施。

1.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设置不符合要求。

2.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

2.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单位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5.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7.未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监控系统。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

摸清全区高层建筑的数量、性质、高度、规模、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情况，形成辖区高层建筑花名册和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清单。（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严格管控外保温材料。

1.对2011年4月26日以后（2011年4月26日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节能综合改造工程的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一律拆除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更换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外保温材料。对于2011年4月26日以前，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施策整治；未拆除前，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2.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制作张贴警示标牌，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综治办）

（三）完善建筑消防设施。

1.对缺失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增补。（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对消防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确保完好有效。（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采取增设室外疏散楼梯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公

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区规土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4.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畅通安全疏散生命通道。

1.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平安志愿者，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区综治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2.高层住宅建筑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应及时维修安装，确保达到防火防烟功能；疏散走道、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确保火灾状态下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对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恢复原有功能。（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严格执法铁腕整治。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以及违规施工作业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牵头单位：区建交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镇）

2.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严格依法实施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严格执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凡符合判定标准的，应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从严从重处罚；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提请市、区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提升物防技防水平。

1.根据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排查情况，属于公房和售后公房的，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计划，分批纳入2018年、2019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属于商品房的，各街镇、居村委要指导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实施消防设施改造和维保。着力提高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或警铃、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的覆盖率，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索等器材，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或智能型烟感报警器，切实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

2.加快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接入系统，24小时监控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区科经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1.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应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浦东电力公司）

3.高层建筑应全部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认真落实“户籍化”管理。应根据每栋建筑的实际情况制定“一楼一策”，“一策”的内容应包括建筑基本情况、火灾隐患情况、隐患整改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消防经理人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负责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管理，组织防火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和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牵头整改火灾隐患。指导高层公共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钉钉”群或微信群，将消防知识、管理要求、隐患上报等内容实现群内共享。（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5.高层住宅建筑“楼长”应履行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将消防安全管理嵌入到“钉钉”、微信群或自行研发的信息平台，提高抄报、督改隐患效率。（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各街镇；配合单位：区综治办、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八）建强微型消防站（志愿者消防队）。

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应根据《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根据建筑高度、楼层数量和规模立体化配置人员和装备器材，与公安消防队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制作高层建筑消防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海报，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微博微信以及LED屏、橱窗、板报等媒介滚动播放和张贴，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和逃生自救知识。结合“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命名活动，开展进楼入户式消防常识普及，提示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火灾危害和防范措施，提升高层建筑小区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引导居民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索等器材，提高应急疏散逃生能力。积极推进市府实事项目，督促高层建筑管

理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借助“119消防周”活动宣传氛围，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进社区、入高层活动，提升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加大对高层建筑排查整治活动的宣传报道。联合电台、报刊开展“查找身边火灾隐患”系列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将久拖不改、隐患严重的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通报有关部门，并协调主流媒体加大曝光力度。采取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火灾警示牌等方式，推动隐患整改。引导公众通过“96119”消防热线，举报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公共安全的隐患，形成浓厚的群防群治氛围。（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十一）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成灾前追责机制，高层公共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严格依法办理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罪和失火罪。高层建筑发生亡3人以下的火灾，各区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3人以上9人以下的火灾，由市政府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配合单位：区科经委）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前）。

各部门、各街镇成立整治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治理工作职责，掌握检查自查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9月16日至11月30日）。

1.9月22日前，区建交委会同公安、消防部门，督促指导各街镇对辖区内所有高层建筑的火灾隐患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排查。区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区政府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全区高层建筑底数台账，以及“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3份清单。

2.11月30日前，区建交委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对排查发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高层建筑进行外保温材料改造可行性分析，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一制定整改计划。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根据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栋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逐个敲定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措施纳入“一楼一策”；要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提请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高层建筑的改造计划，以及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三）巩固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1.提请区政府成立检查组，对各部门、各街镇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

2.各单位要列出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责任人清单，会同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纳入征信体系和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街镇要充分认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开展这次综合治理是防止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及时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有关单位治理责任，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部门、各街镇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消防检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突出火灾隐患整治等工作，组织联合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各街镇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限期整改。对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责任督导和追究。

各相关委、办、局在9月16日前，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情况以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领导、联络员名单反馈表》（见附件2）报送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卢凯；联系电话：22047149；传真：22047150；电子邮箱：pdxfd2643@163.com）。每月10日（第一次报送时间9月10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区消防委各成员单位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街镇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属地消防大队。

附件：1.民用建筑的分类、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的计算方法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领导、联络员名单反馈表

3.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民用建筑的分类

名称	高层民用建筑	
	一 类	二 类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7m，但不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1.建筑高度大于50m的公共建筑 2.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 3.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4.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 5.藏书超过100万册的图书馆、书库	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的计算方法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 2.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和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 3.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 4.对于台阶式地坪，当位于不同高程地坪上的同一建筑之间有防火墙分隔，各自有符合规范规定的安全出口，且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贯通式或尽头式消防车道时，可分别计算各自的建筑高度。否则，应按其中建筑高度最大者确定该建筑的建筑高度；
- 5.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1/4者，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 6.对于住宅建筑，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2.2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1.5m的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应按建筑的自然层数计算，下列空间可不计入建筑层数：

- 1.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1.5m的地下或半地下室；
- 2.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2.2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
- 3.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领导、联络员名单反馈表

部门	负责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号

注：该表由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填报，负责领导、联络员请填写本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联络员不限职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动员部署	成立整治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制定整治方案。	协调小组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镇		9月16日前
摸清底数	摸清全区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形成辖区高层建筑花名册和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情况。	建交委、各街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9月20日前
	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各类统计报表、整治情况。	各部门、各街镇		持续开展
	提请区政府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内高层建筑底数台账，以及“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三份清单。	协调小组办公室		9月30日前
严格管控外保温材料	2011年4月26日以后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一律更换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外保温材料。对于2011年4月26日以前的，结合改建、扩建工程，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施策整治；未拆除前，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严密包裹裸露的保温材料。	建交委、各街镇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11月30日前
	对于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未拆除前，督促产权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制作张贴警示标牌，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建交委、各街镇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综治办	11月30日前

完善建筑消防设施	结合改建、扩建工程增补缺失的消防设施。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责令限期整改修复损坏的消防设施，督促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采取增设室外疏散楼梯等措施。	建交委、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规土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	建交委、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畅通安全疏散生命通道	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平安志愿者，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建交委、各街镇	综治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高层住宅建筑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应及时维修安装，确保达到防火防烟功能；疏散走道、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对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恢复原有功能。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各街镇	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严格执法铁腕整治	依法严厉处罚违规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建交委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镇	11月30日前
	严格依法实施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主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提请市、区政府挂牌督办。提请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高层建筑改造计划，以及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1月30日前

提升物防 技防水平	根据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排查情况，属于公房和售后公房的，分批纳入2018年、2019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属于商品房的，指导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实施消防设施改造和维保。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建交委、各街镇	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	11月30日前
	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24小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各街镇	科经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严格落实 主体责任	督促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制定完善各类管理制度，负责日常消防管理。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各街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督促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	建交委、各街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浦东电力公司	11月30日前
	将高层建筑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每栋建筑制都应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实现“一楼一策”。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各街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指导高层公共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钉钉”群或微信群。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人保局	11月30日前
	在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逐栋明确“楼长”，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嵌入到“钉钉”群、微信群或自行研发的信息管理平台。	建交委、各街镇	综治办、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11月30日前
建强微型 消防站	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合理配置人员和装备器材。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各街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加强消防 宣传培训	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和逃生自救知识，开展进楼入户式消防常识普及，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公安分局<消防 支队>、各街镇	宣传部、各行业 主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发挥舆论 监督作用	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加大对高层建筑排查整治活动的宣传报道，引导公众通过“96119”消防热线，举报妨碍公共安全的隐患。	公安分局<消防 支队>、各街镇	宣传部	持续开展
严格责 任追究	建立成灾前追责机制，严格依法办理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和失火罪。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科经委	持续开展
巩固提高	提请区政府成立检查组，对各部门、各街镇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2月31日前
	列出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责任人清单纳入征信体系和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改委、市场监 督管理局	12月31日前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浦东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浦府办〔2017〕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浦东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陆方舟 副区长

召 集 人：王 斌 区府办副主任、机管局局长

成 员：唐 雯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 晖 区建交委副主任

白 云 区卫计委副主任

龚建伟 区财政局总经济师

赵瑞春 区文广局副局长

蔡静萍 区环保市容局总工程师

张春花 区教育局副局长

蒋晓风 区机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机管局）。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7〕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杭迎伟 区长
常务副组长：陆方舟 副区长
副 组 长：刘宇青 区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长起 区编办主任
李立生 区发改委主任
王 凯 区公安局副局长
黄 宏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宝令 区司法局局长
马嘉楠 区财政局局长
徐 雯 区人社局局长
王晓杰 区建交委主任
苏锦山 区农委主任
章灿钢 区环保市容局局长
康晴华 区审计局局长
葛海沪 区规土局副局长
吴伟平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尚 恂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殷珏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宇青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